

CHUNG KWО SEIN DО.

No. 50, Hwuyfcole,
Foochow Road,
SHANGHAI, CHINA.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印刷
年十二月初九日發行

(每月一回發行)



中
國
新
報

號九第 年一第

中國新報第九號目次

▲論說四	九五
▲中國之會議	李慶芳
▲論說五	一二三
▲圖畫	
▲德國之會議事堂	
▲德國之會議事堂前之俾士麥克銅像	
▲論說一	一
▲海軍復興議	薛大可
▲論說二	三三
▲國會反對論者之征伐(續)	劉薰和
(一)俄國將校之海軍談	
(二)英德海軍之強弱	
▲政黨論	五九
▲論說三	
▲題板垣伯小像并序	劉薰和
▲雜錄	一三七
▲來稿	一六三
▲請開國會理由書	
▲日本名士犬養毅君憲政講習會湖南 支部之演說	
▲譯件一	一七五
徐敬熙	
薛大可	

日本法學博士 河津 邇述

善化 陳家鑑譯

貨幣論

洋裝美本 定價大洋七角

一日之間。與吾人接觸最多者莫若貨幣。而接觸最多。因其繁雜太甚。無論內國人或外國人無不苦之者。又莫若我中國之貨幣。故吾人而欲早一日得享文明之幸福。則改良貨幣亦其一端也。是書凡分三編。第一編概論。論貨幣之起源及其必要。第二編硬貨論。論金銀貨幣之需要及其政策。第三編紙幣論。論紙幣之利害及其方法。其說明貨幣之原理處。雖以不解經濟學之人讀之。亦能領悟。足見著者之思能深入。而譯者之筆能顯出也。商界學界諸君。留心經濟事情者。幸速購取。

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
惠福里
神田南
神保町

羣益

書

社



本報現已發行至第九號其第一號四版第二三號二

緊

版第四五號再版刻已印刷出版可應愛讀諸君之盛

望惟本報開辦已經半年內地各埠代派處尙有報費

急

未寄到者請速即惠郵本社上海總發行所爲盼否則

廣

暫時停寄此外各省各埠如有欲爲本報代派者二十

分以上皆以八折扣算其定閱全年者須預交報資郵

告

費於總發行所方能照寄空函恕不作覆所有本社銀
錢出納內地皆以墨銀計算並希注意



日本醫藥士菊池林作著 善化李猶龍譯

通俗傳染病豫防法及看護法

定價大洋五角

人生最大痛苦。莫甚於疾病。而各種傳染病。其流毒尤烈。近世文明各國。醫學發達。防疫機關。衛生制度。日益完備。古來難遏之災。不治之症。亦皆可豫防治療。我國醫學不講。衛生無方。時疫流行。死亡接踵。如去歲廣州之鼠疫。近日上海之霍亂症。其尤慘者也。本書爲日本醫學士菊池林作所著。於各傳染病發生消滅之原因。豫防看護之方法。開示詳盡。平實易行。不獨爲警察軍吏官衙、學校、言衛生設備者所必要。亦箇人言攝生却病者所必攜也。書出無多。幸速購取。

總發行所 上海
日本 東京 惠福里
中國 長沙 羣益
集 益書社

日本法學博士 金井延著 善化陳家瓊譯

會社 經濟學

皮脊金字入
洋裝極美本

定價大洋貳圓五角

二十世紀之世界。非武裝的戰爭世界也。而經濟的戰爭世界也。且其趨勢。則尤以我中國爲其燒點焉。然則我國民欲雪我貧弱之恥。躋我於强大之列。舍發達其經濟。其道奚由。惟是經濟學之在諸科學中。其事至繁。其理至赜。非十分研究不爲功也。邇年以來。侯官嚴氏譯原富以嚮我學界。於是舉國人士。始知計學之重要。然亞丹斯密氏之書。陳義雖善。而出版在百年以前。按之現今事理。多難吻合。是亦不能無遺憾耳。本書爲金井博士所著。積十餘年之精心結撰而成。博士爲日本現今經濟學名家。其著書幾如字々珠璣。言々金玉。不刊之名作也。譯者親聆其教。特就其原書。並參以筆記之。講義足成之。愈覺完善。茲經印出。不可謂非欲治斯學者之一助也。

總發行所 羣益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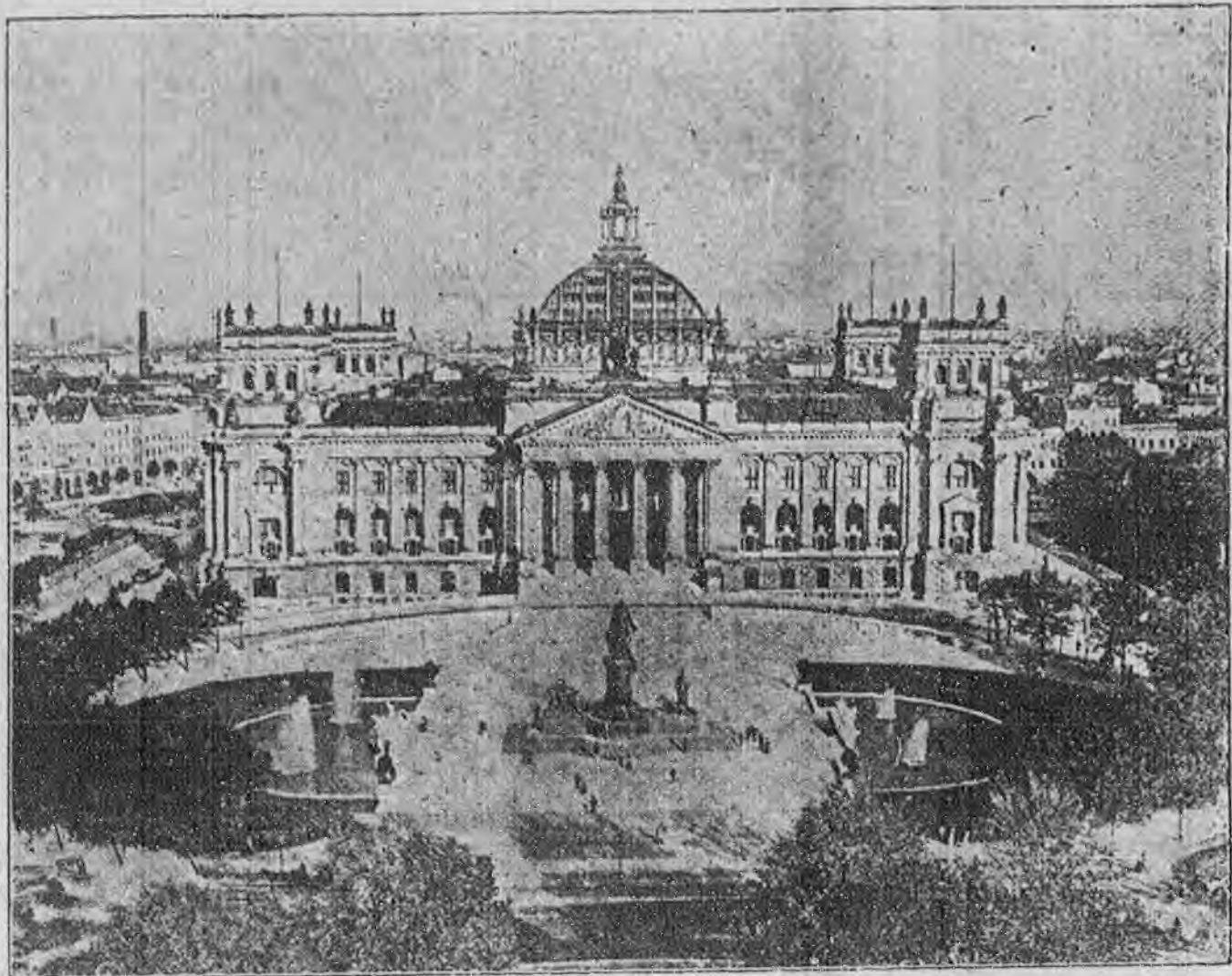
上海

四馬路
惠福里

發賣所

日本 東京 羣益

中國 長沙 集益書社



德國國會議事堂



像銅克麥士俾之前堂事議會國德

海軍復興議

論說一

薛大可

(一) 中國今日宜取之政治方針(鐵血主義)

(二) 中國海軍力之必要程度

(三) 海軍經營之次第

(四) 海軍創辦費之所出(外債政策)

(五) 結論(中國今日之政府果能完此重大之責任乎)

一 中國今日宜取之政治方針(鐵血主義)

自有機國家說公認於世以來言政治者始知國家之發達非必拘拘於內部分配問題也有時於國家各部特殊利益之中特選其最便於足達國家目的之一部而特別伸張之其他各部利益雖一時被其犧牲而至於國家目的得達之時則各部

(2)

利益亦因以間接扶掖。遂見全般之發達。其効果之速有較機械的平均發達爲萬萬者。此今日爲政者之所由重有施政方針也。蓋自國家內部觀之。則其各成勢力。各爲利益者種種不同。有軍隊之勢力。有學問之勢力。有農業之勢力。有工商業之勢力。有資本家之勢力。有勞動者之勢力。國家社會之文化。進其種類亦與之俱多。國家爲計其全般之發達也。設爲種種政務。曰軍事。曰外交。曰財政。曰司法。曰民政。曰經濟。曰交通。曰教育。其勢力之種類加一端。則國家之政務設備。加一端。舉凡國內所有之各種勢力。惟恐其發達之有未盡。振興之有未周。國家之本意固未始有軒輊之心者。然欲舉凡在國家以內之各種利益。一時並圖其發達。而至於至極之途。則不但國家之經費有所不能供。且各部利益之中。有常相衝突。而不能相容。並進者。如欲軍事之發達。則常有礙於經濟之發展。欲經濟之發達。勢不能不緩軍備之擴充。其尤顯而易見者。且有時欲計各部利益之發達。有必不可不先竭全力。以圖特殊一部之發達。而後各部利益方可望其發達者。如人才匱乏。民氣頹唐。之際。非注全力於教育。一途。則諸事無振興之望。又如外患內亂。國勢頻危。之傾。非注。

全力於軍事。一途則諸事無解決之方。此又其顯而易見者也。惟國家之爲物也。情形時異變化無常。昔日之所宜非必適用於今日。此邦之要政。非必適用於彼邦。是以施政方針之選擇爲當國者之一最要問題。而亦爲一最難問題。各大政治家之所以自負者。以此各政黨之所以標榜者。以此施政方針之選擇得其宜。則國以富。所以自負者。以此各政黨之所以標榜者。以此施政方針之選擇不得其宜。則國以富。強爲英。爲美。爲德。日。施政方針之選擇。不得其宜。則國以衰頹。爲荷蘭。爲西班牙。爲土耳其。利害存亡間。不容髮。施政方針之關係於國家興衰。其密切有如是者。然我國。今日上自政府。下至國民。覩危亡之日迫。其主張更。改舊制。振興庶務者。雖不乏人。然類多抽象的振興說。或偏見的一部振興說。未聞有內察一國之形勢。外考列強之關係。通盤規劃。而籌及一國具體的政治大方針者。不誠可怪之事耶。夫舊制之更改。未遂一般之設備不完。則具體的大政方針。固自無所於施。而不先定具體的大政方針。則其所謂舊制改革。與夫一般設備者。必多無意思之動作。今日國家。勢力消漲之速。一瀉千里。傾全力以灌注於惟一方。針尚恐其目的之難達。豈尙容有迴環迂曲之時。若大政方針既已先定。則一般改革與設備俱可依大政方針。

而定其性質與其緩急焉易言以言之則一般設備者俱此大政方針之犧牲也俱達此大政方針之手段也詳細以言之則今假令以軍事爲政治之惟一方針乎則國權之勢力不可不厚行政之統一不可不堅財政之籌畫先軍費而後庶政教育之精神先實務而後理論交通之開發先軍用而後經濟形勝之選擇先軍港而後市場乃至於國家之一切設施無不以便於軍事爲原則反是而國家以其他政務爲政治之惟一方針乎則其措施亦正須與注重於軍事方針者同盡其注重之能事夫而後其大政之方針方可得而行即國家之目的方可得而達也夫國家之不可不注重於大政方針旣如斯矣然則中國今日之政治宜取如何之方針乎昔德相俾士麥克對於議院之施政方針演說曰今日解決普魯士諸問題者鐵耳血耳今吾亦敢對於吾國民大聲疾呼曰今日解決中國諸問題者大炮耳巨艦耳有疑吾言爲粗疎者乎則請進而細論其故日俄戰爭以前各國之對清政策尙未一致主瓜分土地者實占其優勢偷俄日一戰敗在日本而俄德之政策得行則中國之地圖吾知早已更換顏色幸而日本得勝瀕危之中國遂得苟延殘喘於所謂東

洋平和維持之英日政策。中英日之所以必取平和政策者。英國於中國之經濟勢力。遍於全國。濟勢力。必將縮小。是以對於中國。有維持現狀之必要。此其故至易知。至於日本。則在中國之經濟勢力。遠出各國之下。何以亦取平和政策乎。或謂中國瓜分。則各國之壞地。與日本逼接。益近。競爭益烈。實非日本之利。然此尙爲其第二原因。而非其第一原因。可稱爲第一原因者。則日本現尙無關稅獨立權。事實上久已爲歐美商業殖民地。每歲與歐美貿易之虧損。不減於中國。其恃以填補受損之虧空。並可希望膨脹其本國之經濟勢力者。賴有中國爲其發洩之尾閭耳。若瓜分中國。則日本不過割據一方。已失大大的發展經濟勢力之餘地。而一面本國每年既受歐美通商之損。一面又不能不維持得與列強抗衡之軍力。勢非枯涸自亡。不止。故瓜分中國。英國尙不過縮小其既得之勢力。於本國大局。無甚關係。若日本。則真有唇亡齒寒之感矣。外國報章及政治家之談論。大都標榜其所謂世界平和。所謂東洋平和之門面語。而鮮有明言此實情者。故吾國人士亦鮮能知之。固非吾國有自存之能力者。三尺童子所得而知也。列強國際之關係。頃刻萬變。倘一旦列強之政策稍有變更。則中國之危亡即可立至。現在德國之軍備擴張非常猛進。俄國之軍力恢復餘力不遺。東洋平和之政策。實不可久恃。此就列強關係而不可不取軍事方針者。一也。日俄戰爭以後。英日之和平主義。遂占東洋極大之勢力。雖素取反對主義之諸國。亦不能不暫時服從。此政策。而無敢有違。世界各國。遂協同一致。而對於中國行平和之侵畧。於是論者。遂謂列強既確定政策。以中國爲平和的經競爭場。則近數十年兵力。將無所於用。彼

(6)

以兵力來則我固須以兵力抵抗之。彼既反之而以經濟之勢力來則我亦須以經濟之勢力抵抗之。故中國今日祇宜取振興經濟爲政治方針可耳。夫吾固非不知外洋經濟勢力之可畏而今日中國之經濟之不可不急振興也。正以欲振興中國之經濟不得不主張一時犧牲經濟以注全力於炮火鐵甲之擴充耳。我國民亦知我國今日有一使我經濟前途永無抵抗外邦經濟能力之不對等協定關稅條約在協定關稅者。其關稅之率。須由通商兩國協商而定。外邦亦間有採用此法者。惟必須彼此互惠。兩國一樣。方可行之。若一方須行協定稅率。而一方不行。則爲不對等條約。所謂無關稅獨立權者。惟日本及我國耳。而日本則固尚有一可得嫁禍之中國在也。關稅一物除工商業發達至於極端之英國僅取財政的關稅外其餘各國莫不以關稅爲抵抗外邦經濟勢力之唯一武器而行其所謂保護政策。保護政策者。因關稅作用。以限制外貨之輸入。而助長本國實業之政策也。况中國之經濟尙無起點而外人挾其如山如海之經濟勢力奔赴而來久已反客而爲主。今後若躡蹠壓倒而不得有長成之望且我國之文化進一步需要之程度高一步即彼之經濟勢力進一步我國之鐵路進一步航路進一步亦即彼之經濟勢力進一步我

國國權縱或能長久獨立。而所謂經濟亡國行將見之。故我國今日無論欲發達本國之經濟。以膨脹國力。欲抵抗外人之經濟。以救危亡。均之非恢復關稅獨立權不可。而外人既已得此莫大之權。而制我死命利害。關頭之所在。又安肯輕輕放過之。故吾謂東洋平和政策。苟可長久維持。則吾國與以相當之利益。已失之威。海大連諸要害。尙可平和的收回。吾國法律行政改良以後。則與以相當之利益。已失之領事裁判權及警察權。亦尙可平和的收回。獨此關稅獨立權。則非與相見於砲火之間。萬無收回之日。即我國不建立强大之軍備。經濟萬無發達之時也。此就振興經濟而不可不取軍事方針者二也。近時我國收回利權之觀念。遍於全國。不可謂非國民覺悟之表徵。然祇知呼號收回而不籌所以收回之方法。祇知責政府以勿失利權。而不責政府以預備。勿失利權之實力。我國民豈以爲一呼號收回利權而利權便可收回乎。一責政府勿失利權。而政府便可保持。勿失乎。前者中國於自辦之鐵道。拒送日本郵便物件。而日本政府之提出强硬抗議也。東京日日新聞評之曰。日本政府對於此等小事。動則强硬主張。以傷害清國之感情。而妨礙重要交涉之。

(8)

進步可謂失外交上之權衡矣。觀此則吾國民有時羣起而責政府以保持利權，其爭之而稍得効果者，則大都小小問題，彼外國政府所視爲可以做順水人情報酬之事件也。若果關係甚大利益甚多之事件，則正彼收回平日所送順水人情報酬之日，又豈再能以人情說而可望其奏效乎？且我國民尙迷信輿論可以爲外交後援之說乎？今日日美移民問題，美大統領曾通牒於日本政府，謂日本政府若不明諾，實行自行限制移民，則美議院必將通過移民排斥案。日本政府對於此問題，遂不能不着着讓步，而議院固爲輿論之所歸者，似乎輿論之足以爲外交後援矣。不知在多數政治之國輿論之所向，即和戰之所定。日本政府豈真畏美國之輿論乎？亦畏美國之軍艦耳。日本今日與美國開戰爲財政上所不許可今我國民果欲責政府以收回利權而保持勿失乎？則請先從責政府以建立强大之軍備爲第一着手方法可也。此就利權保持而不可不取軍事方針者三也。今日世界列強並處無論如何富於武力之國，苟一國孤立，則斷不能爲所欲爲，而計本國勢力之膨脹，故以今日英國之強而必與日本聯盟，以昔日俄國之強而必與法國聯盟。今日中國外交上之關係，不但立於孤立。

之地位。且立於被各國協以謀我之地。國際之關係。則不但瓜分主義之俄法聯盟。可虞而和平政策之英日聯盟亦實爲中國腹心之疾。其須聯絡與國厚結聲援。以圖抵制。尤有較其他各國爲急切者。惟所謂兩國同盟者。固由於有共同之利害。而亦必兩國兵力足以相當。方有聯盟之資格。否則聯盟斷不能成立。若兩國兵力。既不相當。僅以利害共同之故。而見聯盟之成立者。則必如朝鮮之於日本。爲被保護國。斯可耳。故今日中國而欲與他國結同盟而不傾全力以建設强大之軍備。則雖有如何擎龍手段。之外交家亦不能奏其效。此就外交關係而不能不取軍事方針者四也。且以上四端。尙不過爲今日中國宜取軍事政策之特別理由。至就世界歷史所示建國之大勢。則新興及中興之國。未有不取軍國主義者。於德意志爲然。於日本爲然。至古代羅馬之以戰爭無度而自亡。其國者。則以其軍事爲無意思之故。不能以之概今世國家也。嗚呼。炮雨彈烟。太平洋之戰雲方急。長風巨浪。大帝國之偉業。猶新此吾所爲臨海軍問題之研究。不禁奮然扼腕而喋喋不能自己者也。

(二) 中國海軍力之必要程度

近勢各國軍事之趨勢有特殊之一現象焉則海軍之激進擴張是也蓋自歐洲諸國攘地相接之競爭大勢既定遂移其競爭之中心於遠洋之東方由是海上之權勢愈要海軍之運用愈宏數其軍艦之多少即可辨其國勢之強弱有國家者遂不能不亟亟於海軍之擴充斯亦自然之勢也而我國自甲午一戰海軍之片影無存十餘年來覩外國一艦之至舉國驚惶失措惟命是從因是國家所失之權利人民所損之精血不可以數計顧乃蹉跎至於今日始聞政府有建立海軍之議誠可爲痛哭流淚者也政府今回之計畫果何如尙無由知之顧以吾人之所見則今日建立海軍第一先須計量者在中國今日果須有幾何之海軍力方足以收海軍之效即軍備程度問題是也夫軍備之目的在戰則足以勝敵滅寇平時則足以使隣國不生輕侮之心而得外交上之勝利然必至一定之程度而後可望收二者之效也若程度未到則二者之效果既不能收徒損失有用之經費以礙一般政務之發展在今日之中國誠有不如緩辦之爲愈者矣然則中國今日之海軍果須到如何程度方可得收其效用乎今世軍事家所論一國海軍力必要之程度大概以本國之

地勢及隣國之關係爲斷。今就我國地勢論之。則東自鴨綠江口南至安南江海岸。線之延長。凡一萬二千六百餘里。其間天然形勢。須分區設險。以爲防禦者。則鴨綠江口。以南揚子江口。以東則有與日本共之之黃海。直隸海峽。以內則有遼燕咽喉。之渤海。揚子江口。以南臺灣海峽。以東則有日本逼居之東海。臺灣海峽。以南安南江。以東則有英法逼居之南海。至少亦須分爲四大海軍區。設立四大艦隊。方足以資防禦之用。而一大艦隊之噸數。以各國艦隊編制之大概準之。則每一大艦隊。約有戰鬪艦十餘隻。巡洋艦驅逐艦各數隻。及炮艦水雷艇數十隻。約計每一大艦隊。總須軍艦二十萬噸內外。今中國欲國防之鞏固。既不能不建設四大艦隊。則其所須海軍力之程度。可得而知矣。次就隣國之關係論之。則與我葛藤最多者爲英法美德俄日六國。我國今日建設海軍。即不能不以諸國之海軍力爲標準。今據最近之調查。則六國現有之戰鬪艦及巡洋艦之噸數。如左表所列。其炮艦及水雷艇。尚不在此數也。

英國一百二十四萬八千二百二十五噸 計一百七十六隻

(12)

法國 五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四噸

計七十六隻

美國 五十萬零四十七噸

計五十三隻

德國 四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九噸

計六十一隻

日本 三十一萬六千零十噸

計四十隻

俄國 十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六噸

計二十二隻

上所列者尙僅就其現已成軍之數今欲觀察各國海軍之實力則非合其最近計畫已成未成之全數觀之不可今將各國計畫已定及現方製造中之軍艦噸數列左。

英國 戰艦六隻。裝甲巡洋艦六隻。巡洋艦一隻。驅逐艦八隻。總計一十九萬七

千噸。外尙有水雷艇三十六隻。潛水艇十五隻。均可於近三年內完成。

法國 戰艦十一隻。裝甲巡洋艦二十隻。巡洋艦六隻。驅逐艦二十七隻。水雷艇

五十隻。潛水艇百十六隻。約計四十萬噸。均可於近三年內完成。

美國 戰艦五隻。裝甲巡洋艦二隻。巡洋艦三隻。驅逐艦五隻。計一十三萬一千

七百餘噸。外尙有潛水艇七隻。均可於今年完成。

德國 千九百六年海軍擴張案。預定八年之內。完成七十萬噸。

日本 此五年以內。可將本國現有之海軍四十萬噸。擴充至五十萬噸。

俄國 戰艦二十隻。裝甲巡洋艦十一隻。巡洋艦十二隻。炮艦四隻。驅逐艦百五十八隻。潛水艇二隻。均可於近數年內完成。近又立海軍復興十二年計畫。

每年支出經費。至一億九千萬云。

合上二表觀之。則數年之後。連炮艦水雷艇等計之。大概英國海軍可至二百萬噸。法國海軍可至百萬噸。美國海軍可至八十萬噸。德國海軍可至百萬噸。日本海軍可至五十萬噸。俄國則可全復其俄日戰爭以前之海軍力。今日中國海軍之建設。既以之爲抵抗諸國之用者。則其必要之程度。又可得而知矣。諸國之海軍力。雖以英國英國殖民地遍於全球。須海軍之保護甚多。雖有海軍二百萬噸。戰時實不能得全部之用。日本則無一遠洋殖民地。須海軍之力自少。且近與英國聯盟。得利用英國海軍之勢力。以爲聲援。邇來惟亟亟於陸軍之擴充。於海軍未嘗注全力也。故中國今日之海軍程度。雖不必比照於英國。而斷不可僅標準於日本。故今日興復海軍而望收其効用。無論就本國之地勢。而論抑就隣國之關係。而論其必要之程度。均有可以數字的論斷。

(14)

者。即。非。作。八十。萬。噸。之。計。畫。萬。不。能。收。海。軍。之。效。是。也。但。海。軍。至。要。之。事。業。也。八。十。萬。噸。至。大。之。規。劃。也。凡。事。抽。象。的。議。論。易。而。具。體。的。辦。法。難。此。正。吾。人。所。應。枯。腸。絞。腦。切。實。研。求。以。其。所。得。而。與。我。國。民。一。商。酌。者。也。於。是。請。進。而。論。經。營。之。次。第。

(三) 海軍經營之次第

凡國家舉辨一切政務莫不須先立一定之計畫而豫定其施行之次第况如海軍者規模宏大工程艱鉅尤非有周詳之設計不能期其成功者也考各國之建設海軍往往先定其全體之成案而後分爲數年或十數年繼續辦理而此數年或十數年之中又或分爲數期如第一期製造戰鬪巡洋艦等若干第二期又製造若干按期告成而無停滯促迫之弊此固爲各國之所通行者即以近代各國海軍計畫徵之如德國之千九百零六年海軍擴張案定爲八年繼續事業日本之明治十六年海軍擴張案亦定爲八年繼續事業俄國此次之海軍復興案則定爲十二年繼續事業彼其計畫之所以如此者皆外鑑於世界之趨勢內審國家之財力而確然求其所以適當之設施非漫然可爲之布置者也今爲吾國計若建設海軍爲八十萬

頓之計畫而酌其緩急當期於十年完成之一年籌辦八萬噸十年之後固可收全部之用矣夫揆之吾國今日之現狀本國既無船渠可以供造船之用而財政之拮据又幾於無一事可以興辦欲於十年之間即完此偉大之事業其事誠若至速而至難然以時局觀之則在此十年之中或尙容我從容展布若再遷延苟安十年之後軍備尚不能獨立則不但恐列強政策之變遷將使我無擴張軍備之餘地即令仍能如今日之所計畫得有八十萬噸強固之海軍此時各國海軍繼長增高不知更擴張至何地步我之所成者相形見绌已與今日所策相違而歸於無用之地矣故十年計畫雖短而揆之時勢則猶過長然若果能循是而行振起奮進或者其猶能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至此十年計畫果如何經營而遂行之乎此則條理紛繁非有確切之調查研究不能詳語其事然以余見聞所及亦聊分爲四者約畧言之

(一) 軍港之經營。軍港爲海軍必要之根據地此盡人而知之者然軍港必處形勢之地而又外須有所屏蔽以防風濤內須港大而深以泊軍艦始得有完全之効用

各國經營海軍。每先亟亟於得良軍港。俄國之經營極東。至以全力。注於大連。旅順。此其於海軍上之價值。誠可推想矣。今也吾國一言海軍。則軍港問題。即相因而至。而難得其解決之道。以中國完全有軍港資格之地。言之。則北莫如旅順。大連。威海衛。南莫如廣州灣。而此數者。已盡爲外人所據。不僅不能自爲之用。且人方以謀我。而用之矣。近日政府唱言興辦海軍。聞有選定長山列島。營城灣。舟山列島。象山。三門灣。海南島。諸處爲軍港之說。諸處固均爲吾國之海疆要塞。而備有軍港之資格者。然其中除舟山列島。象山。三門灣等處。足以爲浙海艦隊之主要軍港。稍爲完全。外其餘各處。則或因其地位欠良。不能容巨大之艦隊。或因被制於他人。而減其形勢。上之効用。均不足以當主要軍港之位置。換言之。則即吾國不收回已失之旅順。大連。威海。膠州。廣州灣諸要隘。則我國之渤海。黃海。南海三艦隊。萬無完全之根據地。是也。旅順。大連。膠州。廣州灣諸處。將來固亦有可收回之理。然以時勢觀之。則尚非今日之所能爲力。惟威海衛一區。則英國租借以後。並未嘗注力經營。以英國之東方政策。推之。或亦無有經營此港之必要。且上年原有將。威海衛歸還中國之。

說。若中國能於此時振外交之怪腕。或與以相當之利益。則亦未始不可。達收回之目的。威海衛得。則北方艦隊。以威海衛爲重鎮。而黃海軍港之稍次者。輔之。南方艦隊。以象山等處爲重鎮。而東海軍港之稍次者。輔之。如是。則雖有戰爭。亦可望收克敵致果之效矣。至於擇定軍港之後。則港灣之修築。砲台之建設。亦數年內當即籌辦者。然此等經營。多關於專門技術之問題。於茲亦無由備述耳。

(二) 軍艦之製造。世界有海軍之國。無有不能自製軍艦者。若軍艦不能自製。則不僅軍器不能獨立於海軍之強弱。有莫大之關係。且於一國之經濟。有至惡之影響。蓋擴張軍備。增加不生產之歲出。已爲不利於一國之經濟。况軍艦之製造。又復仰之外國。以促資金之流出。則其爲害於一國之經濟。更有倍之者。故美國有國家製造軍艦。其材料務必取諸本國之法律。俄國今回之海軍復興計畫。亦議取在本國製艦之方針。而中國今日。則本國旣無一堪以造船之船渠。欲俟經營船渠就緒之後。方着手造船。則又迫不及待。勢不能不忍受上陳之痛苦。而仰製艦之供給。於外國。誠無可如何之事也。惟今日各國軍艦之討究。日趨於進步。舊式之艦艇。漸有歸

(18)

於無用之勢。中國今日若能考究得宜，無爲外人所誤，而造成新式最良之軍艦，則雖受經濟上之損害，猶有可言。若尙如往日購買軍械之類，委之於一二無識之流軍艦之擇別，既不必其精良，且或從中偷工減料，視作無上之優差，則軍事與經濟之前途更不堪設想矣。

(三)人才之養成。人才養成，較上二者爲尤難。而尤須時日。蓋海軍將校須勇氣、智識、訓練三者兼備，然後方爲適當之人才。勇氣之基，培於國民教育，而智識、訓練亦適有以助成之。訓練一事，非憑空所能言，必須已受完全之教育者，於艦隊編成之後，由種種演習及實戰得來。今日實猶未足以言此。至於智識，則先重在學術之研究。此則今日之宜急於籌辦者。然吾欲言籌辦之法，則不可不先將其應用之數一爲計算。以各國海軍應用將校之數準之。大概海軍萬噸須用有專門學問之將校三十餘人，是中國八十萬噸海軍須用將校三千矣。故當經營海軍之始，即須作以十年而養成三千將校之計畫，惟完全之人才，必須五六年乃得有成。中國今日以十年完成八十萬噸海軍，則第一二三年即須用將校千人，而於新人才之養成。

有不及待者是則創辦海軍之初勢不能不將就選用舊日之海軍將校而酌用之且別設速成海軍科擇已有高等普通學識者入之期於二三年內即得千人以爲一時之用至於爲永久之計者則須一面開設海軍各種學校精選聰穎子弟施以條理之海軍教育又一面派遣程較高者游學外國以求深造有得其所派遣之國不必拘拘於英美德日諸大國也而尤不可不注重於西班牙荷蘭奧太利諸小國蓋英美德日雖爲近世海軍大國其學術亦最新然與我國利害關係最密多不願以高深之學問授我如日本之不許中國人入其海軍學校可爲明證至西荷等國則與中國嫌忌較少若果交涉得宜而又選擇學生得當則其所得必較在學諸英美諸大國者爲多此雖近於想像之言而吾國派遣海軍學生時誠不可不切實研究者也又人才之需用每年以三百計固足以適當於所計畫之程度然將校之死亡休職或不堪造就者固不能免平常所豫備之人材又須有全體之一倍方足以敷應用故實則每年所當養成者當以五六百計也

(四) 船渠之建設 船渠之於一國不僅海軍之所必需也而於一國交通之開發商

(20)

業之振興實有密接之關係焉。蓋船渠之設立雖有專爲軍事與專爲商船之不同，而當國家閑暇之際，則軍事之船渠仍可製造，商船當軍事急迫之時，則商船之船渠亦可製造。軍艦故在船渠發達之國，其軍艦之製造既易成功，而商船之發達更可指日。而古今世各強國公私設立之各種船渠多者百數，少亦十數，其國之海軍在何地位，商業在何地位，視其船渠設備之多寡即能知之。故今世之海軍商業推英爲最盛，其船渠之設立亦推英爲最多。其次若美若德若俄法亦莫不各有其相當之設備。日本稱爲後進，國然至去歲其橫須賀之海軍船渠已能自造一萬五千噸之大戰艦，漸成船艦獨立之國矣。我國今日建設海軍，欲其速告成功，則軍艦之製造雖不能不一時仰之於外國，若長此不能自造，則不但資金之流出堪虞，若一遇戰時，則各國守其中立之義務拒絕我軍艦之製造，而敵人一面戰爭一面尙有船渠足以加工製艦以速增其軍力，而我則坐困矣。故我國今日一面圖海軍之速成，而託製艦於外國，一面即不可不謀設立極大規模之船渠，以期軍器之自立。各國製造軍艦之船渠，大概多由國家經營而附屬於軍港之內，今我國當經營之。

始或先謀建一極大之船渠於象山等處以爲全國船渠之模範而於其他各軍港各設稍次之船渠以輔之又一面多方獎勵商辦船渠之成立以計商船之發達而爲製造軍艦之補助若國家之經營與獎勵果得其宜則十年之後或即能如日本之今日不必再仰船渠之製造於外國未可知也吾國現有之福州船渠地位甚良而規模雖小亦能造四千噸內外之船艦徒以辦理不得其人不能收何等之効果近時至有主張停辦者今方建議新設船渠而固有之船渠又豈容任其停閉今誠宜首先大加擴充大加整頓以爲吾國規畫船渠之先聲者也

以上四者陳義雖甚粗畧然海軍經營之最要條件當不外此而軍港則被據於人製艦須仰給於外且人才無一船渠無一四者之中幾無一不須另行籌畫無一不爲困難問題矣雖然尙有更困難於此者則四者之中均非經費莫辦是也請繼此而論之

(四) 海軍創辦費之所出(外債政策)

今日當籌海軍之建設其可稱爲第一難題者誠莫如海軍創辦費之出途今假令果作八十萬噸之計畫以十年完成之則每歲所須製艦費至四千萬兩加以軍港

(22)

之建築人材之養成船渠之設立軍械之製造等事則此十年中每年至少亦須籌出六千萬兩之臨時經費此經費果須以如何方法籌出之乎有主張另增稅目以爲海軍專款者有主張開辦海軍捐者有主張一般加稅以充海軍經費者其方法雖多而就通國全體利害計之則吾以爲此創辦經費決非仰之於外債不可何以言其然乎則財政上之理由與金融上之理由是也請先陳財政上之理由今日國家之所取於民者較之外洋各國雖非過重然方改革百度之始行政機關之設備未完稅務管理之人才不足有名國稱爲最良之稅中國實尙未可一時即行而現行之稅又多有妨礙實業重累細民不合於財政原理而爲各國所不取之惡稅甚多故今日籌措海軍經費而欲增設新稅則恐所得少而騷擾多欲就現行之稅而加其額則其病國傷民將益甚况中國今日若陸軍若實業百務待舉在在須另籌經費縱或新稅可設舊稅可增亦當通盤籌算爲諸般政務寬留餘地而不可因海軍一端至阻發展庶政之途且海軍之爲物不僅須創辦經費已也而常年經費亦須預爲籌畫計海軍萬噸約須常年經費百五十萬兩若果以十年完成八十萬噸

則第一年即須常年經費千二百萬兩。其後且以次遞加。是則今日籌措海軍創辦。經費不但須爲一般政務留餘地。又當爲海軍常年經費留餘地矣。大凡取稅於民。若加之太驟。則擾亂人民生活之秩序。而元氣之傷較之。由漸加多者不可同日而語。中國今日以後。因海軍之建設。以及諸般政務之設施。其須增加租稅。自無待論。然行之必須以漸。而後方免元氣之傷。今諸般政務及海軍之常年經費。既不能於增徵租稅外。有取辦之途。而海軍之創辦費。又復向此籌之。勢非至踏上陳之弊端。不止矣。且自財政原則上言之。國家非常舉動之。一時經費專賴之於常年租稅。其弊害之甚。一般學者論之至明。不僅在中國百務待舉。民力凋敝之今日。不可行之即在百度整理民力。豐富之歐美各國行之。亦不爲無害。故各國財政家。於國家臨時。經費務必另籌。臨時收入。以支辦之。而籌措臨時收入之法。苟有租稅以外之臨時收入。則固以之充其用途。否則未有不仰之於公債者。學者至有近世爲公債財政時代之評。在公債發達之國。雖不無輕於舉事。遺累後人之虞。而取鉅款於一時。緩負擔之急迫。歐美各國所以無不舉之事業者。則固皆此公債之法爲之也。我國。

今日海軍之創辦費國家之非常舉動而一時之經費也正適用公債方法之時也。然我國人民向乏信任國家之觀念且自昭信股票失信以來人民更對於政府有無窮之疑念今欲向之募集公債則誰肯嘗試者縱或百計勸誘動以愛國之誠給以破格之獎或有起而相應者亦恐萬難如額募集致誤既定計畫之實行是則今日欲興海軍即不可不募集公債欲募集公債即勢不能不仰之於外債者其理至易明也次請陳金融上之理由一國資本之多少雖不僅在乎貨幣之盈虧然貨幣一旦驟然減少則金融來激急之逼迫不僅實業之振興難望且既有之實業亦必因以衰頽此一般經濟學者之所唱而又屢見於經濟社會之事實也中國與各國通商其輸出入之不相抵每歲至一億有餘工商一切已有日就衰頽之勢今日建設海軍製艦購械既不能不仰之於外國則每歲又將增加數千萬之正貨流出中國現方在提唱振興實業之際若又加以鉅額資金之減少則不但鐵路及工商諸業不能保有則興海軍以救國而先已自亡之矣今若將海軍創辦經費盡仰之於外債

則中國雖有製艦鉅額之正貨流出而亦有外債鉅額之資金流入足以相抵。目前之本國金融可不受絲毫之變動。一面雖擴張莫大之軍備而一面仍得注全力於實業之振興。利國之策無有過於此者也。雖外債利子之支出不無多添資金外流之損。然年限既分每歲原無多額及於經濟上之影響甚微。況既得其債款以爲支給製艦流出之費而免本國資金之驟減。工商諸業可無虞其衰頽或尙有進步之可望。夫我之工商進一步即彼之工商退一步也。則利息之流出亦自非白送於人矣。自上陳之二理由觀之。則今日之海軍創辦費其不可不仰之外債也亦審矣。惟以今日之中國而言借外債亦固有不利於國家之一端存焉。一則爲不能得善良之公債也。公債之種類甚多其分類之法亦不一。今僅舉其以償還期限分者。則有無期公債。有有期隨時支給公債。有有期一時支給公債。有有期定額支給公債。其中最便於國家財政者莫如無期公債。而有期隨時支給公債次之。其最不便於國家財政者莫如有期一時支給公債。而有期定額支給公債次之。蓋無期公債任國家之意思。何時償還財政有餘裕之時則任意償還以減國庫之負債反是則任意延擱。不

至有逼迫之苦。且金融市場緩漫之際，國家得以借入輕利之公債，而償還利息較重之公債，以計國庫利息負擔之減少，故爲最便。於國家財政之公債，然非財政信用堅固，如英美各國，則人民無應之者。也有期隨時支給公債，雖不能償還，於期限未到之前或過期而不履償還之責，而於一定期限之中，國家固有償還與否之自由者。故雖不如無期公債之完全，便益而亦爲比較的便於國家者。至有期一時，支給公債，未至期固不得早爲償還，以計國庫負擔之輕減，而一至期則無論國庫如何窮迫，亦不能不行全部之償還，故爲最不利於國家。現世各國，無有募集此種公債者。有期定額償還公債，豫定一定之年限，每年償還一定之額，其不利於國家，正與有期一時支給公債同。不過彼則一時須償還全部，此則一時祇償還一部，稍有緩急之不同耳。現今我國所借之外債，大概皆屬於此類也。公債種類之利害，其差異，既若此。我國今日因海軍創辦費，借如許鉅額之外債，欲向之選擇最良公債，則難。望彼之應，我勢必至於不便。於國家財政之公債，亦不能不將就借之。此一害也。又其一則，恐因是而喪失主權也。各國當金融緊逼，或有非常事業之際，雖無不利。

用外債政策以濟一時之窮。然各國之募集外債不過其發行地之異耳。其公債之性質則與發行於內國者無少差也。若我國則尙無在外國自由發行公債之資格。勢必須指出抵當物由外國政府保證之後方得發行之。若當局者辦理一有差錯。動則喪失主權。我國歷來所借之鐵道各債其前車也。此又一害也。然此二害苟當局者辦理得宜則均可全免或少免之者非此二害即附屬於外債而不可分離者也。若因噎廢食不論辦理之善與不善一言及外債便視同蛇蝎而又不主張海軍之緩辦則知有形之爲害而不知無形之害之更甚者不足以與論國事者也。抑更有進者。國家雖有因外債之原因而致失其獨立之資格者然其根本之原因則實不在外債而在其政治之不振也。若其政治整理國本強固則雖欠外債之多如俄國尙於其國家之獨立不及絲毫之妨礙。若政治衰頽國本薄弱之國則雖不借一錢亦終無倖存之理。埃及之致有今日者在其所借外債概消費於無益之途而亡國之政府又不知整理其財政以踐契約之履行致外邦興干涉之師以速亡其國非外債其物之罪也。我國今日之須借外債不僅海軍創辦費一端已也以後欲振

(28)

興一切交通實業尙多有不能不仰給於外資者我國民須遠察一國金融之大勢以計其利害近究辦理之得宜與否而決其從違非可一味排斥也

(五)結論(中國今日之政府果能完此重大之責任乎)

上來所陳曰取軍國主義之方針曰擴張極大之軍備曰借入鉅額之外債是三者苟辦理一有錯誤則軍國主義之方針適以助長專制之毒焰極大軍備之擴張適以加重人民之負擔鉅額外債之借入適以起外人之干涉而自速其亡誠至危至險之主張也然中國今日形勢已至於無可中立之地位非背水一戰實無脫險之途辦理錯誤固病民而亡國若因是而主張死守消極政策則固中國所以致有今日也又豈不病民亡國乎雖然此重大之責重固非可望之於今日之政府也蓋今日政府之不能負此責任者有二原因焉其一則人的原因是也夫近世以取軍事方針而奏効者有二國一爲德意志一爲日本而德意志之所以能奏效者則有名之鐵血宰相俾士麥克爲之也日本之所以能奏效者則有名之藩閥首領山縣有朋爲之也俾士麥克當國二十餘年抱其所謂鐵血主義振竦腕具全力以從事於

軍備之擴張。其時人民雖苦於負擔而彼外鑑時局內撫國民毅然進行卒至排奧挫法爲歐洲大陸之大帝國。至今德國猶食其福山縣有朋起自藩閥提携長薩兩藩之軍事家以臨於朝專致力於軍事之發展而供其國民之經濟於犧牲然行之三十年而一與中國戰再與俄國戰終發揮其偉力於世界國民之經濟亦得受其餘賜而入於列國之競爭場以謀發達彼二人者當其首事之時人民主張未必能一致也國家財政未必無困難之處也而二人眼光遠大識見宏卓知非堅苦卓絕以爲之則無以強其國故毅然行之而不顧而當其進行之頃又實運籌周密成竹在胸一步一步算無遺策故能行之經年而成效卓著國力以張使德日二國非有此二大政治家者安能至於斯乎今我國在朝之人其素餐伴食者不必論矣即以平日稍負聲望者言之其置身政界多者或數十年少亦十數年其所表見已彰彰在人耳目果見有俾士麥克山縣有朋其人者乎然即讓一步而言現在及將來或制度問題是也蓋今日治國之道無論取何種主義必其國有統一之行政制度而

後國家庶政俱能準此主義而行而無衝突紛擾之害況如軍國主義者運用更須靈便法度更須整齊其行政之統一有較取其他主義爲尤要者今我國之行政制度有軍機有各部有督撫督撫不從各部之命令各部不聽軍機之指揮且軍機又數人並立不相統率且又務必選主義素不相合之諸人並入其中以互相牽制欲望其取非常之軍事主義以爲施政之方針不但恐其築室道謀萬無成理即幸而軍機全體一致決定而各部各自行各部之所主張督撫各自行督撫之所主張或反於軍事方針而爲之或對於軍事方針之必要政務而忽之必至使此大政方針中道變動或不得結果而後已此吾所以決今日之政府雖有有爲之人才而亦不能望其完此責任也今者勢急矣時危矣非諸公分配政權坐享利祿之時矣諸公其各捫良心自揣無能則速即避賢讓位其各屏除私見熟察世界之大勢而速即斷行改革毋坐失此不再之時機我國民亦毋再苟安觀望其速起而要求即開國會以迫政府之改革糾彈無主義不堪負責任之政府而贊助有主義有爲之政府上下一心舉國一致於以實行此強國惟一之主義十數年之後海軍告成陸軍完

善於是乃大張撻伐之師收我旣失之權洗我無窮之恥國威既立乃漸改爲經濟方針以與世界各國相見於平和戰爭場而發揮我國民固有之偉大經濟能力於世界則我國民今日雖有呼號奔走之勞軍費負擔之苦而後來之享幸福收利益乃是無窮也我有勇有氣之國民其熟計之

海軍復興議



論說二



國會反對論之征伐（續第八號）

劉 穎 和

第三則國會難成說也。持此說者當由兩種觀念而來。茲亦分兩項言之。有對於政府方面而以爲難成者。有對於人民方面而以爲難成者。

其對於政府方面以爲難成者之言曰。「現政府者、頑固之政府。腐敗之政府。而又橫暴之政府也。國民苟爲國會運動。勢不得不向現政府而爲要求。要求之權固在我。然許否之權則在彼。况彼近來漸採實行專制手段。若禁新聞言論之自由。禁人民政治集會之自由。以此觀之。國民縱有要求。政府斷難允許。政府旣不允許。且或加以暴虐之壓制。則國民欲籌對付方法。仍必訴以強烈之武力。是終歸於革命而已。與其虛與委蛇終必出於革命。何若直切了當逕取革命之手段之爲愈耶。」此

(34)

種論說。言之最似近理。近日流行於普通社會間亦最有力。然余對於此說試先下一滑稽之批評曰此何異療疾者知人生之必有死何若逕使之死之爲愈也蓋吾輩所主張要求國會之說持與革命之說相比信非手段難易之別乃方法良否之別其中理由非三數語可能盡茲余特簡單言之以宣示於我國民曰我輩於救國諸方法中苟有可以不損傷國民之生命財產可以不戕賊國家全體之元氣可以不招列強干涉之慘禍而亦可以救中國之危亡者無論其方法爲難爲易吾輩必先取之君不觀乎個人與個人間之爭執乎其始必向之述明其意思不從則與之論理再不從則與之抗辯至終無解決之望然後乃訴以腕力互相鬪毆又不觀乎各國之外交乎遇一問題必先爲平和之談判即有參差亦必再四協商至最後之談判決裂然後爲戰爭之行爲開始此等次第世界人類皆以爲然非故以是爲禮讓行爲也蓋因鬭毆與戰爭實有得不償失之虞苟非至於計窮策盡甘爲孤注一擲之時智者所不肯出此也今試問我國國民對於政府即作爲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亦曾向之述明意思否乎曾與之論理曾與之抗辯否乎即作爲國與國之關係

亦曾與之開談判否乎。曾與之再四協商否乎。吾聞世界各國改成立憲政體之際，皆國民爲主動力主張者運動者，竄々徧於國中，然後政府爲被動地位不得已而應之。此通例也。獨於我國則不然。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時而由政府現出一豫備立憲之上諭時而由政府現出一諮詢院諮詢局之章程而國民中寂無動作，儼若袖手臺邊而觀劇者。此而曰國會難，國會難。吾不知所謂難者果何所經驗而云然也。昌黎韓愈有言曰：「未嘗干之不可謂上無其人。」余請反其其言以相發明曰：未嘗要求之不可謂上有其人。說者將即以近日政府之學生取締、集會演說之限制、新聞條例之發布爲國會難成之證乎。然自吾輩觀之，此爲政府例用之手段，祇可謂之難之發端而不可謂爲絕對的難也。日本之憲法與國會所謂以平和購得，常自誇於世界者也。今攷其國會運動之初，其政府對於各政黨壓制之手段，殊非今日我國政府之比。茲就彼國政黨史節譯之。

第一嚴密爲警察之行政。以取締言論集會。凡集會者稍有攻擊政府之演說，即停止之。或罰之金。或立命解散。新聞之論說若有稍涉危激，即命其停止發行。

(36)

或處其編輯人以身體之刑。各新聞多別備一無名之人物居編輯人之名目以避其鋒。且警官知政府之意旨所在。凡對於反對政府之黨人稍覓其隙。即解散其演說會。以此媚政府而藉爲進身之階。有時僅爲學術之講談會。警官亦臨場監察。動即解散。又有政黨集會。因警官爲無理之監臨。互致爭鬭者時有所聞。警視廳復多取高等偵探之才。對於自由改進兩黨之動靜。使爲深刻之偵察。總之當時各黨員皆警視廳唯一注意之人物也。攷其集會條例所云。無論以何名義。但於實際爲談議政治而結合者。必將社名、章程、社員名簿等。申告於該處警察署。并開會日期及社員進退。亦必隨時申告。苟一旦指爲有害治安。即行解散。又凡會中發布意見書。或派員及出書。誘導公衆。或別設支會。或與他社聯絡通信。一概禁止。當時樺山伯爲警視總監。每一令出。必施一次嚴密手段。例如凡料理店、貸席屋、寺院等。有巨大房屋者。非得警視廳之許允。不得供政黨之集會。又如壯夫志士之往來出入。到處使偵探追跡之。每日寫記名簿至兩三次。逐載諸人之行動。以報告警視廳。又如當時之旅店客寓。取締最爲周密。大抵每一家必有

偵探一人常住其中。

第二撲滅私立學校。凡非由官立學校卒業者。不得考爲官吏。又凡官立學校之學習不得出入於私立學校之講堂。明治十五早稻田私立專門學校成立。政府以其創始者爲大隈伯。即認此校爲改進黨員之製造所。乃直接間接設法妨其發達。且此時政府惡基督教之傳播。民權自由思想。佛教亦然。故以此二教主義之學校。皆加以嚴酷之約束。持復興儒教主義。凡大中小各學校。皆以之爲精神教育。使爲全國所矜式。

第三約束官吏。明治十二年政府制定官吏之服役紀律。凡官吏於其職務之外。不許以談政講學爲目的。集合公衆爲演說討論之會。即如發布國會開設之詔敕以後。猶以大隈伯在政府而與民間政客相通。煽動世論。罪不可赦。使伊藤等諭使辭職。其餘指爲大隈黨與之官吏。悉放逐之。

第四逮捕志士。政府既極壓抑。國民乃益激昂。終至各處志士以此被逮捕者不少。如福島事件。自由黨員河野廣中處輕禁獄七年。田母野、愛澤、平島、花香、澤

(38)

田五氏各處輕禁獄六年。如大阪事件。自由黨員大井憲太郎處輕禁獄六年。磯山小林二氏亦處輕禁獄六年。新井、稻垣二氏處輕禁錮五年。又如明治二十年京中頒布保安條例時。各警察署拘引之志士黨人至數百名之多。自由黨員片岡健吉被禁錮。營救之者皆投之獄。當條例實施數日間。全都宛若臨戰地之景況。

嗟乎。日本所謂平和立憲者尙如此。歐洲各國更可推知。而何以日本當日之政府旣如彼其橫暴。乃卒至二十二年發布憲法。二十三年召集國會。不聞革命流血。竟得收此美果耶。無亦由國民明知政府之難而必與之正式之爲難。而在政府欲以此難國民者。反處々時々爲國民所難循。至國民皆有不可不爲其難之勢。而政府則終無爲難之必要事勢。如此心理亦如此所終。必讓國民博得最後之勝利也。今我國國民並未全體直接領畧。政府之言論風采偶遇一二。見神見鬼之舉動即羣然大驚小怪。以自沮其正氣。裝出憤激思遷之言論。而實遂其逃遁之計。余竊恐非偉大國民氣慨也。嗟乎。來日大難口燥唇乾。吾願吾國民勿甘讓日本國民獨美於

東洋也。

其對於國民而以爲難成者之言曰。「要求國會者必出於全國國民之活動。乃爲正當辦法。今觀吾國國民。慣伏於專制政體之下。向無政治思想。各個營衣營食。似與國家漠不相關。一旦欲圖其意識。合力向政府爲國會之要求。恐萬難如望。反不若一鐵道事件。一礦產事件。事既具體。痛更切膚。運動較易爲力。使徒持此要求。國會之論說向一般國民中聒而語之。吾恐言者雖諄諄而聽者終藐藐也。」此種說近亦有倡之者。余不能謂其無心於救國。但就其說之不穩健之處。余竊以爲彼有三不知之弊焉。(一則可謂不知己身者也。夫以國家組織而論。除政府官吏外。一體皆爲國民。按說者之語意似非政府官吏所云。然則彼固一國民也。自爲國民而自云國民難動。是不啻我身說我身之難動矣。使其人果曾盡力當國會運動之勞。東遊西說。筆禿唇枯。深有慨於一般國民之難動。於是廢然發此有經歷之浩歎。猶之可耳。若夫并無經驗。徒以已身爲標準。推測一般。不獨輕當世之士。且吾恐公以他人爲難。動他人復以公爲難。動此國民。謂彼國民爲難。動彼國民。復謂此國民爲難。

(40)

動同是國民乃同此難動然則終將大家不動已乎又將誰爲先動乎彼爲是說者必有以自解謂此爲全體之事非個人之事人固不動雖我一人動之於事奚濟余則以爲不然也要求國會固爲全體國民之事然其動作則由各個人之動作而來有板垣伯諸個人之動而後有自由黨發生有大隈伯諸個人之動而後有改進黨發生夫人類者喜羣之動物也爲盜爲竊尙有表同情之黨與矧曰國家大義耶且自己身言之主義所持即生命所在如果認之甚眞守之甚篤即令無一人同調然奔走公義孤身獨往亦仁人志士所樂爲即以我國國民論若康熙朝奇奴之道旁上書若光緒初曹巡撫之越職言事豈能責其愚昧多事耶且猶爲進一解言之大凡一國中中流社會以上之國民實有引導一般國民之責世界各國情形皆然彼爲是說者無論如何吾知其必不甘居於下等社會者然則今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關於根本大計縱不能以正義至誠引導一般國民以從我又安可遷就模糊其主義以徇彼一般國民循至毫釐千里耶一則可謂不知中國國民者也人類伴於天演而進化因開化時期之長短斯分智識程度之高低此但指普通智識而言此公例也中國

者。有數千年之文化。有數千年之歷史。隨而一般國民之普通智識實不遜於世界。各國。其所謂支那民族劣等者。非外人淺妄之譏評。其實外人有學識經驗者亦不爲此說。即吾人聲影之狂吠。余固素不承認者。即如支那人無愛國心。一語平心察之。亦甚不確。當中國之爲國從來。厖然獨立於亞東國名。且無遑論國際之觀念。若以實際言之。中國之各省。其面積人口語言風俗儼然。歐洲之各國。而中國人民愛省之心。則甚重。且各省皆然。一聞人詆毀其省者。莫不怫然作色。遇同鄉人談說本省之事。每不嫌誇張。而相與眉飛色舞。此若出之歐美強國。未必不稱爲民族之特色。但所缺者。惟廣義的國家觀念。與直接的政治思想耳。然此非中國國民無此心。乃中國國家無此事也。向農家子弟而責其不熟讀輶門。抄向世家公子而譏其不能造機器。是烏可哉。且中國國民營私罔利者固多。此現世各國國民亦有然。然熱心公義者。亦不少。鄉間父老動恨洋人。亦無非聞其欺凌我國。遂模糊憤怒。不得抵制之辦法耳。若謂其無意識之排除。然則彼等何以不恨回人。不恨西藏人。并不恨同居異族之苗人耶。假使吾輩將強國對外之方法。向彼等以眞誠剴切而道之。不張新黨之氣燄。不取先知之態度。

不以爲敵而以爲友吾知彼等一旦覺悟其中熱心奔走恐有在我輩以上者夫不觀禁用美貨事件乎又不觀江浙鐵道事件乎其始亦不過數公倡發之耳而國民乃無論士農工商皆取同一之行動幾演出如火如荼之活劇比之世界各國若但以區域人數而論居然可謂國民全體之大活動矣由是言之中國國民之不若各國國民者非其本性之不能實因歷史政體之異遂苦於不知耳且國家根本改革之主義斯何如重大之事而欲使一般國民知之豈但如今日之幾種無主張之報紙幾本無宗旨之教科書足以見其影響哉以中國土地之大人民之衆世界各國所無自非得數萬枝如椽之筆之著論數十萬如河之口之演說數百萬如狂之政客之運動最短與以三五年之期間未易奏其效也日本彈丸地耳然其國會運動至布詔之日止乃亘七年之久著名之政治團體至數十社之多著名之政治家至數百人之衆其運動之方法竟由黨員分向民間逐家逐戶入而勸喻之本社薛君述當日情事彼家亦曾聆政客之勸喻者也大可現寓之松翠館其主金剛氏年六十餘會對薛君奔走斯已耳否則但當責自己以勿貪便宜且無遽責國民之不相呼應也一則可

謂不知政治之義者也。我國各種抽象的名詞，劃然明晰，定一事一物之範圍者，本甚少。即如政治二字，據我國解釋，幾無一定之定義。然現世學術進步，分科愈密，政治學竟成專門科學。雖今日發達，尙未充分。然經多數學者之研究，政治二字漸定有確當之定義。茲據日本政治學專家小野塚博士所下政治之定義曰：「政治者，國家機關之行為及國民之行為，直接為國家根本的活動之總稱也。」若由此而詮釋之，然則僅有國家機關之行為者，祇可謂之行政司法，而不可謂之政治。或僅有國民之行為者，祇可謂之社會事業經濟事業，而不可謂之政治。即有國家機關之行為及國民之行為，而非直接為國家根本的活動者，仍祇能謂之某某事件，而不可謂之政治。今若如說者所云鐵道鑛產事件，易於聳動國民，無論利害痛癢，各省各異，欲集合全國國民於一處，以圖處分全國之鐵道鑛產，係絕對不可能之事。縱令能之，亦不過組成一全國鐵道鑛業之大托辣斯耳。即云為國民保持利權，起見先為無病而呻之謀，豫備抗拒政府，將來無理之處置，然試問政府，將來不對於鐵道鑛產為無理之處置，而對於他種事項為無理之處置，則將如之何？當其

(44)

時將可謂國民團結之目的已達乎。又試問外人。如果以強力攫取利權。使非恃有國家機關之政府爲之保障。僅區々一托辣斯。始終能抵抗之乎。故吾人主張國民今日必當取政治的行動者。並非斤斤於學理上之辯論。實亦事勢有不得不爾者。余甚願說者。幸勿以社會行爲經濟。行爲混而爲政治。行爲以淆國民之視聽也。

第四則國會易成說也。此亦有甲乙二說。由其性質分之。甲說似爲消極的易成說。乙說似爲積極的易成說。又由程度辨之。甲說爲淺的易成說。乙說爲深的易成說。總之不以國會運動爲當然。則一也。

甲之說曰。「現今已有明詔豫備立憲。其實行雖不知何時。然旣云立憲。則終必有開國會之一日。况近來政府已創設資政院爲國會之基礎。又命各省設諮詢局爲地方議會之豫備。上固將行。下復要求。使非迎機干進之圖。即不免駢拇枝指之譖。且果然志在救國。儘可參入其中。有所作爲。尙或不無小補也。」此說本極幼稚。自當不能成立。然一般國民現於議會性質未能明瞭。難免不爲求速效之心所悞。余試爲逐層論辯之。然後知政府此等舉動。本無意識。全層數衍毫無可使國民注意。

之價值。蓋余對於此舉首先可斷爲非可爲議會基礎者也。何以言之？此則不可不先言議會之性質。茲就各國議會之普通性質，畧取其大者，列舉數要點如左。

(一) 議會者乃國家之機關，非政府之機關也。

(二) 議會者乃立法機關，非行政之機關也。

(三) 議會者乃獨立之機關，非補助之機關也。

(四) 議會者乃監督政府之機關，非承奉政府之機關也。

(五) 議會者乃由法律發生之機關，非由命令發生之機關也。

由此諸點試取現政府所謂資政院諮詢局等，比觀之，以言其第一義，則余前已云國家者乃以全國人之意志爲意思，非以統治者數人之意思爲意思者，然則今之創設資政院者，果出於國家之意思乎？果出於政府數人之意思乎？苟可以政府意思創設之者，必可以政府數人之意思撤廢之者也。此與第一義不合也。以言其第二義，則今之資政院諮詢局等，大都以行政事項相與商酌爲目的，有似內閣會議。又有似某種顧問最可笑者，近曾有以問島對日、威海衛對英種々問題，同時命資

(46)

政院各陳意見者。夫外交純屬於行政範圍，即文明各國亦無以外交政策要求議會協贊之理。惟間有數國訂立條約之際，必得議會承諾而已。不意我國之資政院乃神聖萬能若此也。此與第二義不合也。以言其第三義。凡國家機關分獨立機關與補助機關二大別。若政府若議會若司法裁判所皆爲獨立機關。其餘若次官局長凡下級官廳皆爲補助機關。今之資政院諮議局權限絕不分明。完全立於被動地位。不能以可決否決之權制持行政官。但能供行政官之採擇。以形式論。不過別設一官僚集議之所以實質論。不過別添一幕友位置之處而已。此與第三義不合也。以言其第四義。凡文明國之議會法律上雖羣認爲立法機關。然自其職權觀之。仍有一小部分爲參與行政之性質。如議定豫算之權。事後與以承諾之權。議決決算之權。以及上奏建議質問之權。其所以必有此等權限者。因恐責任政府制度未能確立。非由議會糾察政府之責任以外。別無良法。即就現今各國政治觀之。議會每有反對政府之性質。一旦蒙多數議員之攻擊。內閣竟不能不辭職。今試問資政院諮議局者能有此權乎。吾恐直將反之。一旦被政府所嫉惡。則諮議院員諮議局員竟不能不失却飯碗根。

芽也此與第四義不合也以言其第五義凡議會之發生必由於憲法議院之發生不可不以法律規定者也若今之資政院諮詢局其根本之成立如何固不待言單論其議員發生之途不聞有成文條項之選舉但一任大官曖昧之保薦惟諮詢局員有一部分許民間爲不規則之選舉者然聞當選者仍必受督撫之札委直隸竟因此而起風潮然則所謂議員者其將爲國家委任之官吏乎亦將爲大官自辟之僚屬乎或將爲賜議員出身之楷梯乎所謂非驢非馬吾苦難索其解也此與第五義不合也準是而言彼資政院與諮詢局果可爲議會基礎與否不待智者而知矣且吾不獨斷爲不可爲議會基礎尤可斷言其并無將來欲設議會之心也何以言之大凡專制政體而改爲立憲政體以私心而論其不利於政府者實多各國當立憲之初政府無不視議會如蛇蝎即云集議亦祇欲官議而不願民議人情大抵皆然殊不足怪即如日本明治初之政府所謂五條誓文廣興公議之宗旨亦既定矣然其對於議會一事其一再敷衍幾與現今中國政府無異茲畧掇其國會開設以

前關於議會制度之設施。撮錄於左。

明治元年閏四月定新官制於太政官中專置議政官使掌立法權議政官分上
下一局上局以「議定」「參與政務」皆官會議下局則以徵士貢士會議。

是年九月以議政與行政二者殊難分割將議定參與兩職兼行政官商議機務。
同月廿一日使每藩以一人赴東京命爲公議人尋復悉使東下又議矯正議事
流弊使藩議一定以便振興公議。

是年十一月置議事體裁取調所於東京兼管理諸藩之公議人。

二年二月定以十五日爲公議所開議日期此後每月逢二七日爲開議之期各
省四等官以上以一人參與之東京諸學校各出公議人一員又仙臺米澤以下
十八藩各出公議人一員凡論時務者皆使至公議所建言。

是年四月召二等官以上以手詔諮詢萬機之施設方法又召宮公卿諸侯及三
等官以詔旨諮詢國事其四等五等及中下太夫上士則歸輔相傳宣之六等官
以下則其長官傳宣之。

是年五月廢議政官。開上下設局。詔旨定爲「輔相」、「議定」、「參與」三項官名。使就三等以上各官中以投票公選出任之。

是年七月停上局會議。廢公議所置集議院。復令諸藩置公議人公用於東京。八月併合待詔下院於集議院。且定集議院規則。

三年九月閉集議院。遣歸議員。

四年七月更訂太政官制。分爲正院、左院、右院。太政大臣等居正院。總理庶政。置議長議員於左院。以議立法之事。其各省長官爲右院。

是年八月以集議院屬於左院。於是立法議政之權漸歸於行政官手中。

六年六月廢集議院。併其事務於左院。先是閉會後尙受士民建言。至此全廢。

七年六月召集地方長官至東京。開地方官會議。以代替人民協同公議。於後屢開之。

八年四月廢左右院。設元老院。採木戶板垣大阪大會議之意見也。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下開設國會之大詔。以明治二十三年爲期。

明治政府其一面敷衍議會也如此。而一面抑壓民黨也又如彼。嗟乎。夫明治政府。

諸公若三條若大久保自今論之固開國之元勳救時之豪傑也而當時尙若此豈非因民選議院乃普通政府之所忌其本心斷不欲開之故耶使非有板垣諸人率國民注全力冒萬難以運動之要求之則遲延至三十三年乃至四十三年亦當如故然則日本之爲日本猶未可知也若如說者所云則板垣副島後藤江藤諸公豈亦迎機干進駢拇指指之爲耶豈知彼等固皆身爲卿相一旦覺悟棄而下野專從事於國會運動者吾聞君子出於幽谷而遷於喬木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也請說者三思。

乙之說曰「國會固不難開也吾所慮者一開國會即足以挽回中國否耶夫國會勢力不能不有黨派之多少而黨派之弊近世各國多發見之歐美所以有非政黨政治論也假使中國國會雖開而議員鮮有利國福民之心徒熾植黨營私之念或趨附權勢而甘作政府之馬牛或虛張意氣而故與政府爲水火於國事上未必蒙其休或反受其梗也」此說覺極新穎且似吸西洋最新之學說者余今欲解先生之惑請首進一言以爲前提曰凡政治者當各就各國之歷史文化以踐其程度而

漸追於世界之大勢者也。政體無絕對之美。本社胡君亦已言之。蓋無論何種政體，其組織之形式有定其作用之精神無定。故凡爲國家計者，祇能外觀世界之大勢，內準己國之歷史與文化，取其合宜之形式而組織之。至若組織中作用之精神，則但能訴之各分子之心理，雖有聖哲不能謂一成形式即可附之以精神也。亦雖極愚蒙，不能謂料無精神，即并形式亦可不作也。若徒爲高尙學理之研究，現在歐美有主張立憲不如專制者，又有主張立憲不如無政府者，各馳一端，亦未必各無一理。然則豈獨議會即立憲政體亦未必盡如人意？然而世界各國於十九世紀中，羣取立憲政治者何哉？亦曰：內準己國之歷史與文化，外觀世界之大勢，取其合宜之形式而組織之而已。據一般學者之所論，憲法政治之由來其原因有二：一由於各國歷史人民受君權之暴虐壓制而欲競其生存，一由於各國文化人民受盧孟諸儒自由人權平等之說而發揮其理想。余謂若今日中國於此二原因之外，更多一原因，則被外強之凌迫，當急圖上下合力以救亡也。然則余固將以簡單之腦筋號呼於我國民之前曰：中國今日要立憲，要開國會，且宜從速。不知其他，即謂我盲動。

(52)

亦所不恤。至若國會之有利於中國。吾同社諸友已縷々言之。有心人實地研究利害者。一見自當渙然也。嗟乎。說者先生君所云非政黨政治論者。在今日之中國。君若於私室之間。主張學說。以爲一人之私言。備學術之參考。然可耳。若欲倡爲天下之公言。則不獨遺識者以笑罵派之譏。且余將斷爲言僞而辯學非而博之少正卯。其頭可斬也。說者將以爲彼所說之新穎足以動人乎。則吾請更言其新者。據日本菊池氏所著之議會及政黨論。舉憲法政治之七缺點。試述於次。

第一。使全國人民爲維持上下兩院必負擔一切經費。

第二。使全國人民當選舉時。必負擔選舉所用之一切公費。

第三。全國有被選權者之數。多於議員之數。輒數十倍。此等當選之議員。每不可不投多額之競爭費用。

第四。選舉舉行之際。無論官民皆爲選舉狂熱奔走。不得不因此消費貴重之時。

間。

第五。遇議會開會時。自國務大臣。及得力之官吏與全國英才所聚之數百議員。

聚於一堂。空消費貴重之時間與敏活之腦髓。以爲此不生產的事業。

第六。國務大臣每爲議會之操縱。向背所制。於外交上無立遠大機謀之餘力。即於內政亦或致不能公平展布。

第七。議員若受賄賂。或被政府買收。因而於憲法政治上遺以污點。且由是使人民蒙議會之餘弊。

此論所云新奇乎。否乎。然菊池氏究竟之言曰。「如前述憲法政治。吾人雖認有瑕疵。然其功效亦決不少。如素行專制政治之國而欲新行文明之政治。或業已行文明政治之國而欲其文明政治。確成爲慣習。則惟制定憲法。以爲之保障。其功效爲最多。蓋切實言之。憲法政治雖未必如世人臆測。絕對高尚之文明生產物。然究竟現時文明諸邦。實皆有不得不實施之運命者也。」此論可謂折衷至當矣。然則今之中國。若謂國會不足恃。試問此外。尙別有何方法乎。況夫說者所謂政黨之弊。尙屬未來之事。實問題。心理問題。未能豫決。保無有不必盡然者耶。特於說者所云之中。亦有可以爲吾國民警醒者。當知國會既開。一般人民對於議員選舉。當如何之。

用意勿貪運動之賄而自供人之犧牲。且國會既開，凡當選之代議士對於國家當盡如何之忠實，勿爲個人一時之利而遺全體永久之殃。此則當及早互相鞭策者也。總之中國之取立憲政體，雖逐世界列強之後，然以中國文化之久歷史之長，人民之鬱久未伸之智識德性，一旦發揮，燦爲文明之花。吾願吾國出禹臯伊傅爲世界模範之國務大臣。吾願吾國出東漢氣節唐代清流明朝君子爲世界模範之政黨。猗歟！猗歟！謝靈運有言曰：諸公學佛，雖在靈運先，然成佛當在靈運後。我偉大可愛之中國，豈不可以豪矣哉？國民勉旃。

余草是論，已憬然以思，悄然以悲，覺吾國上下立憲立憲之聲，已一般同調矣。乃獨對於立憲命脈所存之國會，今仍異說紛紜。吾人尙不免四面楚歌之感，是何楚人之多也！余細察之，殆原於吾國國民中有數大缺點。一則忌他人之進取，故爲穩靜之態度以沮之。如第一反對說。一則好爲新奇苛刻之論，以求勝人而不衷於實際。如第二反對說。與第四反對說中之乙說。一則心雖欲好而不肯費力，祇望占得便宜。如第三反對說。與第四反對說中之甲說。一則長於批評他人而自己無積極的主張之處。此則四說皆有同病。吾非喜揭吾國民之短也，且何人。

無所短亦何人無所長。即何國國民不有所短亦何國國民不有所長。但吾輩當茲國家危亡在即之秋。又復關於國家根本大計之舉。非各屏去成見。掃除心病。相與認明途徑。振作精神。以期輿論之統一。則根本改革遲々無成。而埃及朝鮮之慘象隨之矣。嗟乎。彼謬種流傳固害羣之有焉。然良心發見。詎攬轡之無人。慨眼前之廬墓。依々與君共此久矣。顧膝下之嬰倪。宛々忍其夷爲奴乎。敢譖日本國會運動之檄文。以代小子反對征伐之結論。其文曰。

嗚乎。我三千五百餘萬之同胞。平。嗚乎。我三千五百餘萬之同胞。平。試仰望芙蓉峯之高。俯瞰琵琶湖之深。豈非最美之山川耶。豈非可愛之邦土耶。而居住棲息於此之同胞三千五百餘萬兄弟。知今日爲何等時乎。可貴之民權。其已伸暢否耶。可重之國權。其已擴張否耶。試一思及之。覺雖有明月不足以愉我等之心。雖有美花不足以慰我等之情。憂鬱塞胸。悲憤滿腹。輒復奮然蹶起。不覺爲潛然淚下也。嗚乎。我同胞三千五百餘萬之兄弟乎。試問兄弟之心情果如何耶。今者外人逞其鴉梟之慾。視我民如鴉雀。如兒童。如卑屈之奴隸。條約改正之期。

雖。迫。然。尙。未。能。得。彼。之。許。諾。所。謂。獨。立。之。體。果。何。存。乎。夫。國。家。者。活。機。也。非。一。
人。一。事。所。能。左。右。者。使。非。各。人。振。起。自。任。國。事。之。氣。象。發。揮。與。國。終。始。之。精。神。決。
不。能。運。轉。之。然。則。際。於。今。日。開。國。會。以。集。衆。智。會。衆。力。實。不。可。已。之。勢。國。會。既。開。
則。民。權。始。能。伸。暢。民。權。既。伸。何。憂。國。權。之。不。擴。張。又。何。憂。外。人。之。陸。梁。乎。嗚。乎。國。
會。開。設。之。期。既。不。能。稍。待。矣。不。於。今。日。果。將。於。何。日。乎。時。不。可。失。機。不。可。逸。偷。失。
此。時。機。致。缺。獨。立。之。體。面。將。至。智。者。無。所。施。其。智。勇。者。無。地。用。其。勇。生。命。財。產。被。
制。於。他。人。之。手。國。事。尙。可。爲。乎。此。我。輩。所。以。熱。心。渴。望。國。會。之。開。設。而。不。能。自。己。
也。

抑。觀。明。治。初。年。之。御。誓。文。及。八。年。四。月。十。四。日。之。聖。詔。此。皆。出。於。我。叡。聖。文。武。天。
皇。陛。下。之。美。德。千。載。下。垂。之。青。史。尤。當。赫。々。茲。更。不。待。我。等。人。民。之。頌。讚。固。已。昭。
然。當。時。我。等。拜。此。聖。詔。以。爲。國。會。開。設。期。當。不。遠。延。首。跂。足。仰。望。旣。久。然。至。今。此。
美。舉。仍。未。見。決。行。者。果。何。故。哉。旣。而。思。之。國。會。之。事。本。我。等。人。民。痛。癢。休。戚。所。關。
使。徒。懷。空。望。僥。倖。期。政。府。之。開。設。殊。爲。迂。濶。疏。遠。之。甚。恰。如。欲。掇。雲。爲。梯。求。登。九。

天之高者也。於是。我岡山縣下兩備作三國。三十一郡一區一千七百七十一村一百零六町之同志乃自反自罪。自悔奮發興起。以渴望國會之開設。此所以不惜爲本日之哀訴懇願也。聞福岡縣下有志者亦開共愛公衆會。糾合縣下人民。不日將即國會之事有所建議於政府。此皆出於察知氣運情勢之所向。能以公衆所有之公益引爲自任。實與我輩有同感同情者。然此感此情豈止於福岡縣下之有志者哉。吾知凡五畿八道三府三十五縣三千五百餘萬之同胞兄弟。諒亦無不同情同感也。嗚呼。我同胞三千五百餘萬之兄弟。旣與我等均有此同情。何不進而懇望國會之開設。何不奮而欣慕民權之伸暢。何不矢願而企望國權之擴張乎。嗚乎。仰望芙蓉峯之高。俯瞰琵琶湖之深。對此可美之風景山河。居此可愛之富饒土地。誰則不知美。誰則不知愛者。同胞乎。其共起愛國之精神。其共奮獨立之氣象。如此邦土山川。豈眞忍坐付於人耶。

國會反對論之征伐



政黨論說三



徐

敬

熙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二章 政黨之由來及其成立
- 第三章 政黨之定義
- 第四章 政黨之職分
- 第五章 政黨之分類
- 第六章 政黨之利弊

(60)

第七章 各國政黨之異同得失

第八章 中國以前有類似之政黨無真正之政黨

第九章 中國將來之政黨

第一章 緒論

世界之立憲國中有一巨靈焉。其踪跡離奇變幻不可殫詰。其魄力宏偉深厚馳騁於朝野上下之間。雄高掌遠。蹠風雲叱咤。舉國屏息側目。莫敢誰何。欲摧抑之不僅其力有所弗能勝。或反因是而張其燄揚其波焉。雖梟雄令主亦不能不爲之辟易。者噫。是果何物也。則其能力足以左右政治界之政黨是也。蓋自立法上言之。則議員之選舉也。法律之制定也。歲計之預算決算也。無一非政黨活動之範圍。而行政上言之。則官吏之黜陟。政府之進退。既皆敢命于政黨。即上至統治大權之君主。與大統領亦常直接間接受其支配焉。如民主立憲國之有大統領也。其選舉惟政黨。君主立憲國之有責任內閣也。其組織亦惟政黨歸之。如龍之得雲。離之如魚之失水。成敗利鈍。間不容髮。得之者存。失之者亡。世界列國所未能外也。然政黨之在

于各國蓋亦有別焉。大抵其國力强者，其政黨運用之力亦最强，而其間競爭之狀亦最酷。德皇威廉英辟也，採用帝國主義，親其所謂帝室黨，而敵其所謂社會黨者。美統領盧斯福雄主也，以擴張軍備為主義，極力提挈共和黨，以求貫徹其初衷。英相張伯倫為殖民名卿，不幸以關稅政策終見厄于反對之自由黨。日相伊藤博文，為維新元老，然其政治活動之後半期，亦得力於政友會之指揮。讀徧東西憲法史，有政斯有黨，有黨斯有政，固互為因果，一而二，二而一者也。中國自豫備立憲說出，朝野上下，齊注視線于政治界，羣策羣力，將欲携手登世界之大舞臺。政黨誕生之期，固可屈指計矣。惟是自組織政黨者，一方面觀之，造端雖微，程効至鉅，謀之其臧，永垂國家無窮之福利，稍一失慎，匪直流毒于一時，且將貽禍于來。襯各國史策班班可攷。君子作事，慎之于始。矧政黨利病與國家榮悴，有密切關係者乎？又自對待政黨者，一方面觀之，我國素以植黨營私，並稱黨之名詞，幾為歷世所詬病。吾知政黨一出，因噎廢食者，且掩耳而却走，非刺之不已，又排擠之，排擠之不已，又傾陷之，兩者衝突之結果，國家乃受其弊，元氣剝喪，而邦基以危。是則可為長顧而却慮者。

也。然則如之何其可也。曰先在兩者辨明。政黨爲何物。國家何以倚重。政黨與政黨何以負國家之重。而與國家相終始。循繹其固結。莫能相解之故。而後政黨者其眞詮。日明。而後組織政黨者其價值亦已高立于無可疵瑕之地。而後對待政黨者其崇敬心。日益固。其信仰力。日益堅。兩者互相調和。以措置國家于磐石萬全之地。而不可搖。於是外政黨之勢力。與其効用。斯大著矣。吾亦望吾國人慎圖之。

第二章 政黨之由來及其成立

人類者。具有自然集合之性質也。亞里斯多德有言。人爲天性政治之動物。因其稟有此天性。故漸趨于團結一致之傾向。其初于原始時代。知團結而不知所以團結之法條理。未備意志。未固規律。未明。不知不識。盲从于比較上智勇兼備者之指揮而已。及夫時代變遷。人類智識日趨于文明境域。國家觀念漸強。政治能力漸備。充其結合力。遂以形成一有意識之特殊團體大書。特書曰政黨矣。故政黨者乃社會進化自然之結果也。然其社會之進化如此。其速且大。政治上之結合力。如此其精且密者。則又人類競爭自然之結果也。黎伯有言。無論爲物質世界爲智識世界爲

道德世界欲成大事斯不可無競爭故競爭爲進化之母競爭之情愈烈結合之力愈強富于競爭力者斯富于結合力若舉國常相退讓政黨之說何自而起政黨之起止起于其人之有競爭心也至究其成立之時期則因各國政治之進步固有遲速故與政治相結合之物亦不無異同論其成立要件必各黨員先具有政治上之能力始可進而言政黨之組織若懸其名佚其實其組織雖若何盡美盡善猶不可以言成立也希臘羅馬黨派非不林立也然識者不認爲政治之團體爲其乏實質故也夷狄世界政治發達史首推英國而與政治相結合之政黨成立史亦首推英國至其政黨之起原亦非始于上古時代其在斯足亞路多利朝有所謂國王清教徒與下院民黨相爭其時固已樹黨派之先聲然其組織多利及可克二團體乃在查理第二時代故美氏記之曰至十六世紀後半期英國人民四分五裂互植黨援日事擾亂國內騷然決不可誤認爲政黨發生也蓋彼此非別有特殊主義唯濫訴于武力此與粗暴叛逆者所爲相去幾何且其所爭論者在於一二事實事實經過則其爭端亦隨而息矣觀美氏之所言則當時政黨尙未發生固明也迨至維利查卑

士女王之世蒙宗教改革餘威之刺激始于評議會及議院發生所謂二大政黨者蓋其時清教徒關於議院之權理宗教及政治各要件因欲抵制女王特權遂于下院鼓其勇敢之精神爲堂堂之舌戰自此以後王權黨與議院黨二大派遂進而爲保守黨與進步黨並峙于英國憲法史上焉他如各國政黨流分派別其誕生皆甚久然屈指政黨開幕紀元之日則不得不先自英國始

第三章 政黨之定義

政黨之義解釋不一有謂政黨者關於立法行政諸事業欲以某特殊方法行之而爲同意結合之國民團體如多麻士拉禮之說是也有謂政黨者乃人民因欲依一致特殊主義以計國益遂爲協同團體者如博路克之說是也有謂政黨者非由國法上而起乃由政治上而起而其目的非存于國家機關之局部乃依一定方向欲施一般政治而爲同志之結合者如伯倫知理之說是也有謂政黨者取不背于法律之手段因欲達某主義利益及經綸于某期限內爲協同之國民集合者如黎伯之說是也至梶原氏則取諸說而折衷之遂垂爲定義蓋集衆長以爲長其精確宜

也茲謹伸引其義而補其未備者以期盡美盡善而總括之曰所謂政黨者乃人民爲國家以平和手段欲實行一定主義而爲政治上結合團體之一部分焉是也再就其義分解之于下一當以國家爲目的所貴乎政黨者爲其能統籌全局委身國家以盡力于公共事業也若計一身之私利或一黨之私益是私黨也非政黨也二當以平和爲手段古昔黨派多取訴于武力羅馬戰爭直名爲黨派戰爭可耳至由私黨進而爲堂堂之政黨如模範之英國政黨其黨員類多執沈着之態度持明快之議論以爲戰勝之具曾無暴動行爲蓋揆諸代議政體以舌戰以筆戰而非以力戰也無論以力戰者其所供犧牲之性命財產利害不能相償且若眞爲公共利益則舉國自趨之若驚焉用決勝于鎗烟彈雨之下耶蓋此二者非文野之殊直公私之別耳三不可無一定之主義布來士有言主義之于政黨如命之于有機體無主義之黨非屈從于利祿即誘致于聲譽畔援欹羨以物引物終不克戰勝于競爭劇烈之場一如靈魂之離軀殼此身已非我有其有無主義之黨則謂之無所屬派可耳謂之中立派可耳不足以言政黨也旣爲政黨斯無不標一主義統率其同此主

義者而發揮其特殊之官能以卓立于政界英國政黨其由主義以區分者一爲保守一爲進步美國政黨其由主義以區分之者一在中央集權一在地方分權且黨勢之最優勝者黨義亦最嚴明黨義嚴明而後奉爲標準者有所持循矣(四其結合團體必限于政治方面蓋擴其範圍則可漸推漸廣延及于社會各種方面至將其範圍限于政治則當專心壹志从事于政治界雖關聯于社會各種情狀各種進行事業究有主客之殊五其結合團體必判明爲國家一部分黎伯有言政黨員直立于全國民之前則仍爲國民一人之資格非以加盟于政黨而遂變化故知黨外尚有國家黨員之外尚有國民黨義之外尚有正當輿論如是則爲黨員者自不至利用多數黨員野心專恣橫暴咆哮于政治界夫視政黨爲國家據政黨爲攬有特權之貴族社會者非惟背正義欺公理其管窺蠡測所見亦陋耳社會之大固兼容并包也凡此皆爲政黨之要則明也夫此者乃可進而言組織政黨矣

第四章 政黨之職分

國民各負有政治上之天職欲完其天職則必竭智盡慮日致力于國家然國家範

圍極其廣大非漫無界限所能盡其本分國家事業亦極其紛錯思爲國家盡力于事業者項背相望將以何物爲標準定其進行方針又以何人之方針爲方針而同力合作以進行乎如是者蓋舍旗幟鮮明整列前進之政黨其道莫由矣國家者政黨之拓本也政黨者國家之縮影也欲盡力于國家必先盡力于政黨然又非以政黨混同國家如國家即政黨政黨即國家之管窺蠡測云然也譬之行政機關國家爲中央行政機關政黨爲地方行政機關未有地方行政機關不整理而可言中央行政機關已臻完善者且政黨所應規畫之事務亦即國家所應規畫之事務並非政黨規畫以外又有所謂國家規畫者是故政黨與國家關係其間離合分際無絲毫混範圍旣明職分自塙而其所謂職分者則一曰忠實職務黨員對於本黨所負國家應執行之職務如研究調查檢審應提議或進行各政要必舉身體上及精神上全力以赴之而求適合于公利公益其行爲約分爲二一曰消極行爲凡有合于本黨旨趣利及國家者則爲絕對之進行是也一曰積極行爲凡有合于本黨旨趣害及國家者則爲絕對之排斥是也其條例各別其方法各殊且其機宜亦非可預

爲規定所恃者各黨員之能必誠必信焉耳。梶原有言米國人民若以一般社交之精神而論其竭忠義于政黨者實遠軼于歐洲國民之上。決大國遺風可以法矣。二曰服从規律爲國民者不可不服从國家規律爲黨員者不可不服从政黨規律。達爾夏公曰議院改革論之盛時余雖有如何事故不可不服从于余之敵所謂眞改革者不爲無意識之爭論蓋欲購將來之利益不可不拂其代價犧牲個人自由以求合于一羣之大自由所枉者尺所直者尋故不得不忍隱目前渺渺倪倪屈服于反對黨舌戰或筆戰之下若爲睚眥必報倖倖然之小丈夫其結果非叛黨則脫黨耳夫叛黨與脫黨黨員之奇辱也黨員而叛黨脫黨也亦猶國民叛宗國脫國籍也况爲黨員者非早有國法之制裁令其立於不得不服从之地如國家之對待國民者然量而後入弗入而後量認定黨義廁身其際則當終始以之一黨議有必服從(二)黨職員之指揮有必服从是服从者非服从人也服从公理已耳公理所在原無人已隔也三曰慎保品位爲黨員者非僅盡力于公益亦當注意于私德全私德即所以全公益言直接之效果政黨原由黨員累積而成黨員中多一敗類即政黨

中少一完人以累進之法計之漸推漸廣可蔓延于全黨勢不至澌滅斬絕不止言間接之效果寡廉鮮恥或公行以賄賂或直訴以權力黨員中有一于此匪僅貽黨員一人之惡名直害黨員全部之信用消長之機所關至鉅考各國黨勢較盛者黨員品位亦較優黨勢較衰者黨員品位亦較劣固歷歷不爽也此慎品位之所以爲必要也日本美濃部博士論官吏之于法律關係亦負有以上三大義務夫官吏負有官廳上義務與黨員負有黨義上義務其義一也所異者其義務有明文無明文之別耳且義務與權利爲法律上對待名詞黨員旣無權利故不曰義務而曰職分

第五章 政黨之分類

古昔黨派紛繁名稱複雜如君士但丁之青綠二黨英吉利之紅白薔薇二黨則以色彩爲區別又如英之耶歌彼典西班牙之加路利斯典意之馬志尼各君權黨則以名號爲區別又如西歐之保護稅黨及自由貿易黨則以事實爲區別離奇變幻出自黨派時代固亦無足怪焉及進而言政黨則其區別或有以時期爲標準者分其類爲歷史政黨一時政黨此黎伯之所首唱也其所謂歷史政黨者永存于一

(70)

國歷史。上。具。有。特。殊。政。治。之。理。想。如。英。之。政。黨。是。也。一。時。政。黨。者。或。欲。實。行。某。政。略。或。并。欲。顛。覆。現。代。政。府。攘。其。權。利。于。一。己。而。爲。一。時。之。結。合。於。東。西。各。國。蓋。常。見。之。然。出。于。一。時。權。宜。詭。計。決。不。可。日。爲。政。黨。也。夫。政。黨。者。固。具。有。永。久。性。質。而。非。可。伴。時。代。以。爲。興。廢。者。也。故。以。時。期。爲。分。類。之。說。非。也。有。以。區。域。爲。標。準。者。分。其。類。爲。東。部。黨。與。西。部。黨。或。爲。山。黨。與。河。黨。或。爲。中。央。黨。與。地。方。黨。此。蓋。因。其。起。原。之。根。據。而。區。分。之。衡。以。政。黨。爲。規。畫。國。家。全。體。政。治。之。旨。則。其。謬。誤。不。辨。自。明。若。夫。美。國。政。黨。之。以。中。央。與。地。方。最。著。者。則。其。地。理。雖。異。其。利。害。則。同。仍。於。分。區。之。中。寓。有。統。一。之。精。神。者。也。于。此。疆。彼。界。之。內。强。劃。鴻。濟。幾。何。其。不。邦。分。崩。而。離。析。也。此。以。區。域。爲。分。類。之。說。非。也。又。有。以。程。度。爲。標。準。者。則。其。類。別。又。分。爲。六。一。爲。宗。教。政。治。混。同。之。黨。(二)爲。因。于。國。民。及。人。種。异。同。所。生。之。黨。(三)爲。以。族。類。團。結。之。黨。(四)憲。法。黨。(五)政。府。及。排。擊。黨。(六)純。粹。政。黨。此。伯。倫。知。理。所。極。力。主。張。者。蓋。以。明。政。黨。進。化。之。階。級。其。說。似。是。而。非。以。政。黨。以。前。祇。黨。派。已。耳。以。爲。黨。派。分。類。則。可。以。爲。政。黨。分。類。則。不。可。也。惡。莠。亂。苗。惡。紫。奪。朱。此。以。程。度。爲。分。類。之。說。非。也。然。則。政。黨。以。何。標。準。爲。分。類。乎。夫。政。

黨組織既以主義爲前提，則政黨分類亦以主義爲標準。此固不易之理也。至言主義之異同，則地無間東西，時無論。今昔其綱要不出二途：一曰保守主義，一曰進取主義。如是焉而已。棍原有言論，其名雖非限於進取與保守，核其實祇有此二者之傾向而已。其不然者，必其社會變革之時也。至哉言乎！吾願取之以爲分類之標準焉。

第六章 政黨之利弊

政黨之本體原無所謂利弊也。強而評之，則可斷言其有利而無弊。雖然，物無比較，則其價值不顯。事非攷證，則其名義不確。謂政黨而盡有利無弊也，究其政黨有利之說，又烏從而胚胎？此非經反覆推攷，政黨真相亦將湮沒而不彰矣。謹先即普通所指，名爲利弊者，擗其綱要以供攷究焉。何謂政黨之利也？一曰保障國家之自由與和平。密氏有言：自由命脈實存于政黨。黎伯亦言：凡禁絕爲正當之反對，以與有司意見異者，因目爲叛人，不假之以口舌者，決無安全穩靜之日也。試以專制與立憲之禁令比量，而齊觀之，關於人民身體上與精神上之自由，其間距離奚啻霄壤？

試以專制與立憲之情狀比量而齊觀之。一國以內或起或仆或治或亂其間盛衰消長之機又奚啻霄壤故無政黨即無自由無自由即無和平人民因欲脫其不自由之羈絆遂出于不和平之手段有政黨起而爲之辯護焉則人民又何苦犧牲其性命財產立于反抗之地位耶故曰政黨爲國家自由與和平之保障也二曰陶鑄人民之智識與德性自一人之智識言之既爲黨員一問題起必蒙反對之刺激遂思有以制勝于反對者而爲文明之競爭競爭愈烈智識亦愈進然此猶就個人智識言也若自國家全體觀之政黨乃人民之暮鼓晨鐘也社會無政黨殆昏昏酣睡于黑甜之鄉有筆鋒舌鋒以刺擊之則國民之國家思想勃然而興而漸覺知其責任之所以所在及夫日激日甚遂一躍而登于競爭劇烈之場譬之陰陽二電互相摩擦而光生焉政黨之能啓發一般人民之智識其理亦猶是耳至其能涵養人民德性功効尤爲卓著蓋政黨目的二計國家利益二計黨義擴張其目的豈非天下之至高尚者乎政黨手段黨以外力取溫和主義黨以內羣出友愛至情其手段豈非天下之至正大者乎彼其自負者高自治者力人格愈進愈上釀成國民淵睦優美之風

尤其利之顯焉者所謂政黨之利者此也何謂政黨之弊也一曰狂于競爭熱團體摩擦力過猛人民悉投于競爭之中至競爭以外無他事談笑之中戈矛叢焉衽席之上劍戟鏗焉凡有可以博勝利者雖演出何等殘酷手段所弗暇計其淒慘景象令人瞠目結舌莫敢離何是亦亂黨而已矣二曰驅于私利心政黨原以國家爲目的非爲一人之私見而成立者若遂至變本來目的以爲手段而爲私利之是圖則愛國家者實愛自黨與自身耳曰擁護國家者實擁護自黨與自身耳陽以美其名于國家陰以收其實于自身自黨或銜于虛榮或靡于實利習乎卑鄙齷齪之手段陷于寡廉鮮恥之地位甚至欲遂其一身榮譽利達之階梯至以自黨爲機械以自黨員爲運轉機械之小工作如古之奸雄肆其鬼蜮技倆者然其可恥孰甚焉胎此二因遂生二果大而言之則貽害于全部蓋政治界與商業界文學界各團體固並立于一國以內相關聯而不相混淆者政黨爲過激之競爭則其影響漸及于一般社會無所往不存欲決雌雄之意氣在于商業界則有杜絕貿易之奇聞行于都鄙之野則有改進橋保守橋不可思議之詭號其流弊所及非舉全國各團體悉捲而入

其競爭之於渦中不止也。又小而言之，則貽害于各部，蓋始爲中央劇烈之競爭，漸推漸遠，終及于鄉村各鎮。凡地方中，有可以增本黨聲勢者，各黨領袖至不憚山川跋涉，親步玉趾，以爲黨援。其散居于地方之各黨員，或執强硬手段，以腕力威嚇之，或取溫和主義，以金力感化之。穢德腥聞，不一而足。夫政黨乃全國之政黨，析爲無數小黨，橫爭決裂，則國家滅亡之兆也。所謂政黨之弊者，此也。政黨利弊略盡于斯然。究其所謂弊者，皆後起之增加，非固有之本性也。競爭爲政黨活動之手段，至爲過激。競爭則是失其本體，以是咎政黨者，不任受咎也。國家爲政黨有一無二之目的，至以自身自黨爲目的，則是本末舛錯，以是誣政黨者，不任受誣也。凡物固不能有利而無弊，因噎廢食者，人猶譏之，而况本來光明磊落，無毫髮遺憾之政黨哉？是在爲黨員者能自覺耳。

第七章 各國政黨之異同得失

各國政黨流派，別有因理論上而異者，有因事實上而異者。有理論事實雖同，而因其國家地位與時代之變遷，亦不得不異者。鑑別其國家情狀與夫孰異，孰同之。

故而下判斷其立論始有依據若輕爲軒輊終失眞耳夷攷環球各國政黨發達之歷史以歐洲爲最古其次爲美洲又其次爲亞洲若非洲與澳洲固已不掛人齒頰矣二洲土民蒙昧無政治上之能力而其殖民地之新政府皆分籍于歐洲列強版圖之下如重要政策皆由其母國決議而施行之所以無真正之政黨也若夫歐洲之中亦可分析而爲歐洲大陸政黨與非歐洲大陸政黨其爲非歐洲大陸政黨者如英吉利是也自其進化順序觀之于查理一世之朝有所謂王權黨民權黨並起相爭終至訴諸武力其後守舊黨與進步黨繼起始猶爲王統之爭後棄王統爭端漸圖改進由守舊進步之差異變而爲保守進步之差異然其在于內政自保守黨唱自由貿易主義以來二者之間其根本上固不見異同即其在于外交雖其初保守黨與進步黨所標國權擴張主義與內治改良主義相持不下然至今對外政策無保守進步其揆一也即偶齟齬亦不過稍爲出入而已雖然此亦非人心漸趨一致遂以政黨爲可有可無之物也政黨固無時無競爭也第在幼稚時代其距離愈遠發達時代其距離愈近愈去愈遠者則愈疎遠愈趨愈近者則愈密疎則粗忽密

(76)

則精微粗忽之競爭易測精密之競爭難窺英國政黨競爭其愈趨愈密者此其所
以卓絕于環球也其爲歐洲大陸政黨者如法蘭西意大利德意志奧大利及匈牙
利瑞西各國是也法蘭西數多黨派國也其屬於王政黨及波拿巴爾黨諸派相結
合而爲兩院之反新黨即普通稱爲左黨是也其他議員名義上以贊成共和政體
者組織一政黨然其黨自保守派以至社會派包含各種政見結合力甚爲薄弱時
有分裂之虞而推究其所以然者一由于政治上協和之缺乏不承認現今政權之
基本協和者因名爲不調和黨專與政府爲難欲顛覆內閣以防議院政體全制度
之運轉其與他政黨唯于憲法範圍內監督政府之旨趣者大相徑庭二由于理論
上政見衝突各黨員祇尙空談不求事實其結果各抱特殊之理想以彌縫于社會全
部欲其拋棄空虛議論供犧牲于大政黨以試共同運動所弗爲也政治上感情日
形激烈而政治上事實亦日來衰落焉三由于經有數大革命之歷史變固體性質
爲流動體性質數大革命以後政府常陷于短促之運命其政策固未有一定不移
之方針以令人民而人民亦無一定之政見以應政府亦有朝欲建共和政體而夕

欲復君主政體者政界擾攘莫此爲甚是皆法國政黨分裂之原因也其次爲意大利嘉富爾左右意國運命雖獨立于政黨之外而溫和黨悉隨聲附和其有反對者亦不滿十分之一耳逮其後也統一黨忽潰裂爲左右二黨右黨戒輕舉妄動鑿歎洲之大勢沈機觀變以圖意太利完全之統一左黨急功近利欲一決雌雄以附和于民心之勃動兩黨互起互仆而右黨內閣亦卒以千八百七十六年崩析左黨代興漸經改進其權勢亦較優勝故合法與意政黨觀之各政黨時而聯合時而反抗其變幻之情態同也然其差異亦最著兩國雖同有不調和主義之僧侶黨然法國之反新黨得出席于議院而在意國法王府黨則拒絕代議士選舉之投票不列席于議院此其差異之特點也其次爲德意志自畢士馬克入主內閣議院與政府衝突達于極端議員劃爲二二爲贊成政府者名保守黨一爲反對政府者名進步黨至戰勝壞大利後漸謀統一其結果廢從來之政黨之區別開諸團體組織之新基更分爲二大政黨即保守黨中意見稍趨于進步主義而對於聯邦新制度表贊成者離而爲自由保守黨而進步黨中其最有力黨魁及其他一部黨員則離而爲國

民改進黨其餘諸邦議會之政黨對於國家及地方之政略殆與帝國議會之各政黨毫無差異蓋重要之地方政黨各自爲獨立團體或爲大政黨之一部而參與于帝國議會故也即偶有不參與議會之鴉路查克黨亦例外耳然通全國計之其據有政治上之優勢而爲絕大之政黨者則絕無僅有其故何也蓋一則統御駁雜不純之諸團體二則各個人各歧其意見三則馴服于政府之壓制胎此數因故眞正偉大政黨乃絕跡於國內也其次爲奧大利及匈牙利奧大利政治之爭點有二大問題一爲宗教問題一爲種族問題其他如中央集權及地方分權之爭點皆不過爲宗教種族問題之附屬品耳其間博士內閣稍呈統一之象未幾而德國改進黨分離內閣亦因此瓦解以後屢起屢仆皆爲各政黨活動寫真之幻劇至匈牙利政黨則反是政黨與內閣有調和無衝突有贊助無反對推其所以然者實由於結合團體之一大政黨獨立于政治界鞏固而不可搖無此黨仆而彼黨起相爲更迭故也然其所以能形成此一大政黨者則一迫于環繞國境之斯拉夫民族有實逼處此之勢促其團結之鞏固二以其人民優于自治能力富於政治上經驗咸能曉然

于政治組織之價值及協同行爲之不可缺乏故自頽克黨執政以後至提斯查繼起爲相以少數人勢力常能卓立于其上而無虞其傾覆也故壞勾雖爲共同政府其政黨則大相逕庭也又其次爲瑞西夷考瑞西政黨歷史千八百四十八年以降五十年間其爭點爲亡命問題千八百五十二年以降六十四年間其爭點爲鐵道問題千八百六十四年以降七十四年間其爭點爲憲法改正問題直至千八百七十四年政界進步遂判爲三大黨一曰右黨溫和派屬之一曰左黨激烈派屬之一曰中黨其主義介在左右兩黨之間亦稱自由保守黨自此以後三黨勢均力敵相沿弗替然其特質與各國異者亦有三大要素焉一則無政黨機關是也蓋與其以爲政治上之組織寧以爲關於公務施有同一之意見而爲各個人之集合體此其集合體乃精神非形式也二則無政黨之首領是也蓋政黨之爭點多集于地方問題而非僅國家問題聯邦代表皆自州之政黨選出故也三則各黨形勢無甚變動是也據最近衆議院選舉結果其定員額數變動甚少即關於地方事務亦不見有劇烈之競爭以是瑞西政黨得收最良之效果而其秩序與和平手段迥非他邦之

(80)

所能及。然亦例外耳。此上所述，則歐洲政黨之概要也。再進而觀米洲、米洲政黨，北米合衆國爲最著。其政黨以千七百八十七年非拉得路非耶會議憲法之役爲之始基。其主義劃分爲二，即卡密路頓欲擴張聯邦政府之權力，齊斐路撤欲擴張所組織聯邦之各州之權力是也。循此冰炭不相容之主義，遂分立于米國政治界。語其勢力範圍，頽草、克拉多克者于南部諸州擅優勝之地位，禮波補利間黨者于東北及西北諸州擅優勝之地位。于中央部分，則爲兩黨勢力之平行線。然地理上位置雖異，而政治上觀念仍同。故論農業，西北農業上利害與南方農業上利害一也。以外若禁酒問題、官吏登庸問題、婦人選舉問題，無一可爲兩黨之區別者。年來孟魯主義一變爲帝國主義，軍備擴張，亟不遺餘力。雖由大統領盧斯福之敏腕，毅力亦無非。兩政黨認爲共同生活之必要，以盾其後也。合衆國政黨之特質有如此者。其他如北美之加拿大、南美之秘魯、亞爾、丁諸邦、中央亞米利加之各立憲共和政體國黨派，雖繁然求如合衆國之瑰偉卓絕者，則無足以當之。故從略焉。至于我亞洲，則以日本爲亞洲立憲最早之國，故立憲政黨亦推日本爲先進。日本之

人情風俗與我略同可備殷鑑者不少特就其政黨沿革一詳述之以饗我國民焉。日本自明治十四年國會開設之詔下也其翌年始有三大政黨出現一爲改進黨大隈伯統率之一爲自由黨板垣伯統率之一爲帝政黨仰承政府之意旨組織之其在無價值之帝政黨未幾漸歸斯滅固無足論至於改進自由兩黨其黨義雖同以否認藩閥建立完全之立憲政府爲宗旨而常自相傾軋以爲反對者所利用若是者何也蓋自由黨偏于急進主義時逸于軌道之外甚至取訴于腕力改進黨則比較上具有溫和之意見主張秩序之改革其對於政府行動惟以言論文章爲嚴正之批評已耳兩黨鶴蚌相持政府因坐收漁夫之利遂設政社法條例檢束黨派之連結加之板垣伯漫遊歐西自由黨終至解散之運其能歸然獨存于政界者惟進步黨而已無何條約改正問題起後藤伯試攻擊政府之大運動舊自由黨員全部及改進黨之一部并國權主義之保守黨爭集于其旗下形成所謂大同團結者然其團體偶因一時間題而起非素標主義眞正之政黨也故自後藤伯入閣後遂裂爲大同俱樂部及大同協和會二派而板垣伯糾集同團結中之舊自由黨員

因組織愛國公黨其爲大同之協和會之一派又別設自由黨矣大隈伯入閣改正條約議復起民間反對政府之各黨派遂合而組成立憲自由黨而大隈伯所統率之改進黨乃忽陷于孤立焉及山縣公入閣政府以豫算問題與議會相衝突改進黨與自由黨提携以當政府終遷就而入其範圍日本政黨對於政府得行其實際之勢力者蓋自此始焉松方伯內閣時代始終與政黨衝突伊藤公繼承其後竊與自由黨提携隱行制議會多數之政略由是改進黨絕交于自由黨與新成立之國民協會聯合以攻擊內閣所謂對外硬派大試活動者遂再見于伊藤內閣時代而原爲自由黨分離一派及其他有進步主義之改進黨合同默契亦組織所謂進一步黨焉及政局一轉而爲松隈內閣自由黨與進步黨忽交換其地位一爲反對黨一爲政府黨然政府黨勢終不逮反對黨勢之優勝遂來內閣之更迭而第三次伊藤內閣又成立矣自由黨與進步黨斯時乃合爲憲政黨以敵政府然內閣瓦解而憲政黨亦土崩其次山縣內閣雖利用自由派之憲政黨操縱議會幸得小康及自由黨以其全黨員統率于伊藤公加之以國民協會一部分及渡邊末松金子原等

之直參派組織所謂政友會者當時民黨之間政友會與進步黨兩相對峙而藩閥之內山伊兩派亦因有互相猜忌之跡日本政界於茲乃別開一新局面焉政友會組織後伊藤公擁大政黨于其後當第四次內閣之局儼然實現其所謂模範內閣者然以內部之動搖與外部之壓迫相因而至終無以善其終遂以內閣讓之桂侯而以政友會總裁讓之西園寺侯桂內閣因日俄戰爭得以維繫各政黨歷任四年之久迨戰役告終乃禪讓于政友會總裁之西園寺侯以迄于今現存政黨政友進步二大黨以外雖有大同俱樂部爲貴族主義之團體猶興會等爲急激主義之團體然其勢力寢衰微于政治界之位置無甚輕重即政友會標榜政黨內閣自居于政府黨然內閣之分子既不統一黨內之主義亦無由實行徒浮沈于政治界以爲彌縫苟且之計且黨員占議員之最多數暴橫之事時有所聞未足以言完善之政黨也若夫比較上健全之進步黨亦以內訌曰甚自大隈伯辭退總理後大石一派與犬養一派雖屢試調和終歸無效二者乃日本之二大政黨而皆有江河日下之勢有志者思欲銳意整頓改革政界躍起而組織所謂革新派者然猶在幼稚時代也

(84)

故日本政黨若以方諸歐米諸先進國則猶瞠乎其後也其次爲俄羅斯俄國立憲詔勅頒自近年其政黨組織猶未臻完善區其黨派有保守黨君主黨立憲君主黨社會黨屬於政府黨者保守及君主兩黨是也屬於國民黨者立憲君主及社會兩黨是也前次選舉歸于國民黨之勝利遂呈解散之悲運近日選舉漸歸于政府黨之勝利歐西各國因預決其議會制度之能成功然結果如何實未敢必自根本上言之立憲政體因未容政府以詭秘術數愚其黨員且徧覽各國政府黨亦未有不終立于劣敗之地位也自今以往恐俄國各政黨亦將出現于酷烈之大修羅場矣此亞洲政黨之概要也各國政黨爲同爲異孰得孰失之故亦略盡于此矣再統全局綜觀之一政黨首以國家爲目的奉之則治背之則亂國家以外無所庸其競爭而壞國政黨之爭點一在于宗教一在于種族種族之見其蔽也陋宗教之見其蔽也愚而皆逸出于國家範圍以外其失一也二政黨常標有一貫主義質言之當規政見于遠大弗狃功利于一時規遠大者盤根錯節漸傾隆盛狃一時者事過境遷日即淪喪英國政黨常標保守改進二大主義得其道矣而瑞西政黨時而爲亡命

問題時而爲鐵道問題時而爲憲法改正問題自始至終無一貫之主義紛紜擾攘不可殫詰此其所以迄無成功也三政黨以二大派同時並峙爲正義數過多患無統一數過少患無比較無統一者競爭過多之弊無比較者競爭過少之弊故英米二國並兼有二大政黨其特質有爲盎格魯撒以外民族所難幾及反是以觀有數多之政黨如法蘭西固非也有唯一之政黨如匈牙利亦非也政黨固以二大派爲正軌也此皆舉各國政黨犖犖數大端而言至其委細曲折必有能辨之者茲不贅述

第八章 中國以前有類似之政黨無真正之政黨

中國于歷史上據有數千年文化古國之地位其間文物事跡燦然可觀如哲學文學羣分派別體大精實卓絕于環球各國之上獨至政治上一方面求稍具形式上之結合團體則數千年書缺有間矣此中國政治史上一大缺點也夫唐虞三代尚矣舜受禪去四凶用十六相或以帝政黨擬之周克殷大封兄弟甥舅以屏藩王室或以王室黨擬之逮其衰也五伯迭主齊盟東征西聘無虛日或又以貴族黨擬

(88)

之豈知歐西階級問題乃平民黨與非平民黨互立于對抗地位競爭愈烈則階級愈嚴中國以前無平民黨又安有所謂帝政黨王室黨貴族黨也故自唐虞以至三代并類似之政黨亦無也若以類何之政黨論則斷自東漢始東漢儒學最盛然政治界爲宦官外戚歷年盤踞之場其腐敗亦達極點自和帝以至桓帝外戚宦官一起一仆而標榜黨派首領之李膺陳蕃輩乘時而起號召黨員得太學書生三萬餘人評論國政非難朝臣其組織之法雖未詳然勢力雄偉運用之妙概可想見各國大黨魁亦不是過末幾以謀誅宦官事敗死者百餘人其生而禁錮者亦不下六七百人因目爲黨錮之禍黨之名稱亦自此始矣至于標二大主義旗鼓相當如英之保守政進二黨者其惟宋代之中葉乎自王安石柄政援引呂惠卿諸人創行新法如青苗法均輸法市易法諸要政擘畫精詳以英國政黨例之一改進黨也而司馬光富弼以下諸名臣極力詆毀以英國政黨例之又一保守也然此外猶有一神似之微妙處在焉各國政黨內閣運命以反對黨之勝負爲自黨之去留神宗御宇安石黨留司馬黨去宣仁太后攝政安石黨去司馬黨留哲宗踐祚安石黨復用

事稱爲紹述而司馬姦黨之碑深林立于州縣矣此則與英國二大政黨內閣之一起一仆實相類似也要之此二大黨同爲中國政黨史上之萌芽惟其意氣用事互相傾軋市其名于國家攘其利于自黨終未能脫離于私黨門戶爲遺憾耳自此以降有明時代顧憲成高攀龍輩所組織之東林黨名爲講學亦縱談時事批評人物朝士翕然和之爭負氣節以與政府對抗熹宗初年雖偶據優勢知名者列籍于朝及魏忠賢柄政肆其荼毒之手段而東林黨終無噍類揆之名義類似政黨猶不足以當之總之政黨爲物乃隨憲政發生中國休養生息于數千年專制政體之下人民不知國家爲何物視國家同君主所私有利弊得失非敢過問所謂吾儕小人朝不保夕遑恤其他間有磊落不羈之國士椎胸扼腕呼號犇走哀訴同志鳴其不平幾經層累曲折聚集一團體奮其螳臂以當萬鈞雷霆之力之政府雖粉身碎骨所不敢辭乃曾幾何時如秋風之振籜焉固無假絲毫之力爲也此真正政黨數千年所由絕筆于中國政治史上也然豈惟中國惟然也日本立憲明治未下以前有所謂尊王黨攘夷黨佐幕黨開國黨亦祇爲類似之政黨又豈惟日本惟然也歐西各

(88)

國何莫不然。然則政黨其果而政體乃其因也。昔歐陽修作明黨論略盡吾國以前集合體之真相。核其實朋與黨一物也。至斤斤于君子小人賢否品位之殊爲朋黨名義有無之別抑亦末矣。

第九章 中國將來之政黨

以數千年蔽絕交通之故。國羣學不明。固無足怪。十餘年來。日激刺于外界。劇烈之風潮。促其結合力。以爲生存上自衛之利器。羣學乃稍稍見重于時。至豫備立憲之議。旨頒羣學又發見于政治方面。雖然。政治上之羣終非如文學派哲學派及其他方面之羣所可比也。而政黨之與政體相爲結合者。亦非以各國憲政黨與憲政體同時並起。循其舊例。中國既以憲政體爲豫備。則憲政黨亦應在模倣之列。虛應故事已也。果爾。則以吾輩所最希望實力監督政府之政黨。其與吾輩所最痛恨虛文欺飾國民之政府。又奚擇焉。甚非國民之所期于政黨。與政黨之所以自期也。中國而言。組織政黨也。先宜審慎。以從事者有三大要素。(一)辨明政黨與政體何以有相結不可解之故。(二)以何方法進行政黨始能成立。(三)政黨成立後。何以能荷國家重。

任令政黨價值益明茲因析言之于下所謂政黨與政體有相結不可解之故何也三權鼎立爲憲政萬古不易之理然議院設矣無政黨以爲之紀綱代議政體之實猶弗能舉則立法部仍虛設也且立法與行政其劃爲二部者非眞有鴻溝之界彼此各不相關如兵刑之部不理錢穀錢穀之部不理兵刑云然也蓋其運用之妙仍在兩相貫注憲政之程度愈高其立法與行政之距離亦愈近不觀夫政黨內閣乎立法之人亦即行政之人不如是則國家施行方針無由定事多不舉且政黨即不入內閣而居議院重要之地位所議之事亦即所行之事固非空談不負責任如其他評議員可比故爲政黨者有時督責政府間接生政務之影響有時代代理政府直接生政務之効力質言之行政部官吏祇負有行政一部之義務而立法部政黨實兼有立法行政二部之責任也無中外貫通之智識者不可爲黨員無體用兼赅之能力者不可爲黨員政黨之于政體關係其密切哉此所宜審慎者一也夫政黨之成立也非如同鄉同窓俱樂部文藝美術諸協會咄嗟之間可以成立也蓋必幾經曲折千辛萬苦戰勝于危困之境其勢力之鞏固如磐石其地位爲一般社會所

(90)

公認乃爲目的。到達之期當其進行之初上迫于千方百計壓抑之政府下惑于鼓流言之簧撤反對之旗不同調之國民日陷于危城以當包擊之二重大敵使非鼓其不屈不撓之精神運其巧妙之計畫其不挫折於半途及功敗于垂成者幾希矣。然則果以何方法進行乃能披荆榛闢草萊別開新徑于烏道蠶叢之崎嶇也。將執緩進主義耶則因循姑息徒延時日將執急進主義耶則驚時駭俗轉增其抵抗之力欲速反遲故調和二者之間(一以嚴明之議論提倡正義毫不假借鼓吹國民獨立自由之精神)一以和平手段感化不同情者意志于不知不覺之間不爭末節而爭大體不爲無意識之舉動而爲有責任之言論其存于正軌中者則取積極行爲其逸于正軌外者則取消極行爲一言以蔽之曰國民之運動而已然其黨員亦非以多多而益善也但得學識經驗兼優公耳忘私國耳忘家之眞同志者艱難共濟名譽利祿無所于歛戮辱非笑無所于戚國家以外不知有他物進行方針既定死生以之不到達其所期地位不止以視集烏合之衆其成敗利鈍奚啻霄壤哉此所宜審慎者二也政黨既屢經挫折始有呱呱墮地之日其成立後又如何任國家之

重慎始慎終常慰國民之仰望乎夫順民生國計者昌逆民生國計者亡無古今中外其揆一也中國以後研究大問題約分三時期一國家問題(二國家與國家問題三國家與世界問題所謂國家問題者即現今改革一切根本上之內治問題是也此為中國初成立時代之所以事也所謂國家與國家問題者即日後恢復已喪失之權利對外問題是也然此猶在中國之過渡時代也所謂國家與世界問題者乃國威外張漸進而雄飛于世界以執其牛耳治外問題是也此則始為中國之全盛時代也三大問題有密切之關係且皆同時有事于研究與進行非治內之時即忘治外治外之時即忘治內強劃其時期也蓋以國家百年大計必審其先後緩急循序漸進非可鹵莽以從事若徒慷慨時艱內憂外患迭起環生情急勢迫不暇詳計其利害必一洩而後已或至利用公黨問題鼓動羣情陰以收拾人心于一已幾何不以國家大器爲孤注也日本明治初年復古黨全敗維新黨代興而維新黨又分二派(一先于治內岩倉木戶大久保一派屬之一先于對外西鄉一派屬之自征韓論起二派遂因此分裂終歸于岩倉木戶派之勝利國本既植國威亦張日趨隆盛

(92)

以至于今是知治內爲治外之陰符治外爲治內之明鏡稽諸史冊較然不爽昔伯倫知理主張政黨沿革應用一般進化改良之原則誠以政見異同因時勢爲變遷也故爲政黨者統籌全局爲國家長治久安之計國運發展若何與在于時局進步施行次第若何出其燭燭如炬之眼光遠注于數百年後近亦在數十年間沈機觀變與時偕宜動于一已之虛榮心固非激于大衆一時之盛氣亦非也此所宜審慎者三也三大要素未爲政黨以前所宜審慎也至進而言組織政黨黨有主義以何者爲標準定其進行方針乎將取北米合衆國集權分權之主義乎無論米國漸形統一而爲利害共同主義即中國亦萬無以區域爲單黨之理反啓異日分裂之爭端將取英吉利保守改進主義乎然中國非同英國憲法發達最早之國其條例習慣有成跡之可循且無改進以爲保守其保守亦無所據然則調和二者之間其折衷于德意志自由保守國民改進主義乎然政黨方略雖存于組織者運用之妙困非可以逆計總之改進固改進保守亦改進也惟當因時制宜定大體之方針切實進行而已至其若何進行之詳細節目是在黨魁之指導得宜與夫各黨員循其職

分與其定義行慊于心已耳。大隈伯中國政黨座談其組織之大綱一期統一(二)尙正義三尊自由而其進行之法亦有三大端即組織其一秩序其一而經綸之才又其一也雖所陳論皆爲組織政黨普通學說然以外國人談吾國事祗能窺其大體且本其一生經驗所得稚陳利弊瞭如指掌亦可爲他山之石焉。

政
策
論



中國國會議

論說四



李慶芳

議上

第一節 國會制度之沿革

第二節 國會性質及國法上之地位

第三節 國會之組織

第四節 國會之權利

第五節 國會之召集與開停閉及解散

第六節 國會議員之選舉制

第七節 國會議事及議決之規定

第八節 國會議員之權利

第九節 國會立法之手續

第十節 國會與內閣之關係

議下

議上

西歷當十二紀中葉立憲政治之潮流發源於大不列顛民族至十五世紀遂由英而西漸於美十七世紀之末造過英吉利海岱隨風奔放一瀉千里波及歐洲大陸而法而德而奧與匈而荷蘭而西班牙而葡比瑞丹諸小國隣低水巨衝之即潰蓋莫不浸淫沈沒於立憲政治潮流之中俄羅斯與土耳其以素號專制國之二大頑石一阻於北一阻於東此驚天動地之潮流乃南折而入義大利復飛渡印度洋而

東下於是區區三島屹立於太平洋之日本乃受其熱溜而迎合之環地球數十國順其潮流者強逆其潮流者弱能利導此潮流者國民之政治能力必優而幸福因多不能利導此潮流者國民之政治能力必拙而幸福因以寡試披閱十二世紀後之各國立憲史殆成世界之公例中國位於亞洲之東大陸爲地球上五千餘年之文明古國富有土地英方哩四百二十餘萬人民四億五千餘萬於山則有崑崙興安天山南嶺太行泰華恒嵩之雄於水則有黃河揚子黑龍鴨綠瀾滄之大且煤鐵鑛足供全球數千年之用海岸線延長一萬餘里徒以專制政體之故遂遇歐而挫於歐遇日而挫於日甲午庚子兩創而後日日言維新日日言變法而成效卒不可覩始也臺灣割膠州租威海衛及旅順大連失內地之種種權利半入於外人之勢力範圍繼也英日同盟及日法與日俄兩協約相繼成立中國外憂愈成積重難返之勢近則間島問題浦信鐵路問題山西礦務問題西江警察權問題蘇杭甬鐵路問題銅官山礦產問題高州廉州間鐵路問題皆足以爲亡中國之導火線余嘗執果窮因下一斷案謹告我國民曰此專制政體之結果也

(93)

夫各國均挾其立憲膨脹力而來。我國僅恃此專制抵抗力以往。未有不敗者也。何也。專制國之實質猶雞卵。立憲國之實質猶壘石。專制國君主若卵殼。其人民若卵液。平時則人民受羈於君主之範圍。臨事勢不得不擁君主爲防衛之具。君主欲恃人民爲後勁。如卵殼之恃卵液爲後勁。殼破而液亦外溢矣。故專制之君主常危。而人民亦以隨之俱危爲慣例也。乃常有責望君主之心。撫我則后虐我則仇。賢斯謳歌。隨之愚則取而易置之矣。立憲國則不然。國之上下各有權限。其程度相去不甚遠。譬之壘石。去其一石。而他石如故。此石雖去。以他石易地而置之。其實質如故。立憲國君主之賢愚。其影響常不及於人民。以其不能爲法外之善。亦不能爲法外之惡也。更就其受外界之衝突。以植物類結實比之。專制國如已熟之棗。立憲國如已熟之玉蜀黍。專制國之人民爲棗肉。而君主爲棗核。立憲國之人民爲玉蜀黍之粒。而君主爲玉蜀黍之穰。棗之堅拒力在於核。玉蜀黍之堅拒力在於粒。棗之堅拒力僅一箇。玉蜀黍之堅拒力不啻數十百箇。故專制國遇外界之衝突不恃人民而恃君主。立憲國遇外界之衝突不恃君主而恃人民。此其所以異也。以專制國之一人

政治與立憲國之多數政治相遇。猶之棗與玉蜀黍相遇。不待智者而知其拒力之懸隔矣。以俄羅斯海陸軍之強，而敗於日本。土耳其國之大過於德意志，而受制於歐洲列國下。無他政體之不善致之也。故中法之役可謂之專制國與民主立憲國戰。中英中日之役可謂之專制國與君主立憲國戰。稍有政治知識者不待交兵，以而已決其勝負之誰屬也。何也？專制國之戰也。以君主一人與人戰。立憲國之戰也。以國民多數與人戰。無論君主一人聖明如何，英武如何，而多寡懸殊。古人所謂一以當百，已屬史氏之鋪張。况以當萬，當兆，當不可思議之衆乎？故專制國之害，在一人政治。立憲國之利，在多數政治。余謂中國不講禦外，則已。若講禦外，必從政治上爲根本之解決。則多數政治爲宜急矣。質言之所謂立憲是已。

余嘗默察中國之五千年之政變，縱覽環球數十國之政變，於專制與立憲。天下一斷案曰：專制國以倒皇室爲常，立憲國以倒內閣。

(100)

爲常就論理學之演繹法引而伸之得例如左。

(子)專制國以倒皇室爲常也故專制國民常以皇室爲一大問題。

(丑)皇室處於國民視線所集之地常爲國民所監督也乃蹈於危機故專制國之危機在於君主。

(寅)專制政體以君主爲國家之最高機關故國民更動之也常難而用力不得不大。

(卯)國民旣用大力則常不出於輿論而常訴之於武力。

(辰)以武力更動君主則舉兵之時國民之生命財產必大蒙損害。

(巳)是故國民欲求其生命財產之不損害必先求其國之不專制。

專制國之原因結果略如以上所演繹今且不必遠求之他國試證以中國之專制歷史自唐虞迄於今其間四千餘年王者易姓不下數十姒姓亡而子姓代之子姓亡而姬姓代之姬姓亡而嬴姓代之嬴姓亡而劉姓代之劉姓亡而曹姓代之曹姓亡而司馬姓代之司馬姓亡而前五代以迄隋唐而後五代以迄宋元明易姓殆近二十次皆一姓之興亡中國之版圖人口徒供若輩之犧牲試思

此一興一亡之中間斷未有不訴之武力而能達其目的者。國號易一次國民之生命財產危一次究之所得者仍爲專制而決不能得立憲以其所求者在得一賢君主也夫旣以君主之賢爲因烏得以專制爲果故余謂國民欲得專制也則不得不先解決君主問題欲得立憲也則不必求有責任君主而當求有責任內閣。

(午)立憲國以倒內閣爲常也故立憲國民常以內閣爲一大問題

(未)內閣處於國民視線所集之地常被國民監督也乃蹈於危機故立憲國之危機在於國務大臣

(申)立憲政體有立法行政司法三機關而此三機關之外又有君主爲一機關故國務大臣不過爲行政機關最要之人而非國家之最高機關故國民更動之也常易而用力常小

(酉)用力既常小則僅以輿論從事而常足不必出於武力。

(44)

(亥)以興論更動國務大臣則國民之生命財產不慮其有若何之損害是故國民欲求其生命財產之不損害莫若求立憲

試證以立憲國之實例則中國古無立憲政治勢不得不求之外國然亦不必遠引歐美觀與我隔一衣帶水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德川將軍薩長政府仍爲封建之餘孽國民迭興倒幕之帥遂由少數政治而趨入多數政治輿論所鼓吹有倒山翻海之勢於是黑田內閣仆而山縣內閣代之山縣內閣仆而松方內閣代之松方而伊藤而大隈與板垣而山縣再入內閣而伊藤再入內閣而桂內閣以至於今之西園寺內閣其間或仆或興國民多以輿論從事間有以白刃相加或焚擊警察署者然暴舉之原動力多發於國民一方面而政府初無若何之抵抗惟西鄉隆盛叛於西南曾折於政府之兵力然西南之亂可謂之倒幕之師而不得謂之倒內閣之師緣彼所遇之政府實爲封建時代舊遺之幕府而非立憲時代新創之內閣也此余主張立憲之惟一理由也

讀者曰立憲政治之精神在於三權分立三權分立者即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各

行其事而不相混淆之謂也。今政府諸公苦心孤誼擬於京師設咨政院各省設諮詢局各府州縣設議事會此非立法機關獨立之豫備乎客歲改定官制今袁張諸人擬改軍機處爲責任內閣此非行政機關獨立之豫備乎又簡沈俞諸人修訂法律而聘日本之岡田博士爲刑法草案之計畫此非司法機關獨立之豫備乎儻政府諸公從此著著進行則立憲政體之成可拭目而俟也今中國有如斯之萬能政府國民未嘗豫備立憲政府已能豫備立憲此各國立憲歷史所罕見而中國政府之特色也試觀近一二年來兩次豫備立憲之上諭皆出於政府之主動不出於國民之要求可爲鐵證已故吾以爲立憲政治之設施直聽之政府國民只從事於農工商業則中國可以富強此希望政府立憲者其說最易使人墮其術也。

余將駁之曰子之說是爲政府謀非爲國民謀也是以政府權利爲本位非以國民權利爲本位也倘子之說行是直政府爲英人而全國國民爲印度政府爲日本之大和民族而全國國民爲北海道臺灣豫備立憲之謂何國民參政權之謂何子直亡國滅種之說耳何也所謂豫備立憲者政府有政府之豫備。

(104)

國民有國民之豫備。徒責望政府而不責望國民。是有奴隸國民之心者也。罪莫大於此也。

且關於立法、行政、司法三

機關之種種豫備。政府諸人之舉動。固未可一筆抹殺。然余所主張之立憲。非政府的立憲。而國民的立憲也。故政府無論其有所作為。或無作為。巧於措施。或拙於措施。余輩皆不深責。所日夜馨香膜拜。以求其為急激的進行者。惟國民耳。所日夜痛哭流涕。瘡口舌。不憚借箸而籌者。亦惟國民耳。余所主張之國民的立

憲。有三大理由可為根據。一以哲理為根據。二以事實為根據。三以法理為根據。

(一)按之哲理。人類為政治的動物。對於政治。莫不各有有由之意。若强制之。使不得達。實胚胎危險之種子。一人之意思。必以一人之權利為本位。少數人之意思。必以少數人之權利為本位。若國民多數出而公定憲法。則此憲法為多數國民合成意思之表現。蓋人之生也。即有愛其身。愛其種。使爭存於世之欲望。故其所表現之意思。常以利己為原則。若以一人或少數人之意思。左右多數人。則多

數人易蒙損害。而社會秩序。因以不可確保。國家危險。莫過於斯。且人類以單獨之箇人。不能生存於世界也。故有羣人人欲其軀殼及精神之幸福。底於完全也。故有國家。若國家政事。不使國民參預。則人亦何貴乎。有羣人何貴乎。國家適以爲生存之累耳。故專制國法愈密。民之對於法。其破壞力愈大。而法乃爲具文。若欲頒布憲法。而出於君定。或執政諸人之定。民之視憲法。直不關痛癢耳。惟使國民多數參預政事。使之有協定憲法之權。則凡法之出自自定者。其愛之也必深守之也必固行之也必毅。憲法乃爲有效。夫一國之中。而多數人有愛法。守法。行法之心。斯爲真正之立憲國也。此國民的立憲。於哲理上有確切不移之根據也。

(二)按之事實。世界無論何國。無論何種。其政治之原始時代。必爲家長政治。家長政治之發達。一變而爲族長政治。族長政治之發達。再變而爲酋長政治。基於酋長政治。因其國勢人情之所趨。或變爲貴族政治。或變爲君主政治。由是乃進而

爲立憲政治。英德與日本之立憲政治。由貴族政治而演進者也。俄羅斯與土耳其之立憲政治。由君主政治而演進者也。他如美與法。則由少數人之專制。一進而爲民主立憲政治。以及歐洲之文明各小國。有爲民主立憲者。有爲君主立憲者。其君主與民主不同。其爲立憲。則同質言之。地球上之凡有國家資格者。殆莫不由一人政治。或少數政治。而趨於多數政治者。蓋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未有不立憲。而國家能存在者。此事實之不可掩者也。中國至唐虞時代。已脫酋長政治之弁髦。沿數千年以迄於今。始終爲君主政治。或貴族政治之變遷。從此趨於多數政治。此殆時勢使然。亦基於歷史而演進者也。然中國之立憲政治。將來必以憲法爲一國之根本法。若出於獨裁。而不出於國民之公定。則憲法程度必低。仍不能爲地球上文明法治國。日本箕博士。常不滿於日本憲法。謂其根本處。仍不脫專制的遺臭也。從憲法之根本處。而辨其程度之高低。即以獨裁及公定爲標準也。故英之憲法。可爲最優等之程度者。即其憲法出於民定也。德之憲法爲優等之程度者。即其憲法出於民定者多。出於獨裁者少也。日本之憲法爲中等。

而俄土爲下等中國將來之憲法欲使其爲英德而不爲俄土則全爭此獨裁民定之毫釐若其出於民定也則不必希望其爲英德而自爲英德若其出於獨裁也則亦不必慮其爲俄土而自不能逃爲俄土若出於民定者半出於獨裁者半是亦無異於日本之憲法也余望中國爲英德而不爲俄土故立憲而歸本於國民此國民的立憲於事實上有確切不移之根據也

(三)按之法理 憲法者根本法也亦基本法也何謂根本法即由憲法之中可以生長無數之法也何謂基本法即在憲法之上可以附麗無數之法也各國之所謂憲法質言之即國民之合成意力故憲法之程度亦視國民合成意力之程度爲正比例範博士解合意力謂同爲合成其程度大異如人之言謝有出於誠心者有出於順口者同是言謝而程度不等法律的意力其合成之程度亦有大相懸絕者夫憲法既爲合成意力則不可純任一人意力或少數人之力可知矣蓋吾人所希望中國之理想憲法願其爲法律也而不願其爲命令無論組織一大小團體凡定一法律必本於多數人之同意大而萬國平和會小而人民間之社團財團未有以一人或少數人之規定不得衆分子之公意而可以成爲法律者命令則不

然君主及中央國務大臣以至各地方之長官皆有發布命令之馳利。如日本君主可以發緊急勅令。勅令亦命令之類。然不經議會之協贊不能成爲法律。又如大藏省令或府縣知事所發之府令縣令皆命令之類而不得謂之法律。然只可謂之爲命令。

而不得名法律。此理之易見而稍治法學者所能道其梗概也。中國將來頒布憲法則宜使其爲一法律而不宜使其類於命令既如前之所陳若不本於國民之合意力是所謂命令的憲法豈不貽法學家以笑柄井上博士謂吾人信爲實質的憲法者一國法規中關於國家構成分子及國權之作用之法之總稱也。清水博士謂憲法者定統治權之所在及其作用且規定立憲國不可缺之統治機關之權限也。夫旣曰國家構成分子則其指國民也可知旣曰統治機關之權限則其指議會政府裁判所之權限可知國家旣立憲此其法無在不與國民有密切關係以國民之合意力而表現爲憲法憲法乃底於完全無缺點之域此國民的立憲於法理上有確切不移之根據也。

有以上三大理由爲余國民的立憲之說之根據故余之所主張不求與人立異不強與人從同實準救國之前提以非此不足爲立國之要素也政府若今日擬設咨

政院諮詢局及議事會。明日又收回成命。中國國民遂永遠不立憲乎。遂從此不謀組織行政機關乎。若刑法長此腐敗。中國國民猶坐待執政諸人之立憲乎。猶坐待執政諸人創一司法機關乎。故余謂政府之豫備與否。非立憲之必要問題。而國民之豫備與否。乃立憲之必要問題。何也。立憲國之國民必先斷絕其爲政府奴隸之心。而視政府爲已之公僕。有高尚發揚之大國民思想。而後可與謀國家之建設。否則奴隸性根不除。縱有畢士麥與伊藤博文之責任。內閣亦如荆棘叢中之紅花點水之蜻蜒。究何濟於事也。俄國宰相威移泰歐洲政治界。仰之如畢士麥。然擁三百餘萬之陸軍。波羅的海五十餘艘之艦隊。遇庸庸碌碌之桂內閣。而不能博勝利。則國民之能力問題。非政府之能力問題也。

況現政府之豫備立憲。有令人不可思議者。則一方面言立憲。一方面又放棄主權。

(110)

惟恐人之議其後也。又以摧抑輿論爲本分。對於外若奴婢。惟恐其不憚。對於內若虎狼。惟恐其不畏。縱有好談道學者。一入政界。其趨利避害之術。轉勝於常人。素號文明者。一入政界。其逢迎奔競之才。轉勝於守舊。此豈中國人之性質。與世界文明各異乎。無他。無政治能力之國民。決不能發生有政治能力之政府。倘中國國民的立憲政體。不能成立。任取世界何國之責任。內閣而移之中國。未有不腐敗者也。

說者又曰。子之言國民的立憲甚辨。然子之所主張者。其政體爲君主立憲乎。抑爲民主立憲乎。

余將答之曰。余所主張之國民的立憲。乃就國體立言。非就政體立言也。中國國家欲存在於現世界。必變爲民權國體。乃能立國。決非君權國體之所能濟。若就政體而論。則中國今日以對外問題。有不必行民主立憲之趨勢。以蒙回藏畔立問題。有不可行民主立憲之理由。則中國政體宜爲君主立憲也。無疑。

蓋余固謀中國政治之改良也。君主之賢愚非所過問。故屬望於國民者。欲其羣起而爭參政權也。非欲其羣起而爭君主。欲其羣起而謀國家之幸福。因以增長箇人之幸福也。非欲其羣起而謀箇人之富貴。以危及國家。蓋人之舉事未有於一己毫無關係而肯出死力以爭者。貪夫死利蕩子死色夸者死名其始之爭也。非不知所爭有死之危險也。徒以愛利愛色愛名之心勝於其所惡而不得利色名之苦之程度大勝於死之苦之程度也。乃明明知其於道德爲非。於法律爲罪。輒悍然爲之而不顧。非所犧牲者爲輕而所滿足者爲重。乃欲滿足其所重而犧牲者遂不得不爲其所輕也。凡人之篤於所求者。究以能償其求者爲常。好利好色好名之人。固有好之而不能得者。然究以能得爲多數。一國之政治機關。若舉其大者。則司法獨立。而外君主爲一機關。政府爲一機關。國會爲一機關。試率舉國之人而爭君主。則無論何等國體。斷無人人可以爲君主之情理。故人人斷無起而爭君主之情理。若在族長政治時代。或可利用一時之感情。在酋長政治時代。或可利用一時之威嚇。人羣愈進化。斯公理愈昌。明世豈有一己無爲君主之心。而肯

(112)

盲從他人。以爭君主者乎。此君主革命論所以始終不能行於今之中國也。非政府兵力果足以壓制之。亦國民心理不爲自然的趨向耳。至於政府雖爲國家權力行使之根源。然爲國民之客觀而非國民之主觀何也。**國民爲母。政府爲子。****國民爲主。政府爲僕。**國民雖痛心疾首於現政府之不負責任。慮其持放任主義。足以致中國之亡。然人人起而組織政府。勢有所不能。而理有所不必。蓋政府者。不過國民辦事之一會館耳。政府之執政諸公。如會館中之執事。其事甚煩而瑣。而辦事又甚苦而勞。惟以其有所舉動。其利害常與各團體員有密切關係。故不可不設法以監督之耳。**夫以利己爲正。而以利人爲副者。屬於人之普通性。**國民以身家性命之保護權。擁而歸之政府。政府爲假定之名。實則其權操之於國務大臣及各地方之行政長官。而此等人之有身家性命。亦與各箇之國民無異。萬一政府犧牲國民之身家性命。以增長其身家性命之幸福。則國民或不能知之。更何由而禁之。况人之常情。難敬而易怠。喜逸而惡勞。非有人監

督於其旁則不流於怠而逸者鮮矣。欲兒童之勤於洒掃也必有嚴父母監督之。欲婢妾之勤於裁縫也必有嚴主婦監督之。以及工商之營業胥吏之執務未有不設監督於其側可望其成績甚佳者。夫不待人之監督而肯出其心思材力爲國民謀幸福此必其人之感情最厚道德最高立志最遠始能之然而不可多得也。此亦事實之無可如何者也。具以上之種種理由故監督政府之機關不可不立此機關爲何曰國會且國會者與全體國民有直接之關係者也。何謂國會即國民參政權滙萃之中心點也。國會之意思即爲國民意思國會之行爲即爲國民行爲。今國民欲解決政治上之問題則當從國會着手庶不致蹈枝枝節節而爲之弊矣。

今試以合資公司之組織比於國家而以公司之股東會議比於國會以公司之理事監事比於總理大臣及裁判官即可知國會之重要夫股東以營利爲共同目的

(114)

故集股而立公司。公司之賠賺皆與各股東有密切關係。若入股於先而不參預其事，於後則營利或不能獲利，而反以受害。況理事侵蝕公司以肥其私監事亦不稱其職，則公司儻有危險。其害仍在股東，故股東會議為必要。蓋股東雖人人有資本，在其內勢必不能人人為理事監事。惟定為若干年開股東會議一次。理事監事之不良者，股東直接干涉之，使不得濫竽充選。庶於公司執事有所勸法之不適，則改之。資本不足，則增之。而後此公司乃可維持於不敝。以股東組織公司而必爭有會議，以國民組織國家而不爭有國會，所謂明於小而昧於大也。竊為國民不取也。

余主張國民的立憲，而注意在開國會

略聞國中志士頗有與余政見不謀而合者。則上海安徽兩處之近日發起國會期成會是也。此外如北京之憲政研究所、上海之憲政研究會及立憲公會、留學界之憲政公會及政聞社、留美商學界之憲政會，對於開國會皆為急激的主張。而究其實際多付之理論，而未能見諸事實，則以國民尙多長眠而不覺。對於國會不肯為急激之共同運動也。國民對於國會既為消極的態度，則此等運動開國會之小團體乃退而處於孤立。

於是國會反對派與國會懷疑派乃乘間發生。蓋人類爲政治的動物不趨於文明秩序的競爭必趨於野蠻亂暴的競爭此間斷無中立之理利用國民多數之中立而因以便其私圖此反對派與懷疑派之所由成立也反對派爲誰現政府與革命黨是也夫與國會有實際利害之衝突者莫若現政府與革命黨何也現政府所持者爲放任主義而國會則決不令其放任革命黨所持者爲改易君主主義而國會則尊重改造政府而不重改易君主是故與現政府謀開國會猶之與狐謀皮與革命黨言開國會猶之與虎狼言博愛實大愚大惑之事也夫物莫不各有其主義求其主義之達而防外界之妨害者此爲凡物之本能亦宇宙之公理無足深怪也使現政府所持主義果合於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例也則中國可以得專制使革命黨所持主義果合於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之例也則中國可以得共和蓋專制與共和無論如何之大法律家不得謂其非一種政體則國家何必不專制何必不共和然試起中國漢滿蒙回藏苗之四百兆大國民而問之彼果謂專制政體及共和政體果可

行於今日之中國也。則余將從此不言。而實際又不如是。則余以爲國民既欲爲君主立憲。急宜主張開國會。慎勿爲國會反對派所利用也。懷疑派之言曰。國會爲立憲政體所莫能外。惟中國國會一開。則利於民而不利於君。利於漢而不利於滿。此亦事實之不可掩者也。此等疑團中。於少數國民之心理。實足爲國會之阻力。彼輩又見國民之多屬於中立也。於是大肆簧鼓。創爲人民程度不足之談。不憚爲紫之奪朱。鄭聲之亂雅樂。以淆惑一時之人心。此其人名爲愛君。實則賊君。名爲愛滿。實則排滿。近來政治問題。牽入種族。而讓成排滿論。君主革命論者。實以此等人爲之原動力也。蓋獨裁政治不去。則君主必爲立憲潮流所淘汰。旗制不裁。則滿人必爲經濟競爭所淘汰。稍具科學智識者。可以不假思索而知其故也。余對於中國立憲。主張君民一體。滿漢。

平權故對於君主只求其於憲法上有不可犯之尊榮不求其於國事上有負責任之危險對於於旗人只願其有營業生產居處之自由不願其爲終身兵役之奴隸如國會懷疑派之所言則是慮君民隔閡之不甚而爲火添薪也慮滿漢畛域之不清而飲鳩止渴也其對國會之不表同情與反對派雖異而其阻立憲進步足以促中國之亡與反對派之罪則同所謂僞言亂國是者余所深惡而痛絕之也

夫中國合漢滿蒙回藏苗六種族以立國而蒙回藏苗之對於滿漢或滿漢人之對於彼四族均無所謂種族問題獨滿漢間有種族問題此實以政權不平等爲之因也而又有君主適爲滿人之一問題夾入其際遂爲立憲前途之大障然無論何等政體之國家必有元首之一機關若中國因元首問題而牽及國家則此後必中國無元首而後可否則必分中國爲六國何也中國若有元首無論出於世襲出於選舉必屬於一族若滿人爲元首而漢人不承認則漢人爲元首而欲得滿蒙回藏之承認必不可能之事也則必分六種族爲六國各君其君各族其族而後可以相安也夫善治家者以弟兄分居爲苦而謀國者乃以種族分國爲樂亦悖情悖理之甚

也。竊以滿漢之兩種族。不惟不必排抑。且不能排。試縷析言之。

何謂不必排？即準之國家原理而有不必相排之徵據也。夫人生於一國未有不欲其國之大而欲其國之小者。曾人憂其國之小而合三十餘邦爲德意志。美人憂其國之小集諸州爲合衆國。日本人憂其國之小。琉球且割歸國。疆壞地球。國而雄者莫不開疆拓土。日謀其國之大。惟瑞挪以爭政而起分立之慘。奧匈以內訌而釀分立之形。今國以不競矣。吾國人亦何樂而踵其後也。縱滿漢能自立爲國。然滿能容漢。則國愈成大漢能容滿。則國不慮小。故眞有利滿之心。決不排漢。眞有利漢之心者。決不排滿。即以國家爲本位也。故曰：以種族主義爲本位者乃人羣社會之退化。以國家主義爲本位者乃人羣社會之進化。

何謂不可排？即揆之人類道德而有不可相排之理由也。夫人皆以愛人爲本性。而非以惡人爲本性。孔孟之親親仁民。佛氏之渡衆生。墨子之兼愛。耶蘇之救世。其立言雖異。而皆歸本於愛人。則同。今之講世界主義者。謂人類愈進化。則只有

世界而無國家。宗教與哲學及社會主義者多採此說。民報六大主義之第五條曰：『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連合。』夫主張共和者欲連合中日其愛人程度固失之過高。然國民日日言立憲而不能消除滿漢之畛域。余悲其愛人程度之過低也。蓋滿漢同爲中國國民文化同語言同服飾同受外人之凌壓亦同試觀留學生與游歷考查官紳一履日本之境其上流社會視爲奇貨輒甘其言曰同文同種中流社會視若無知之白痴輒津津而道甲午戰勝之故事下流社會則嘲罵無所不至。言及支那人轍含有輕薄愚弄之意。彼初不知有所謂滿漢者。若滿漢自分畛域其人非患精神病必陰險之小人也。

何謂不暇排即揆之世界競爭大局而有不暇排之情勢也。英美日對於中國爲經濟的滅國主義臺灣威海衛無論矣。即以長江一帶利權與福建東三省之主權論已半爲英日所侵德人經營山東今年海牙萬公會英美提議縮小軍備而德人獨不贊成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也。故東亞和平之破裂將來首發大難必爲德客歲兵入海州即小試其技也。俄人經營蒙古不遺餘力並密給外蒙。

古。人。謂。若。歸。俄。領。當。予。蒙。民。以。選。舉。權。此。其。志。不。在。小。已。可。略。見。故。中。國。宜。速。講。
守。蒙。保。山。東。之。策。以。急。禦。俄。德。次。禦。英。日。三。禦。美。然。則。今。日。中。國。方。禦。外。之。不。暇。
何。暇。排。內。此。滿。漢。不。暇。相。排。之。絕。大。原。因。也。

何。謂。不。能。排。即。徵。之。滿。人。漢。人。現。有。之。武。力。實。有。不。能。相。排。之。確。證。也。夫。旗。兵。之。
疲。敝。固。無。排。漢。之。能。力。即。革。命。黨。所。主。張。之。暴。動。亦。豈。能。用。以。排。滿。試。以。事。實。證。
之。長。白。山。一。帶。非。滿。人。所。謂。發。祥。之。地。乎。庚。子。而。後。俄。人。駐。兵。於。此。滿。人。而。果。能。
排。漢。也。何。以。不。排。俄。不。能。排。俄。即。其。不。能。排。漢。之。左。證。也。黃。河。流。域。非。漢。人。祖。宗。
聚。國。之。地。乎。乃。近。者。太。行。礦。產。英。商。人。開。掘。之。矣。黃。河。行。駛。權。近。又。將。讓。於。比。矣。
夫。不。能。排。英。比。一。商。人。而。欲。排。滿。所。謂。不。能。泗。於。河。即。可。斷。其。不。能。泗。於。海。也。故。
曰。滿。人。無。排。外。之。能。力。可。決。其。不。能。排。漢。漢。人。無。排。外。之。能。力。可。決。其。不。能。排。滿。
內。附。必。六。種。族。混。爲。一。民。族。的。國。民。然。後。可。以。立。國。國。
余。於。此。敢。斷。言。之。曰。必。滿。漢。不。相。排。然。後。蒙。回。藏。苗。可。

是既定乃可以講立憲。蓋中國將來爲立憲國。憲法上決不可有種族芥蒂之嫌。若憲法上有滿漢等字樣。不惟成法律之笑談。抑亦後來大亂之兆也。若國人羣起而希望立憲。尙各有利其種族之私心。則是中國爲種民的國家。而非國民的國家。種民以血統爲團結力之中心。國民以政治爲團結力之中心。種民的國家爲國家幼稚之期。國民的國家爲國家發達之期。中國欲望其爲幼稚國家乎。則宜相約爲種民。欲望其爲發達國家乎。則宜相約爲國民。可也。然余以中國處於二十世紀之世界。若人人甘爲種民而不勉爲國民。欲期國家之存立。是何異朽索之馭六馬。一髮之繫千鈞也。蓋以自國之種民資格。與他國之國民資格相遇。不待智者而知其強弱實質之不敵矣。余主張國民的立憲。而曉曉於滿漢問題。誠恐其直接而釀內部之瓜分。間接而招外國之瓜分。不特立憲國不能成專制國。亦不可保。此吾國民之大宜。猛省。決不能以奸大河山。任野心家爲孤注之一擲也。嗚呼。禾黍油油。麥秀漸漸。非箕子之所以悲。

(122)

中 國 新 報 第 九 號

勝者乎。昔爲賓子悲。今爲悲賓子。嗚三韓之風雨奴隸誰憐。望故國之家山版圖猶是國民乎。國民乎。其亦可以興否乎。揚我國徽。洗我國恥。喚醒我國魂。增長我國力。以光大我中國國家均在此立憲開國會之一舉矣。至關於國會之種々陳述。將於議中詳之。(議上已完全議未完)

軍事教育論

(續第六號)

王國棟

論說五

第三章 將校教育

第一節 總說

一、教育之根本問題 二、軍人精神者何也 三、精神之程度問題 四、精神教育之要旨

第二節 將校教育之綱領

第一款總說 一、將校教育之所以為貴 二、將校者兼指揮官與教官者也 三、長官有教導後進之責

第二款術科 一、隊中勤務之必要 二、中隊長教育青年將校之注意 三、野外

演習之教育

第三款學科 一、學科之種類

軍事教育論

第五款結論 一、結論

第三節 士官候補生在隊間教育之要旨

一、所以不可不入隊之理由 二、教育當應各階級而施 三、士官候補生之品性

陶養

第四節 士官學校教育之要旨

一、教育之目的 二、科目 三、教育之方法 四、教育分講義及應用作業二科
五、訓育 六、將校之資格

第四章 結論

第三章 將校教育

第一節 總說

學問之不高明。學焉則高明耳。學術之不精熟。習焉則精熟耳。顧其所以願學願習之原因。何在也。更進而言之人。果何所樂而爲善乎。何所厭而不爲惡乎。今夫富貴功名利祿者。豪傑之所不屑。而世界中不能盡人得而豪傑之也。故富貴功名利祿。則仍足以操振起志氣之權。而爲教育家之補助物。是故國之強弱等而小之。則一。

軍之強弱亦足以驗焉。其道維何？曰觀其品性學問智識之程度與富貴功名利祿之程度之比例而已。正者強，差者弱；反者亡。

彼日本之所謂軍人精神者，吾可得而言焉。曰忠誠。曰武勇。曰信義。曰守義務。曰重質樸。曰正禮儀。曰服從軍紀。彼之言曰：軍人唯有此精神，故能耐身心之勞苦，在死生之際，爲正當之動作。唯有此精神，故知耻惜名，捨生取義。唯有此精神，故能當義之所在，樂以其身爲犧牲，故能不避艱苦。唯已職之是盡，而此精神者，則國家之命脈也。將校者，則保守此精神，而爲國民之表率者也。教育此將校，使具有此精神者，則長官之責任也。雖然，吾儕試掩卷一思之，向此數條之中，有一焉爲彼日本人，取發明之新理，而吾所未之前聞者乎？曰無有也。夫曰是，一人同是有是智識，而一則如此，一則如彼者，何也是其故可思矣。

余讀彼將校教育綱領之結論，而怦然感焉。彼之言曰：若各將校不欲自增進其品行學識，則各長官之經營計畫者，悉屬徒勞，終歸無結果而已。嗚呼！將校乎！吾儕之求學不僅吾一身實對於吾祖國而負責任者也。

(126)

是故將校教育可得而言矣。即所謂如之何而可使其發願學願奮勉之心是也。雖然更進之。而又一問題生焉。即所謂彼願學願奮勉之熱心。當止若何程度而後可以副軍事上之要求。是也。

今試羣武備學堂之學生而設一問曰。汝欲爲善人乎。抑將欲爲惡人乎。其有不願爲善人者。可決其無一人也。則與之歷數中國敗戰之恥辱之情形。與夫戰敗後之結果。而問之曰。汝欲中國強乎。抑欲中國弱乎。其有不願中國之強者。可決其無一人也。則進而告之曰。爾欲爲善人。欲中國之強。則汝當如是。如是退而觀其行。其能一日之內保有此精神者。蓋什一而猶難言矣。率之行軍。約七八十里。肩之疼足之傷。率之露營。飢餓之所迫。寒暑之所侵。率之夜習。睡魔之所逼。孤吟一人獨立於松樹下。又若當教育之任者。夕長不遑食而朝而夜。而一切動作起居皆較常人爲殊苦。當是之時。則有倦極而呼廢然思返者矣。故曰克己。心之要求愈大。而意志力愈反對之感情生。而嚮之上心。則有沮喪焉已耳。

且夫人固何樂而有生哉。葬數十寒暑中。而曰必舍逸就勞。舍樂就苦。勇奮邁往。

以日奔赴於前途。夫前途無極而人生有終。百年而後何有於吾生。自厭世者觀之。則是勞之者徒可憐耳。嗟夫此因亡國之孽也。而其理則既然矣。夫惟飲食男女衣服居住其事爲人生之所欲。其利害迫於身而至近。故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精神。不用之於他而惟出於謀生之一事。夫軍人生活則固曰粗糲無棄。若是夫則精神教育者固反乎人情之大勢者也。其爲事之至難與夫。吾中國之所以不能如彼者蓋可知也。

然則彼日本又何以能之乎。我中國竟無術以致此乎。曰自其大者言之。則社會政治風尚之不同一也。專就教育一方面言之。則彼其順序方法之完備。又一也。故自原理論之。則所謂教育者。固必爲自小學始。雖然是不可以例今日也。以今日之情勢。行萬不得已之策。則惟利用其刑賞之權。即使品行學問智識之程度。與富貴功名利祿之比例。正而已。得一二賢者。相與提倡鼓舞之耳。此則就目前力之所。能及者言之。而一視乎人者也。

察乎此而教育乃可得言焉。吾今擇彼將校教育之大綱數則。譯述於後。坱々已意。以供參考焉。

第一二節 將校教育之綱領

第一款 總說

將校之所以可貴者。以其有軍人精神也。故將校教育先以養成精神爲主。軍人精神者何也。曰忠誠也。武勇也。信義也。守義務也。重質樸也。正禮儀也。服從軍紀也。軍人惟有此精神。故能耐身心之勞苦。故能知恥惜名。捨生取義。故能當不可不爲之任務而以全力從事之。蓋其意苟惟知責任之當盡。則困苦艱難復非所避。雖遭奇變之事。臨困阨之境。遂能自思之。自決之。自處置之。而得其宜者。也要之此精神者。當其義之所在。樂以其身爲犧牲。故養此精神者。則增國家全體之幸福者也。

此軍人精神者。就常人言之。則非一朝一夕所能得生。當養之以漸。然將校則不然。將校者。永久。軍人。精神。之。保。存。所。也。常充溢之。示人以模範。或拘束以執就之。以裨益國家全體。凡先輩將校勤務上及勤務外。與青年軍友交際時。當以養成此精神。爲責任。其直接長官。則尤當以此爲義務。

將校者。兼指揮官與教官者也。故智識與材能二者。不可不具備。而欲其進步。獨惟

教育之力。然須漸次進步。每級應其器。

案每級應其器者。軍隊成立之根本也。余之所謂品性學問智識之程度與富貴功名利錄之程度成正比例者是也。余自入隊以後所最感服者此一事也。使一少尉爲一事。一中尉爲一事。一大尉爲一事。則斷未有見中尉之所爲能勝於大尉者。而大尉之所能爲者。中尉有不能者矣。何也。彼大尉者。固昔日爲中尉。有閱歷而善者也。故必如是而服從之說始行。而軍紀乃成立。夫未有軍紀不成立之軍而能戰者也。

凡長官及先輩將校對於青年將校皆有教導誘掖之責任。故當慎躬行務率先以示模範。以垂訓誨。以薰陶之。

將校之任務極重大。極繁雜。故將校於日常勤務而外。各當自勵其智識材能。苟不然者。則不僅傷名譽缺義務。遂至遺國家以大禍可不警惕哉。

第二款 術科（隊中勤務）

隊中勤務者。爲青年將校最緊要之學問也。

(130)

將校已於士官學校修各種有益及必要之學識矣。然未嘗應用之也。且職務上之學識必入隊而後始能修之。此隊中勤務之所以可貴也。夫爲部下教官及指揮官之資格固非一時之內所可要求於青年將校者。要當修之以漸循序以進也。入隊第一年附以若干新兵使獨立教育以積其經驗但須受先輩將校之監視。此先輩將校務誘道之使達成其勤務。

誘拔青年將校之任特在中隊長故青年將校在監視練兵射擊體操之時及教授學科之時當時時教其監視教授之方法。

中隊長對於青年將校尤不可不注意之事項如左曰奮發其精神體魄以從事於勤務曰下命令當簡明確切曰能使部下奮發勤勉要而言之欲副以上之要求則須通曉諸規則（教範操典）之原理而無不默識之是已。

中隊長當要求青年將校以左事曰爲將者不僅當悉知兵卒之姓名更須及其私事之關係入隊前之行狀身體精神之天稟等當從其器而遇之又曰欲使士卒樂從吾之命令乎則莫如自正其身嚴正以盡義務誠心以服從長上以示人模範而

已。

青年將校於是漸習熟其事。上（樂以服從之）接下（確切簡明以指揮之）之道。且增進其勤務上之智識。其學愈進而課以獨立之事務愈夥。

凡大部隊之演習時。授將校以別任務。以使左之諸項進步。曰戰術上之理解力。曰機敏之視察力。曰決斷力。曰下命令之簡明確切。

凡獨立任務責任必隨之而生。故與將校以獨立任務。則此勤務中常含有快樂與利益。且可以興起其榮譽心。上官亦可因此得檢閱其部下之才能。當此檢閱之時。軍隊之教育上有缺點見。則當教示其當然之方法。以裨益將來。勿徒咎其既往。而譴責之。

凡青年將校當演習之時。犯左之病者。上官不可不嚴責之。曰其心之優柔不斷。曰其行事之緩慢。曰無困苦不屈之氣力之三者是也。蓋爲將校者。偶然臨困阨之地。則當明決其進退取捨。苟一決之。則以身任其責。阻障不屈。艱苦不避。必以剛毅堅忍貫徹其意。雖其處置容有不當。然遠勝於遲疑不決者也。捨上文三者而外。凡

(132)

演習之審判者。不可涉於譴責。務親切教示之。若曰如此不可也。當如彼。若曰苟如此爲之。則當較所爲者爲優矣等。

青年將校苟不從上文所載之原則。學教育於隊中。且依自己之勤學。而增進其學識。則不得爲中隊長。蓋中隊長獨立以教育其部下。而負擔保之責任者也。

中隊長負教育其部下之責者也。故教育一部分。當與以十分之自由。而不掣肘之。高等司令官亦當常念及此。不左右其方法。

此外有關於聯隊大隊者茲從略。

第三疑 學科

學科非今日目前所能及。且猶須乎人。茲僅舉其種數而略釋之。其詳細之方法。當俟異日。

學科之種數如左。

一、冬季作業。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隊長與部下各問題。一（其難易視階級以爲定）使答解之。其問題選擇之範圍。則須在軍事學上。或實際勤務。

上。

一講話。不拘時期。視各人平日所研究者。或戰史。或諸學校分遣中之經驗。或旅行之報告。或特別任務之結果。(猶之學校中之演說也)

一兵棋。兵棋者。以精密地圖一爲盤。而以兵隊之標號爲子。教官設想種種戰狀。與各人以問題。使答解之。而教官則講評之是也。然教官良則有興味爲益甚大。教官不良。則興味絕無。亦無絲毫之益也。

一地形測量。或以機械。或以目測。蓋銳利其軍事上之眼光。而熟練其利用之方法者也。

一現地講話。現地講話者。實地上之兵棋也。凡此講話。兵力戰況。不可過大。一圖上戰術實施。即兵棋之稍變面目者也。

凡各將校不能於此等學問。悉心研究。以大其眼光。高其智識。則將來不適於爲高等長官。

案以上各學科。凡各聯隊每年中皆一一實施。無有少缺者也。

第四款 體育

體操、劍術、射擊，皆爲青年將校所不可缺之技術。不惟當自能熟之，尤當明其教授之方法。

第五款 結論

要之將校者，苟非自欲增進其智識，則各長官之經營，悉屬徒勞，終歸於無効。而後已，故爲將校者，當銘心左二事：一曰自根本逐級而上進，以增廣其教育；苟不如此，則決不能任困難之任務。二曰將校之求學，也不惟爲其進級而已，蓋爲國家爲名。譽苟不學問，則是對於國而不盡其義務者也。

第三節 士官候補生在隊間教育之要旨

以上所述者，則已成將校以後之教育也。至其養成將校之順序，則如左。

凡中學卒業而試驗入格者，乃得爲士官候補生。先使之入隊一年，其隊中教育之要旨，如左。

士官候補生當應其階級。（自一等卒至伍長）使服各種勤務，以練習其學術、技藝。

鼓鑄其堅確之志。操陶冶其高潔之品性。以養成其性格。使他日可以爲部隊之長。負國家干城之任。

一凡欲能爲部隊之長。則部下之狀態。不可不深悉之。是故爲將校者。必先躬自服其勤務。習熟其起居動作。知其各階級之服務。服從之法。然後能節指揮之緩急。使上下之團結。益益堅固。此所以必使入隊服軍隊之勤務。以明各職域任務之實。以悟上下之不可犯。受將校團之薰陶。以保威信。以重節義。以養成謹嚴守分忠勇奉職之德操也。

士官學校卒業之後。爲六月間之見習士官。其意與上同。惟益當發達其活用之識力。以養成其實行學術併進之能力。

凡教育之要。學理與實行相俟。始能完成。故中隊長之訓育。與軍事學敎官之敎授。須彼此相連。以使諸勤務得適當履行之。

二凡士官候補生。當應其階級。使實習諸勤務。故在營內。當使履行內務。凡野外演習、行軍及秋季演習時。務使當實際之勤務。其後當使見學中隊內給養長之事務。

(136)

以知中隊經理之概要。

三凡於勤務外士官候補生之待遇。當與下士卒不同。常在將校團內同几案共食。卓以養成高尚之風度。

將校品性之良否。足以胚胎士官候補生之善惡。故各將校之見候補生。當視之如子弟。常教導誘掖之。使其品性高尚態度莊重。以發揚將校團之名譽。

物品之清拭。室內之掃除。雖得使兵卒爲之。然凡勤務上及身上皆須自行之。

第四節 士官學校教育之要旨

其入士官學校之後。則與隊中又不同。茲擇士官學校教育綱領錄如左。

一士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使候補生修必要之學術。使足以爲初級士官。且使其得他日可以獨學自修之能力。

處務於困難急劇之際。決心於紛糾錯雜之時。蓋莫軍人若。况輓近軍事之進步大著。軍務之多端。復非昔日之比。是故將校欲維持軍紀。糾合團隊。臨機應變。益不可。無精確之學識。敏活之機敏。而其養成之道。亦復浩瀚複雜。斷不能以僅少之日月。

完了之故。士官學校之教育以教授初級士官不可缺之基本學術爲本。且養成高尚之品性。以備將來足以受將校團之教育。或入諸科專門學校。或以獨學自修研究高等學術。以資他日之大成。

二依前數條之宗旨定其課目如左。

教授科目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城學。
- 五 地形學。
- 六 外國語學。
- 七 軍人衛生學及馬學。
軍人衛生學及馬學。
- 八 訓育科目

(138)

一 教練。

二 馬術。

三 體操及劍術。

四 軍用文章諸勤務之訓誨。

三教授之主要。在養成其能力。使明其義於心。而得應其用於事。故教官當顧生徒之素養。及能力。以發其活潑之氣力。振其敢爲之精神。養成其確實之學識。以期其應用力之發達。若教程之講說。課業之檢校。要不過餘事而已。

四本校之教授。分學科。講義及應用。作業爲二。講義渾各兵科而通之。其程度範圍同。應用鑑各生徒之力。而指導之。使可以獨立處事。故學科講義務避玄妙之理論。取其簡明適實者。或依實物摸範。圖畫等。以圖講說之明瞭。理解之精確。尤當慮其意義之輕重難易。反覆詰難之。使理解於心。應用作業。當應生徒之器。於既修習之範圍內。設問題。使自研究之。使自應用其既得之學識。發揮其天稟之能力。漸次使自知舉所學。以應用於實事之興味。

於咄嗟倥偬之間。欲斷事不失其正鵠。命事而不至謬誤。則非有明睿之學識。熟練之能力。確實之言辭。簡明之文章者。不能。故教官不獨當圖其學識能力之練達。即至修辭屬文之細。亦不可不矯正之。

五本校之訓育。則舉既修之學科。(在隊間)而矯正補修之。養成其指揮教導小部隊之能力。操練者所以補戰術學之講習。且爲生徒體育之一助。故均一分配於各學期之間。其術科之原理。則依操典教範之摘講而明之。

六凡將校之資格。不僅以學識能力優焉而止。尤貴乎其精神焉。故爲將校者。不可不以堅確之精神爲本。而副之以學識。加之以臨變乘機之能力。是以當學術教授之時。應常獎勵德義。鼓舞精氣。以陶冶長成其軍人之志節。軍以戰鬪爲主。故軍事學教育。亦當以戰鬪爲基準。戰鬪動作之要。在許其獨斷專行。以促其攻擊精神之發達。而更要求其指揮之統一。動作之連繫。以防其氾濫。以全其成功。故教授與訓育。當終始不離此主旨。以養成一活潑有爲之將校。

右節譯者則自普通一學生。經此數期。而成一將校。及一將校之教育昇進等。大

略具於是矣。凡若此者。時不論新舊。國不同東西。要皆不可不準之原則也。

第四章 結論

述教育之大略終。乃言曰。若是夫。則幸取余之所謂練兵。將以何用之說。一深味之也。夫以言乎。兵卒教育。則如是。其繁且劇也。以言乎。將校教育。則如是。其精且深也。而中國今日之情形。則又如是。其亂且雜也。嗟夫。吾始發練兵。將以何用之問。度人之必笑之也。以爲孰有練兵而不願其如此者。而不知其爲事之難。至於如此也。且不獨惟教育而已。若徵兵之事。若國防之事。若經理之事。皆無不如是。不過教育。特爲今日所最急者耳。是故苟無必欲爲之之決心。苟無必欲爲之之毅力。若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亦始以是應君命而已。則舉今日之之現狀。而維持之可矣。而何必紛紛爲。

題板垣伯小像 幷序

附注

劉薰和



政治家者公人也。然仍有私人者存。公人所重在才。局私人所重在德性。才局之效推其極可及於國力而止。德性之效推其極可及於人道。以至於地球消滅之日而無窮。然亦必二者兼全而後所謂人間政治之精神乃有圓滿之希望。當今世界各國政治家先後輩出。其優於前者比較優於後者爲多。吾敢放胆斷言也。惟竊聞英之格蘭斯頓爲理論的政治家。其比脫爲感情的政治家。英爲全球政治之先達。其所謂二者兼全之人物庶乎得之。然恨吾不會遊歐。拜其遺愛。聞知淺薄。良用媿歎。不足言也。自來日本見其人物濟濟。政界中可敬可佩者固多。而尤爲吾所心悅誠服歸依崇拜者。則莫

如前自由黨首領板垣退助伯其人吾每覽彼邦載籍凡遇公之言論事跡輒感動涕下以爲斯世未易有其人倘昌黎韓愈所云非今世之所稀曷爲使余歎歎而不可禁者耶爰擬八節句題公照像以申景仰并雜譯公之逸事論議暨彼邦輿論對於公之評贊者之一班以當註釋詩固不足觀然註中所引雖極些微亦足使人想望公之風采且可以之爲高等人類之標準以之爲政治家之模範以之爲英雄豪傑之座右銘苟獻於我國同胞之前其益信非淺渺也特不知見者將謂吾之腦筋簡單乎將譏吾之眼光短小乎如其不然也則吾願吾國民羣然崇拜之私淑之俾公之精神承續發揮於亞洲國民中更普遍於世界留遺於地球末日而無窮鳴乎此殆即社會之所以慰公也歟

刀隙衝開人道門雪光山下怒潮翻從今多買黃金線不繡平原繡板垣

(註)公土佐國高知縣人爲舊藩士爲武人爲參議爲軍參謀爲民選議院建白者爲自由黨總理爲內務大臣現爲退隱之伯爵始終持一定之主義曰民權自由

平等博愛。○德富氏致公書有曰。閣下十數年來執自由民權之說。據是而起。據是而居。毫不渝其素心。使余惟有感服而已。閣下當君主專制迷夢未醒時。論人民參政之權利。倡民選議院之說。當時情形個人殆將爲國家所吞併。而閣下獨叫「自由」。即當時社會尙未歡迎閣下已爲此新主義之豫言者。終至使社會知歡迎此主義。余實不得不歸功於閣下。又曰。余以爲閣下非政治家。實人民之先導者也。所謂人民先導者必具數條件。一要大節凜然。始足繫國民之心。二其議論要提大綱。始足使人民容易理解。知所遵奉。三其舉動爲平民的。始足使人民發揮同情之感。而閣下幾并此三者而有之。(中略)尤以閣下之舉動爲平民的實使。余欲不呼號稱讚。而不能也。閣下固非有俳優的技倆。以博國民之喝采。慕者然其舉動之眞率。誠實自然。感動座人。其嚴肅而悲壯。頗然之顏。其瘦骨嶙峋。聳然之體。足使與接者。自生感激。况其舉動毫無修飾。接黨員如子弟。如朋友。比之彼貴族的臭味之流。於今日尙隱然演封君臣之儀者。其使人情舒氣旺。爲何如耶。若夫閣下。自赴公開之演說。或奔走於地方。或臨懇親會。儼若短褐飄。

然之書生摩腕而爲談論者試觀彼與閣下同年輩同地位之諸人曾得爲如是之舉動者乎(下略)○又「人物管見」中評公有曰二十年來之明治政府恰如一旅館日有入者日有出者如維新功臣其去就進退不一而足然自明治六年以來徹首徹尾爲政府反對黨常向明治政府或與以恐怖或與以奮擊警醒之刺激之使政府知有國民爲其大敵者板垣伯也觀此二論略知公之真相矣。

東方千載文明死岐阜一呼天地春十萬衆生齊仰首紫霞光裏自由神

(註)公於明治十五年在岐阜演說席上被敵黨之相原尙絅者以白刃刺公。公大呼曰「板垣雖死自由不死」鳥谷氏曰此語爲日本憲政史上留千古不磨之格言當記其如何沈痛之中而帶天來之音響耶德富氏曰岐阜遭難實伯之活紀念碑即伯之公人的生活之絕頂也其衝口一語實伯湛千萬之精神而自然流露者可以謂之表彰畢生之雄辯可以謂之身後碑文可以謂之明治歷史上之大落墨又曰即此一叫可知伯平素必有仰不怍於天俯不愧於地外無所恥於社會內無所羞於心者即當千軍萬馬之中惟恃此隨身攜帶之良心常爲擁護

而已。○明治四十年日本對於朝鮮密使事件時。有朝鮮某客謁公而詢其意見。公答曰。日本對朝鮮取侵略脅迫主義。是余所不贊同者也。日本與朝鮮當以東洋兄弟國相待。幸日本已爲先進。即當如何設法誘導提挈俾此小兄弟同立於文明強國之林。此乃日本之天職。若利其柔弱。因而攫取。余以此爲日本卑淺者之意。非高等日本人之意也。呢々談畢。朝鮮客感激涕零而去。按此可知公之所說。自由不獨日本國民當使自由。即各國國民皆當自由。鳥谷氏稱公爲自由神之化身。洵哉是言也。

儒俠眞形耶。教風得公首尾現。神通亞洲道德歐洲力。此語何堪語。夏蟲。

(註)公雖不通西文。然自與後藤伯遊歐而還。深有所得。公之親近某君嘗曰。使公當初捨武就文。乃一個好哲學家也。○公壯年熟讀之書。爲三國志。漢楚軍談。其他各種軍記。此外最愛讀者。惟七書正文。後讀譯書。則最熟者。法蘭西革命史。賓塞等之政治哲學。以及社會平權論之類。由是以一武夫而說權理。說自由。更進而說個人的自由。且能駁密落之說。難奔座之說。不獨自己理解。且能鑿々言。

之使人敬服。公之頭腦秀拔天分極高可知。偉人自有眞也。從前井上毅氏曾謂人曰「近頃板垣氏熱心讀譯書」語雖含嘲亦可表公之好學矣。○公之所心得而始終主張者則爲自由平等之原理與人類永久平和之方案據最近德國「羅葉育」雜誌關於日美關係叩公意見求其論文公所答之文節錄如下亦可藉知公之理想之高尚其文中曰（上略）據余所觀世界戰爭之原因有四一曰本於專制武斷政治而出之侵略主義二曰關稅之重課換言之即貿易上之鎖國攘夷政策三曰人種的惡感情換言之即異種人之排斥四曰宗教的惡感情余想若能杜絕此四個原因列國皆由共通共辨之道當得長全其幸福雖然余所謂杜絕國際戰爭者并非如世界立唯一之主權者之夢想也蓋欲世界萬國打爲一團使一個主權者統而一之不獨不可能之事即使能之其事既爲人爲的非併於社會自然之發達即於人類必無益而有害（中略）據余所見世界列國旣除去戰爭之原因甲國之所行乙國之所止必不能受無道理之壓制束縛將見世界人類所到無在不可全其天職之權利享其安寧之幸福於是則并

無撤國境。一主權之必要。却人人各暢達其個人性。以圖人類全體之進步。各個國土亦各由其特殊之歷史養成特殊之國民性。即所謂「自由生衆異衆異生眞理」者。如此相比相競。而務開文明之花。以貢獻於世界之進運。當亦非不可。能之事果使如此。又何苦必將世界統一於一主權者之下耶。(下畧)
拋殘金印讓羣奴。湖上騎驢自畫圖。聞道長安又佳話。斬王今日被催租。

(註)公於明治三十一年六月與大隈伯同受內閣組織之命。公自爲內務大臣。旋於九月因黨見不合辭職。其辭職之翌日。伊藤侯訪之。公微笑曰。予從此乃閑散之身。每日當鞭駿馬爲近郊之遊動而已。所謂板垣伯爵者殆爲別一人乎。○聞公退位後。不名一錢。仍赁屋而居。德富氏與公書有曰。閣下亦維新之元勳也。其功業雖未必若南洲大久保松菊諸巨。然比之現時安富尊榮之諸公實無毫末之可讓。而閣下獨落々無所遇窮。伴時來貧隨年至不獨閣下之心事。以老書生自處其身世。亦實有若老書生者。試觀彼元勳諸公。千金買美人。萬金買別墅。遂盡人間之慾願。今唯以不得長生不死之靈藥爲恨。以閣下之境遇比之。果何。

以獨至如斯乎。雖云有使閣下至於是者亦有由閣下最疏於治生計而然者。要之皆閣下之苦節有以致之余每思至此未嘗不爲閣下灑一點同情之淚也。○近日據新聞所載公因負某商債五百元無力如期償還幾被控訟即此可見公之兩袖清風蕭然物外誠難能而可貴然公之有大造於社會者何如而社會之所以報公乃如是耶嘻

菩薩多情豪俠痴料應世俗夢難知何圖元老英雄淚墮向囚中小乳兒

(註)公退隱後日孜孜於社會改良事業茲就鳥谷氏所記之「最近之板垣伯」者節譯於左。

曾爲自由神之化身欲建設憲政之天國與藩閥惡魔健鬥之老英雄今也收其屠龍搏虎之手於平和的且女性的社會事業中求老後之慰藉矣其所謂社會事業者曰風俗改良曰日本音樂改良曰勞動者之保護曰盲人之教育曰女囚乳兒之保育此皆賴彼老夫人熱切之同情協力而相與寄生涯於現社會之餘霞也(中畧)彼以鰥寡孤獨之救恤男女工人之保護皆屬國家之責任彼前爲

內務大臣時既屢命屬僚從事於調查惜未竟其志也彼頃以有興味之佳語促余自謂烏谷氏之傾聽曰予現爲「婦人同情會」之顧問該會中附設有「女囚攜帶乳兒保育會」者即領取女囚所携之乳兒而代爲保育之以此爲目的之慈善業也凡襁褓乳兒因其母之有罪遂伴入獄中被養育於陰鬱之囚房天下可憐之事豈尙有過於此耶且使彼攜帶之乳兒慣於獄舍之生活反不喜普通兒童之活潑遊嬉竟至有再望入獄者彼談至此殆如不勝感歎者其腮邊漸濕其語聲亦稍顫復曰曾憶一女囚携一乳兒因母乳不足以麥飯煮液飲之致起激烈之瀉痢瀕於死矣由婦人同情會領取出獄加以治療此半生半死之乳兒忽平復而爲健康之體至其母刑期已滿聞將出獄乃携此兒往監獄使母子會見其母喜極而泣且立誓以後決不忍犯罪云又有乳兒每發聲則肚臍忽凹且頭腦腫脹頗爲怪形其病源不能明至領取出獄而養育之頭腦乃復於常態臍部之怪相亦止彼言此始莞然而笑其笑也非冷笑乃溫笑也彼旋復改容以極莊重之辯舌反駁「犯罪由於天性」之說彼以人之犯罪多本於人生之不平家無貲

雜

錄

一〇

財身無技術即不平之所由起故欲減少犯罪必國家與貧民以教育授以能保生活之技術言論之間彼之熱忱竟現於顏面乃默而離座按傳鈴忽一書生入彼命之將婦人同情會章程持來旋以此一頁印刷物付余閱看忽彼紅漲於面而言曰眞慈善家大抵無資財而富者多非慈善家語時大有不顧而睡之概語已復於座而默然(下畧)

甲帳披襟談相畧國門免胄繫人心若將加老論功德輸却慈雲一段陰

(註)公本有日本加里坡底之稱即公亦常以加里坡底自任公邸之座室一面懸意大利議會之攝影圖圖中加將軍着長外套戴破軍帽携從者一人同立於議場之隅殆爲來觀議會之光景又一面懸一石版繪即公自身之紀念品圖寫舊式武裝軍官十餘人或捧鐵砲或撫軍刀而公立其中蓋獨三十前後之風貌此圖係公當年會津征伐凱旋時卒部下士官遊觀江戶市中沿途照像館所攝影後因而模繪之者○八面玲瓏生評日本四大政治家伊藤大隈板垣松方有曰板垣亦雄辯之士常以自由平等正義之理論三分再加以維新經歷談三分發爲博大悲壯

之言論銀鬚飄動對於數千百之聽衆恰如馬上指揮之概是伯最得意之秋也。○德富氏曰伯以東洋加里坡底自任其於榮利之場功名之際獨淡然高潔誠有同然然以余觀之與其謂爲加里坡底無寧謂爲馬志尼馬氏爲理論家伯亦爲理論家馬氏持一種之觀念死生不渝伯亦持一種之觀念死生不渝馬氏爲主觀之人伯亦爲主觀之人馬氏無所求於世而爲之伯亦無所求於世而爲之其不如馬氏者特學問一端而已余欲稱伯爲無學之馬志尼也彙和曰余欲稱伯爲有慈善事業之加里坡底也。

布衣卿相市門開策士齊登大舞臺安得公身化空氣一人心裡一輪回

(註)公嘗謂人曰政治界者何物乎乃權勢名譽利祿人爵之中心點也故世俗之慾望皆集注於此獨至社會事業本來無報酬無一足以鑒以上各種之慾望者是豈非政治退隱之板垣所爲之好個事業耶○鳥谷氏評公曰舊自由黨者乃爲伯所產育復爲伯所長成者也乃彼一旦有所悟竟不惜讓與伊藤侯且不索一毫代價此人情所難忍者而在彼決然如此處置之蓋今之立於政治界者無

非以取得權勢利錄爲目的。如此勢必欲求能達此目的之首領而依賴之無如伯之地位及人物皆不合。此種首領之程度因而不足繫黨人之望。將謂伯之黨魁遜讓爲能忍。人情所難者乎。吾恐伯之心。中更有一層最難忍者在也。○德富氏論公曰。板垣伯即不立於政府。并不爲一事。吾人亦毫無遺恨。何則。於當今一般。惟講臨機應變之世。有如伯之一人。於我政治世界中。隱然爲清淨光明之木鐸。在伯方。自以爲無所爲。而不知實大有所爲也。

寫生獨愛春汀子畫像。親逢王鐵鎗。我亦神州後進者。幾回和淚熱心香。

(註)日本太陽報主筆鳥谷部銑太郎號春汀者。當今著名之月旦家也。其爲文殊有龍門風味。彼曾訪板垣伯。其所記曰。公此日着白縞之綿服。繫紺色織紋之裙。凭籐椅吹日本製之刻絲烟草。以反切最明亮之土佐音。向記者娓々而談。時以眞摯而帶鳶色之眼。注視於記者。記者覺其相貌乃三分神經質。七分多血質。調和而成者。今雖依然保持健康。無甚異狀。然由其額際繞於頰邊。添出無數皺紋。如蜘蛛然。儼若默表。其有深刻痛苦之閱歷者。頗刺劇。記者使有無窮之感也。其

風采雖若村夫子之質朴畢竟具有第一流國士之品位別有凜然難犯之色其尤爲精采者則其純白之美鬢如絹絲之柔滑梳剔清朗隨風飄忽以爲顏面上之天然粧飾殊令人有天際真人之感

日本名士犬養毅君憲政講習會湖南支部之演說（憲政講習會現改名憲政公會）

諸君諸君今日僕得至憲政講習會與諸君相見於一堂是僕旅行中極有光榮之事敢不備陳其所見以貢於諸君乎

諸君之所渴望於國家者非憲政之確立乎夫憲政非一人之憲政亦非一國之憲政自十七世紀以來世界日進文明之域西洋各國皆已成立立憲政治三十年前此文明之潮流又輸入於日本曾不十稔而日本遂成爲立憲國僕雖無似亦曾從敵國諸君子後與有微勞茲將僕所希望於諸君及敵國憲政所由成立之歷史與僕三十年來困苦艱難之事蹟與諸君拉雜言之儻亦諸君之所樂聞也

僕此次漫遊中國由北而南於中國之名士達官實多晉接其間非無熱誠愛國之

(154)

士憂國勢之阽危。痛民生之凋敝。思有以補救之。在中央者。如陸軍部。亦有注意擴充軍備之人。如郵傳部。亦有注意交通機關之人。此外各地方官吏。亦多咨嗟太息。時言欲求所以振興庶務之人。其心之誠否。雖不可知。但尚有晤晤與僕相告語者。惟獨至於根本上改造政府之方法。則未聞有一人一語及之。普通之思想如此。其現象可知。以故日言立憲。行政未能統一。朝命可以迭更。官告可以時變。擾亂紛岐。莫衷一是。若長此不改。則內政永無可以整理之日。即外侮永無可以抵抗之時。此誠危急存亡之候也。僕實爲諸君憂之。

夫今日中國之所急者。其重要莫先於整理內政。內政不修。外侮乘之。鐵路問題。其明徵也。大好江山。幾同沙漠。一任外人之自由規畫。某路爲某國所約辦。某路爲某國租修。管理之規。既不一致。修造之法。亦有紛歧。諸君誠一稽考之。當有瞿然而失驚者。吾不知將來中國。果將特何方法。可以收回。賴何權力。可以統一。諸君誰謀汝國者。而使之若此乎。練兵問題。又其明徵也。俄之於新疆蒙古。英之於西藏。法之於雲南。隨在可以侵入。海岸則有七千餘里之長。無一艇一艦。可以爲國防者。蓋現今

中國外患之亟。誠有歷史以來所未有也。而政府猶然酣嬉放任。不聞以參政之權利與諸國民無權利者無義務。國民又誰肯負擔租稅。以爲政府擴張軍備之資藉乎。故政府雖有練成三十六鎮及規復海軍之計畫。終疾首蹙額於兵費之無所從籌。遂安坐以待外人之侵入。諸君誰謀汝國者。而使之若此乎。

嗚呼。此非以在上無責任之政府。在下無監督之機關乎。惟無責任之政府。故政治不能有一定之方針。盈庭之上。人人可以主張。臨事之時。在在可以變亂。惟無監督之機關。故國民不能有容喙之餘地。輿論雖公。不能發生勢力。民困雖甚。不能達於朝廷。以此而求治理。又安可得乎。若是則憲政之不可以一日或緩也明矣。宜乎諸君之慷慨結合。惟期憲政之成立也。雖然。此豈獨諸君之希望如是乎。即僕之所以希望於中國者。亦何獨不然。

蓋於東洋有獨立國家之資格者。於日本之外。則惟中國。中國苟確立憲政。能自躋於強國之列。此其福利。豈惟中國之國民食之。即日本亦將大受其影響。諸君疑吾言乎。僕請徵之於日俄戰爭之事。使其時中國而爲強國。能自抗禦外侮。則俄國安

(156)

能成囊括滿洲之勢。敝國又何必奮起而與之抗。惟中國不能抗拒俄國。自保全其領土。敝國乃勢不能不出死力以與俄爭。是役也。日本共用去兵費二十餘萬萬。假使移此費以修鐵路。則可得二十餘萬清里。其爲利益。何可勝言。然皆以戰爭之故。悉投諸無用之地。寧非日本之鉅創乎。此皆由中國不強所致也。中日兩國利害之關係。蓋有如此者。

抑僕更有進者。中日兩國之關係。不僅在於東洋之關係也。且於世界之文明。大有關係。蓋中國而能強也。不獨能與日本互相提挈。與白種人同立於競爭之場。且可進而主張文明於世界。其關係之重。誠足促吾人之情感。故現今中日兩國政府。雖因利害不同之故。意志或有紛改。而兩國民間之感情。則宜固爲結合。以共謀前途之事業。但有一語爲吾人不可不注意者。則兩國民間所以結合之具。須着眼於其遠且大者。而不可拘拘焉於一事實求之。所謂遠且大者維何。即所謂世界之文明是也。

所謂世界之文明。果何物乎。即今世界之立憲政治也。日本人民。因沐浴西洋文明。

之故。反對專制而成立憲。中國人民亦反對專制而成立憲。曾不幾時。而兩國皆躋於文明之域。豈非兩國國民之幸福。以此而言感情。其感情爲何如者。惟獨居今日之中國。而言立憲政治。頗有一至極困難之事。即全國之中。果有人奮起而擔負此責任者乎。此僕之所不能無疑者也。

將求諸中國之政府乎。則袞袞諸公。誰尸此任。有無其人。非僕之所與知也。於是不能不求諸中國之人民。然即使一地方有之。亦不足以負此責任。是非各行省皆有之不可也。蓋立憲制度。千條萬理。而其尤要者。則立憲之智識。與立憲之道德。非有立憲之智識。與立憲之道德。則斷不能期憲政之實現。即幸而成立。亦不能收有終之美。今日中國二十二行省。果誰實當此者。然以僕思之。不能不有期望於湖南。蓋據僕之確信。湖南人不負此責任則已。苟負此責任。以獨立不羈之氣象。慷慨尙義之精神。出而與全國國民謀政治之改革。全國之國民。蓋未有不爲之動者。由是言之。湖南人之責任。可謂重矣。故使湖南人而負此責任。則將來全國人民之幸福。皆可謂由湖南人之所手造。湖南人之光榮。何以加茲。此誠僕所以厚望於諸君者也。

諸君欲聞日本憲政所由成立之歷史乎。僕今請畧陳之。以爲諸君之參攷。

蓋自歷史觀之。日本之立憲。比於中國之立憲。其難何止百倍。何以言之。則以中國之君權。向來未嘗偏重。撫我則后。虐我則仇。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此等思想。浸淫灌漑於數千年之前。雖經歷代專制君主之摧鋤。而隱伏甚深。未嘗不隨時而發現。至今而民權自由之說。乃益勃發而不可遏若。日本則自尊王倒幕以來。君主之大權。神聖不可侵犯。其專制殆百倍於中國。其時之政府。則在薩摩長洲土佐肥前諸藩之手。皆當時最有權力之重臣。惟知擁護王室。以壓抑齊民。自明治七年以後。國民乃漸有立憲思想。政治團體。到處發生。如諸君所組織之憲政講習會。到處莫不有之。其時倡導最力者。則爲坂垣大隈諸人。始則反對政府政治之不善。繼則進而求所以監督政府之方法。於是向之反對政府者。一變而爲要求國會。民選議院設立之請願者。不絕於途。至十四年遂下召集國會之詔勅。至二十三年日本遂開國會。而確立立憲政治矣。

此十餘年中。民間之情形如何。蓋一線之光明。實導之於學界。福澤諭吉所立之慶。

應義塾，首注重於培養民黨之人材。其教育主義，一偏於政治。僕即爲其門下。不數年而同志輩出。咸以改革政治爲唯一之生命。其時政府知吾輩不可輕侮也。始則昭之以利祿。繼則威之以刑辟。而吾輩毅然不爲之動。或爲私立學堂敎習。或爲新聞記者。到處宣布其主義。雖遭窮阨。罹刑戮而不悔。卒之民權自由之說。到處傳播。而政黨之運動。萬方一概。咸包圍政府而攻擊之。政府見民間如是。乃亟求所以防遏之之法。如新聞紙。則檢查之。集會結社。則解散之。甚至學堂講授之時。亦暗雜警吏於其內。往往有四五人集處一室。而談政治者。則爲政府所捕去。然吾輩猶干犯萬難。以與政府抗拒。有被殺戮者。有被拘逮者。其意志不肯絲毫改變。仍積極進行。求達其目的。卒之不十餘年。而開設國會。與國民以監督政府之權能。是最後之勝利。固在於國民也。

蓋欲求立憲政體之確立。誠非即開國會不可。昔者日本之國民。出死力以爭之者。即在乎此。今日之中國。何莫不然。故開設國會。爲諸君之希望。亦僕之所以希望於諸君者也。惟是開設國會。非空言所能奏効。必賴先覺之士。於各地方。立政治團體。

互相聯絡。使立憲之智識。與立憲之道德。普及於人民。無論政府有如何之壓抑。亦當奮勇無前。以求達其目的。方不愧爲國民之先導。自日本歷史觀之。則當日各地之町村府縣。蓋皆有政治團體。以講求確立憲政之道。而政府則壓抑殊甚。往往以兵力相加。殺人無算。然日本之國民。不顧利害。橫厲無前。遂有今日之結果。由是觀之。則諸君之責任。其重如何。故僕願諸君以日本之歷史爲借鏡。亦抱此目的。要求於君主。不達其希望不止。至其下手之方法。第一則廣布新聞紙。使立憲思想。普及於人民。第二則廣派演說員。分布於各地方。宣講諸君之主義。使知此義者日多。而後諸君團結之範圍。乃能日廣。則雖欲不改專制政體。而爲立憲政體。其又安能乎。夫湖南人自古爲獨立不羈之國民。自春秋戰國之時。即能赫然倡霸於列強競爭之中。尙武之風。至今彌烈。今諸君又首倡憲政。爲全國之先導。則將來湖南人之力。直可以揭全國而躋於盛強之列。他日與日本互相提挈。進而主張世界之平和。以發揮吾東洋固有之文明。此豈非諸君之光榮乎。即僕亦與於此矣。諸君勉旃。

丁未仲冬。犬養君來遊長沙。憲政講習會同人。止而觴之。兼請演說。日本立憲歷

史。會員謝君實爲通譯。犬養君聲容慷慨。盡傾座人。言吾國事。尤爲明切。丁寧反復。若有深憂。嗚呼。何其懇摯也。自今年明詔豫備立憲。海內人士。恆懼以講習不豫。稽實行之期。羣相應求。以爲砥礪。同人此會。亦有同情。雖不能如犬養君所言。提挈國民。手造幸福。至若以道德相勵。以智識相淪。期與我父老子弟爲後先。則同人責任。固未敢放棄也。夫日本立憲之難。旣如犬養君所述矣。然持較歐西。不猶易乎。一難一易。實與世界文明進步。爲正比例。不可誣也。吾國以數千年古國。當二十世紀潮流。急起直追。何懼不及。然則內本先哲之緒論。外以日人爲前車。渙汗大詔。已有成言。豈惟泰西。固猶無日本之艱險也。憲政確立。宜若反掌。烏覩所謂程度不及者乎。吾願志士仁人。讀是編者。一深長思也。

憲政講習會支部書記識

雜

錄



二二

來稿

請開國會之理由書

上下疑貳。是非顛倒。可以爲國乎。羣奸蔽明。輿論未伸。可以爲國乎。雖至愚者知其不可。但欲去疑貳。公是非。祛壅蔽。伸輿論。必有道以處此。不然。去疑而疑日滋。祛蔽而蔽愈甚。政府以成見爲是非。而輿論與朝廷爲仇敵。國民怨於內。列強乘於外。而國乃不國。立憲國家。所以明上下之權限。立是非之標準。祛壅蔽於未然。而利用輿論以伸張國權者。豈有他哉。有法定機關以爲之保障耳。

所謂法定機關者。維何。即國會是已。合上下議院而成立國會。以民選議員而代表國民。內之集合國民之心理。以整頓內政。外之發展國民之勢力。以捍禦外侮。振綱紀。固國本。莫重乎此。邇來吾國士夫。靡不忿慨於國權之削奪。由於民權之不伸。顧朝野上下。張皇失措。紛然淆惑。仍無以脫離腐敗放任之舊習。且加以分崩潰裂之。

(164)

隱憂。於是持漸進主義者。謂無地方議會。以養成人民之政治能力。則國會之基礎不固。而國民之權利自由。終無所據以爲其保障。不知人民之權利自由。當以國會爲集中之點。無國會則人民之權力。消滅於無形。而憲法之精神。已游蕩而無著。各省之地方議會。縱一時偏立。終以無根本法律之故。而事事不能實行。此理之必然者也。況自法理言之。地方自治。以行政爲根據。而國會之機關。則爲憲法之所根據。性質相舛。作用亦殊。故世界各國。未有憲法不確立而行政法能完備者。即未有國會不開而地方自治能發達者。又自政治上言之。則地方自治。僅能整頓內政之一部。而國會之機關。則能統括國政之全體。例如頭腦之於手足。根本之於枝葉。若失其本末先後之序。則其裨益於國家者。能幾何哉。雖然。今不暇研究法理。亦不必放言政治。但綜觀時事。證以同人夙昔之所自信者。則國會成立。爲吾人救國之目的。有不可緩者五。而今日請求開設國會。又有一二易爲力者。請一一爲當世君子陳之。

第一。欲整理財政則國會不可緩。吾國今日非無財之爲患。而財政不能整理之。

爲患。收入之紊亂。支出之浮濫。費用之虛擲。界劃之不明。檢查之事未聞。統計之表無有。各國有一於此。其政府未有不傾覆者。而吾國之政府。坐擁祿位。頑然自安如故也。國民則因財政紊亂之故。機關壅塞。而沮喪其發企實業之野心。外人則乘時逐利。輸入外資。以曲盡其經濟競爭之能事。比年以來。國困民窮。債增權失。危亡之禍。朝不謀夕。若有國會以監督財政。則凡歲出歲入之豫算。政府必條列其款項。統核其贏紺。以定徵收增減之方針。而求國會之承諾。匪惟浮費必求其撙節。檢查必求其詳確已也。至於外債之事。尤爲重要。其借入之用途。及償還之期限。非經國會議決後。政府不敢擅借。從未有如吾國政府之自由借入。任情濫用者也。蓋國家之財源。盡出於國民之負擔。非經承諾。安能妄徵。而況於國債之利害尤重者乎。立憲各國。以利用外債之故。而恒致富強。吾國政府獨以累積外債之故。而日虞危迫。何則。一有國會以監督財政。一無國會以監督財政故也。第二。欲振興教育。則國會不可緩。今之論者。莫不曰。欲使國民有立憲之程度。必自政治教育始。顧何以日言教育。而各行省無私立政學堂者。無組織政治團

體者。無公開通俗演壇者。此非因政府之信用未昭。政綱不定。而頑鈍昏督之官吏。得以挾私沮澆乎。若國會開後。則政府行政之方針已定。而教育之方針亦定。聰穎特達之士。既因有所試驗。而政治能力。確有以自信。出則翊贊朝廷。處則化成鄉里。風聲所播。觀聽一新。國民程度。將雄飛而躋等於歐美矣。是以國會一日早開。國是一日早定。即政治教育。亦能早收成功。此在今日內憂外禍。雲譎波湧之際。有萬不能不急起直追者也。

第三。欲擴張軍備。則國會不可緩。泰西各國。以軍國的精神。爲富強的基礎。故每增一兵艦。添一師團。由議會決定後。其餉糈賦之於民間。朝令夕供。無敢違者。良以有國會以代表國民之意志。國民之視海陸軍備也。以爲捍禦外侮之利器。非爲擁護專制之爪牙。無論君主國體與民主國體。其兵馬權皆歸於政府。而無尾大不掉之憂。人民在於平時。則擔任餉源。輸將恐後。身臨戰事。則慷慨赴敵。以殉國爲榮。蓋其視全國之安危。即身家之休戚。誠有團結不能自解者在也。吾國之軍備。則異是非以禦外而以防內。非以作戰而以飾威。兵制不能統一。軍法徒爲

具文。驕兵悍卒。橫行閭里。貪夫懦將。空擁旌麾。名曰衛國。實蠹民爾。惟開國會後。則人民知世界之大勢。察國家之安危。有徵收則輸助爭先。無饑需不足之患。有戰爭則父子相勉。有殺敵致果之氣。至於兵制之不整。將士之失職。皆得以發其奸邪。懲其弊害。此徵之立憲。各國而知其不謬者也。

第四。欲澄清官治。則國會不可緩。自明降諭旨。改革官制以來。訖於今日。大小臣工。徘徊瞻顧。虛懸草案。施行無期。而昏夜乞憐。蠅營苟苟。其風益熾。清議不足畏。官常不足守。上則如社鼠城狐。要結權貴。下則如飢鷹餓虎。殘噬善類。閭閻窮困。盜賊橫行。民生多艱。於今爲烈。此皆由官吏濁職爲之咎也。顧當局數人。不揣其本。徒張形式。欲以資政院爲議院之基礎。諮詢局養成議院之人材。而謂其可以收監督中央官廳及地方官吏之實效。乃資政院之組織。則在於欽選會推二者。未聞有民選之精神。則其備員於院中者。大抵頑鈍無恥夤緣干進之官吏。此而欲其代表國民。誰實信之。至諮詢局。則各省之擬制各殊。朝廷之條例未定。道旁築室。安能安合一。如此而欲其監督行政官吏。竊恐其徒爲地方官廳之傀儡。

爾。惟開設國會。則以有責任之國民。促成有責任之政府。而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皆將以一定之精神。立不移之法制。如此而猶慮官吏有溺職者。可謂不知政本者也。

第五。欲保全國權。則國會不可緩。中國數十年以來之外交官。殆莫不以苟安無事爲得計。以至斷送國民之生命財產於冥漠之中者。不知凡幾。徵之近事。則勒蘇浙人之借外債也。迫粵人之拋棄西江巡緝權也。任福公司之攘奪晉礦也。國民之奔走呼號者。不知凡幾。此猶其小焉者也。俄之於蒙古。日本之於滿洲。法之於雲南。英之於西藏。此數領土者。何一非吾國民之生死問題。而吾父老子弟。則見小而忘大。執近而棄遠。以委之於腐敗昏庸之政府。而間接以授之於敵國。天下之恥。孰大於此。人以強權。我惟屈服。人愈干涉。我益退縮。在政府則閉門揖盜。不以賣國爲羞。在國民則俛首下心。幾以奴隸爲榮。此誠稍具人心者所當奮袂立起者也。惟有國會。則可以舉國一致之輿論。爲政府外交之後援。對外之精神。可以固結。而平等之權利。可以抗爭。外務大臣。有方命辱國者。則國民得據法定。

機關。上奏彈劾。此立憲國之所同者也。何謂有一二之易爲力。再請畧言之。

(一) 當公私窘迫之時。則事機易。比年以來。國家之政治。益形窳敗。財政之不整理。教育之無方針。軍備之未完固。實業之不振興。內政之紊亂。藩服之猜疑。有一於此。危亡立見。夫外有窺伺之列強。內有交証之會匪。隱憂顯患。相逼而來。天步艱難。莫此爲甚。而內外臣工。營私罔利。爭權競勢。未改其常度。其相疑相嫉相傾。相軋之風。反因此日熾。雖

明詔迭頒。亟欲實施憲政。而行政官吏。腐敗放任。機關窒塞。執行無人。遂使良法未能實行。下情壅於上達。朝廷之大信漸墜。國民之失望愈深。來軫方遒。殷憂何極。若吾國民乘此時機。進而謀所以自存之道。守公共之秩序。避過激之行動。據文明之法理。攻弊政之癥結。則向之憑藉威福以欺侮我國民者。皆將惶恐無措。進退失據。降志抑心。改弦更張。然後乘吾國民橫厲無前之盛氣。援引實行立憲之

諭旨。整飭機關。廓除積弊。則國會之易成者此其一。

(二)當專制末流之時。則主張易。自十七世紀民權政治發達以來。國民之要求權利自由者。後先相繼。伏尸流血。經百折而不悔。卒之獨裁孤立之國家。不得不易爲代表從衆之政體。泰西各國。其前例也。今之中國。何以異。是蓋吾邦人諸友處文明潮流之旋渦。立競爭劇烈之舞台。國民權利自由之思想。已如旭日中天。離明四照。而社會之心理。羣集於政體改革之視線。大機已動。誰能遏之。若當國者必欲逆此趨勢。深閉固拒。則破壞之潮流。激之自上。隄防潰決。澆滌無所底止。而國民之賢且智者。勢必乘此破壞之後。自求建設。故今日之大勢。朝廷不先予之。國民終自取之。彼少數之官吏。挾其昏謬陋劣之知識。以阻遏國家進化之前途。遂使期年以來。大號雖已渙發。而國是猶不能確定。此吾人所痛心疾首者也。雖然。世界趨勢。日異月新。變更政體。已成鐵案。當羣言旁午之時。宜有收集輿論之域。則國會易成者。此其二。

要之。國會爲國權發動之機關。而民選議員。爲國會原動之組織。概括言之。有關於

改正憲法及附屬法令者。有關於監督會計者。有關於制定法律者。有關於宣布命令者。有質問者。有建議者。有上奏於君主而下受人民之請願者。其權限之廣狹雖殊。而其確定憲法之根據則一。且夫以開設國會爲目的者。政治上之目的也。抱同一之政治目的。而運動於一國之內者。政黨之作用也。政黨之發生。或先國會而結合。或後國會而成立。英吉利之保守自由兩黨。成立於有國會之後。而歐洲各國之專制立憲自由急進諸黨。實成立於有國會之先。千八百十四年間。神聖同盟之君主。結合爲一。以維持其專制政體。而列邦人民。則方摧折專制之同盟。以與政府對抗。故觀於歐洲十九世紀政黨變遷之狀態。即可爲國會開設之原因。日本之始開國會也。在於明治二十三年。而自由改進兩黨。已先十年而成立。綜覽東西洋列國之政治歷史。其開國會後得力之政黨。未有不起於國會未設以前者。蓋非有得力之政黨。以運動於民間。則國會無自發生。而此一二之發生國會也。必求少數同盟。其負任也重。而其目的必遲至數年或數十年而始可以達。不見日本板垣伯組。

(172)

織愛國社乎。當其開第三次大會於大坂時。宣言宜聚天下之人心。伸張輿論之勢力。要求人民之參政權。收其成功於國會。乃以愛國社之名義。飛檄全國。游說之士。東西奔走。其結果竟能得二府二十二縣十三萬人之贊同。而以開設國會請願書。捧呈於政府。一時雖被擯斥。而士氣愈奮。國會期成同盟之旗幟。乃揭出於江戶大坂間。人第見日本開設國會之詔勅。頒於明治十四年。卒能以全國之輿論。奏推翻專制政府之偉績。而不知板垣河野諸賢。蒙危難。犯艱險。以身殉國會者。固已數年於茲也。是故中國今日救亡之手段。惟在開設國會。以改造責任政府。而其方法。則在廣求同志。以達國會成立之目的。欲國會之根本堅固也。則尤在組成政黨。以多收後先禦侮之人才。以爲將來政界之先導。此尤吾人所日夜禱祝而希望無窮者也。至於請願之方法。則在於表示多數國民之全體意思。故演說不擇何地。運動遍及同胞。一次無効。繼之以再。再次無効。繼之以三。以四。前蹶後起。甲仆乙興。或以團體之名義。或以地域之名義。均無不可。總期於一二年間。四方同志。雲集響應。集於鑪轂之下。爲帝闍之呼籲。彼政府雖極頑強。又安能冥然罔覺乎。同人等既有見

於此。竊願隨
諸君子之後。抱始終一致之忠誠。惟
諸君子教之。

請開廟會之理由書



譯

件

薛

大

可



海軍技術。非余專門研究之學。故於所作海軍復興議中。關於軍艦種類之良否。少所論究。近見各報傳說吾國議興復海軍。以鑒於俄日之戰。甚稱水雷艇之效用。將有多購水雷艇之舉。其爲得計與否。余雖無從判決。惟以余所聞近日海軍家所論。則頗有與此相異者。用特將最近所見於外國有名報章之海軍二論文。節譯於左。以資考證。

譯者識

(一) 俄國將校之海軍談

正月二十三日。俄國海軍軍令部海軍少佐科爾卡克氏。于俄京彼得堡之公會堂。試一場演說。演題爲『如何之艦隊爲俄國所必要乎。』其論旨分二段。首論海軍爲國防所必要之理由。次就本題着着有所論證。其詞曰。

譯

件

一

(176)

欲計國家之長久。及沿海之安全。則必先握有制海權。何者。敵以優勢之艦隊來。固不可無以應之。且陸軍非有海軍爲其後援。則斷不能防禦海岸之全體。而禁敵人之不入。俄日之戰。其適例也。故欲鞏固沿海國境。不可不構成一武裝完備之有力艦隊。若交戰國之甲國。以優勢艦隊侵擾乙國國境。而乙國無相當之戰鬪力艦隊。以應之。則欲甲國之不深入腹地。不可得也。艦隊之關係於國家政治及生存上。所處位置如是。反觀我俄國。不但不能於環繞國境之海上。廣配雄偉艦隊。而濱於國都之波羅的海。軍備亦屬空虛。倘一旦敵人窺我堂奧。而我僅恃此區區沿岸防禦軍艦。既不能阻敵人之上陸。又不能進而襲擊之。言之誠可爲寒心者也。再自艦型言之。

最不完全之軍艦。莫如水雷艇及潛水艇。蓋水雷艇。殆不能加害於武裝完備之戰艦於白晝之中。其效力僅能捕獲失却戰鬪力之負傷軍艦而已。以海戰史徵之。白晝以水雷艇擊沈戰艦之事。不見其例。伯拉智利美西俄日各戰役。雖有以拋棄的水雷而擊沈戰艦者。亦僅於夜間偶一見之耳。然則若於夏秋之季。浮艦隊於不夜

城之波羅的海。則水雷艇固無技之可施矣。且至今日海軍技術之精進。發明所謂水雷驅逐艦者。水雷艇一遇之。則不僅不能作戰。實舍逃走之外。無他術也。至於潛水艇之功用。亦可謂最不完全之武器。蓋遇有怒濤濃霧及黃昏之障礙。潛水艇已失其行動之自由。潛於水中。如盲人之舉動。惟行險僥倖而已。以若此艦艇。無論或沈或浮。皆不能加害於一時間二十二節速力之戰艦。以潛水艇之速力甚緩故也。潛水艇雖有難蒙毀損之說。然以無實驗之故。其問題頗涉曖昧。若以等於水雷五布多炸藥之十二吋炮彈。加之於潛水艇。則潛水艇果能不受損傷乎。又潛水艇與敵艇接近。所發水雷。其激烈之影響。果能不自蒙其害乎否乎。殆難臆斷者也。由是觀之。則潛水艇及爲水雷艇武器之畦葉託式水雷。其攻擊之作用。決非與始願相符。且其發出之水雷。固不能免常逸於軌外。當敵艇進行之際。其難於命中。更可想而知。此可見二種軍艦無效之一班矣。不獨此也。其他如安置飛航器。幾利加夫利於潛水艇。以爲偵察之補助機關。其適宜與否之間題。亦未解決。故論潛水艇之職分。寧近於遮斷水雷之職分。即不過於一定之地。演陣地防守之作用而已。然則潛水艇

譯

件

四

之功用。僅於待敵艦追來。萬一衝着之際。方一見其效用耳。故苟非更廣大潛水艇。行動之範圍。或從遠距離而具偵敵之用。或增進其速力而有機敏行動之自由者。則其戰鬪力實不能無疑也。

然則今日戰鬪力最良之軍艦。果爲何種乎。亦惟有近時製造最精之登列脫魯多型之戰艦耳。登列脫魯多型戰艦。其運動靈便。其速力遠。其裝甲厚。爲完全之武裝。迥非沿岸防禦艦之所能及也。故有備有十二門十二吋炮之二萬噸新式戰艦一艘。實能優於備有二門十二吋炮之三千六百噸防禦艦六艘。蓋戰爭之際。沿海防禦艦艦數雖多。而其裝甲之薄。武裝之弱。速力之遲緩。終非新式戰艦比也。即以美國夫樂利達型之沿岸防禦艦例之。即令其以二十節速力之此種軍艦二十艘。猶不能與新式戰艦六艘對抗。况新式戰艦之製造費較舊式小艦爲少。維持費亦較之爲廉。然則新式戰艦製造之利。不亦恍然悟乎。

(二)英德海軍之強弱

自來德意志之海軍力。僅於本國海岸之防禦。稍呈優勢。其艦型僅自萬噸至萬三

千噸者爲多。煤炭裝載力頗極微弱。其運動範圍亦極狹小。故德國從前之海軍政策。其運動僅限於北海及波羅的海之糾曲海峽而已。至於游弋於渺茫之大海。似非其所志也。雖然。至於今日。而其海軍面目全然一新。蓋鑒於對馬海峽之戰。知新式大戰艦之效用。有矻然不可動之勢。遂亟亟從事於登列脫魯多型戰艦之製造。亦以英國既具有此種戰艦。德國亦不可無之。故遂改良製造。不遺餘力也。

登列脫魯多型戰艦。能凌駕舊型各戰艦。將來海戰。得列於第一戰線者。惟此一種戰艦而已。自此種戰艦之效用。表見於卅。英國現存之戰艦。悉落於第二流。至德國新式戰艦計畫告成之日。英日同盟國之海軍。果尙能操制勝之成算乎。況德國之建造新式戰艦。更有欲駕英國而上之之勢。據千九百年德國海軍修正案。每年定造二萬噸以上之新式戰艦二艘。及同等之裝甲巡洋艦一艘。又據最近消息。德國議會更通過每年增建新式戰艦一艘之議案。以後德國海軍。每年有新式戰艦三艘。及巡洋艦一艘之增加。質言之。則英國千九百六年及七年兩年度。僅得增加新式戰艦三艘。而德國則每年有新式戰艦四艘之增加。且德國所計畫之新戰艦。其速力。

之遠。裝甲之厚。遙勝於英國之所規劃。不數年間。德國即可得新式戰艦二十艘。然德國半官報以下各新聞。猶以爲未足。更鼓吹擴張之必要。其陸軍機關雜誌紐自爾加爾近期。關於千九百年之造艦計畫。論之曰。不良之艦隊。國家濫費之尤者也。縱令艦式雖新。若摻以一半戰鬥力微弱之小艦。其艦隊全體。仍歸於無用也。故宜將千九百年計畫之三十八艘小戰艦。悉改爲登列魯脫多型戰艦云云。若德國果如此論而完備如此强大之艦隊。則每必將建造新式戰艦六艘矣。而德國海軍造船所之設備。又實能應此浩大之工程。故有謂德國今又將計畫海軍之擴張者。其言非必臆測。現英國試造新式戰艦。祇着手一艘。而德國同時即已着手二艘矣。而英人向來多盲從當局者之誇張。以爲英國之造艦數。視德爲多。且建造優勝艦。亦較德國爲速。然事實全反之。德國製艦之速。實有非英國之所可企及者。此腦脫克斯年鑄造船項中之所記載。而國海軍大戚爾弼提督之所確證也。德國私設造船廠之設備。每年亦可建造十七艘之登列魯脫多型戰艦。且關於戰艦之裝甲備炮。各種技術。亦優爲之。

次更可注意者。德國海軍之高級將校。指摘英國艦隊之諸缺點是也。據德國海軍技術家言。英國式十二尹線條炮之劣。於對馬海峽之戰。已證明之。當時日本艦隊所用之英國式十二尹線條炮。炮腔忽起彎曲之異。發射之砲彈。上騰如杖。高旋於空中。此次日本艦隊之攻擊力。其得力者。實僅其副炮而已。凡線條炮。其炮身愈長。則其弱點愈大。英國式登列脫魯多型戰艦所備之炮。悉爲十二甲線條炮。而其炮身爲最長。要之。當今以最大最强自誇之英國炮。已處於全不足信任之地位矣。德國之克爾斯僕十二尹炮。比諸英國。不但其命中較爲正確。其勢力亦遙凌駕於同口徑之英國炮。且德國專門家又言。英國尙不能製造可與克爾斯僕匹敵之良炮云。夫戰鬪艦。浮於海上之炮臺也。若備劣等之炮。其危險孰甚。又言英國海軍。於保存炮器一節。甚不注意。僅可用於無事之時耳。若射擊演習。終不適用也。至關於裝甲鋼板。戚爾弼提督謂德遠勝於英。德國有名之海軍批評家列夫威託納伯爵。亦謂英國艦隊。其衝突及其他事變甚多。若是則英之海兵及海軍技師之能力。其劣於德明矣。若就艦隊之編制言之。英果不劣於德否乎。亦不能無疑。據德國批評家所

譯

件

論。英之海軍以外之缺點尙多。然以限於篇幅。略之。

本社社告

啓者本社之員諸君住址時有遷移致
每號出版時配達非常困難茲從本號
起諸君如有遷移住址及改稱名氏者
務請速即通知本報總經理處爲荷

日本東京神田區南神保町七番地

中國新報總經理處

法政講義單行本定價表

國政經濟學
政治經濟學
行政法總論
行政法各論
獨逸監獄法論
行政法論
行政法總論
行政法各論
刑罰學通論
刑罰學各論
民事法學
民法學
擔債物法學
擔債物法學
(二)(一) (二)(一)

法學博士 篓 克 彥述	法學博士 小野塙 喜平次述	法學博士 小林 丑三郎述	法學博士 小野塙 喜平次述	法學博士 小野塙 喜平次述
法學博士 神崎 藏之助述	法學博士 神崎 藏之助述	法學博士 神崎 藏之助述	法學博士 神崎 藏之助述	法學博士 神崎 藏之助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述	法學博士 美濃部 達吉述
法學博士 印南 於菟吉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述	法學博士 岡田 朝太郎述
法學博士 小河 滋次郎述	法學博士 太郎述	法學博士 太郎述	法學博士 太郎述	法學博士 太郎述
法學博士 濱松 太郎述	法學博士 松太郎述	法學博士 松太郎述	法學博士 松太郎述	法學博士 松太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述

熊範輿編	熊範輿編	熊範輿編	熊範輿編	熊範輿編
黃可權編	黃可權編	黃可權編	黃可權編	黃可權編
陳敬第編	陳崇基編	陳崇基編	陳崇基編	陳崇基編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五角
定價六角	定價六角	定價六角	定價六角	定價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一角

民事訴訟法

(五)(四)(三)(二)(一)

商法總則

下上

法學士

岩田一郎
板倉松太郎
遠藤忠次
松岡義正同述

法學博士志田鉢太郎述
法學博士松波仁一郎述
法學博士志田鉢太郎述
法學博士岡野敬次郎著

陳漢第編
陳時夏編
雷光宇編
陳鴻慈譯

李祖虞同編
林蔚章
黃祖詒同編

商會社則

商行爲形爲

法學博士法學博士志田鉢太郎述
法學博士岡野敬次郎著

商法商法商法商法

法學博士法學博士志田鉢太郎述
法學博士岡野敬次郎著

戰時國際公法

法學博士法學博士志田鉢太郎述
法學博士岡野敬次郎著

國際私法

法學博士法學博士志田鉢太郎述
法學博士岡野敬次郎著

丙午社特上
約販賣所東海

神田南神保町
四馬路惠福里

羣益

書

社

五 三 五 五 五 一 四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一元五角

關隴雜誌廣告（第一號已出版）

關隴爲西北鎖鑰、天然占優勝之形勢、其存亡得喪、在歷史上地理上、固不與神州全局有絕大之關係、况自俄人受挫遼陽後、迴風西轉、撼我崑崙、西北急警、日緊一日、本社同人旣切桑梓之危、復深祖國之痛、爰自忘其愚、矢移山志、組織斯報、專以提倡愛國精神、潛滯普通智識爲宗旨、其於強俄在西蒙回疆之舉動、及關隴與吾國全局關係之點、尤特別注意發揮靡遺、凡留心西北情勢者、幸垂覽焉、

東京麪町區飯田町五ノ三十六

關隴雜誌社啓

牖報第八號目次

●社說

個人主義之研究

莎泉生

●法律

法言(續第七號)

澤羣

●政治

西班牙晚近之政況

澤羣

十九世紀歐洲政黨之抗爭及政治變革
醫俗保護國者何

魯吾

警察之研究

子平

●經濟

歐對美關稅戰鬪(續第七號)

陸近禮

●時評

對於晉礦將來之希望

社員

●文苑

詩詞

●附錄

地震說

山西礦務贖回合同

星五

中國新報社編輯發行規則

第一條 本報每月一日發行一次

第二條 本報每次至少以四萬字爲率

第三條 各撰譯員所擔任之撰譯稿件每期應於發行前一月交總編撰員審定或損益去取於發行前十五日交編輯員付印

第四條 凡社員及社外人投稿時應由總編撰員審定始得登載

第五條 每期所收稿件如不足四萬字特白者付稿費之

第六條 本雜誌每年由總編撰員徵文兩次每次賞金不得過元

第七條 總編撰員認爲必要時得於本報之外臨時刊印單行本發行

第八條 本報之價及發行內外各機關之權利義務由各職員公同酌定

和漢熟字典

陳言編輯 紙數約三百五十頁

洋裝美本 定價壹元貳角

治外國文字者。莫_甚於熟語。本文其尤也。蓋他國文字。本與我截然不同。其索解不得者。猶有語意可尋也。至難知。至學者爲便記憶計。乃強附以漢字而我_{國人}讀。聆其音即得其義。雖婦孺所不近年以來。翻譯之書愈多。有時以無適當之字可譯。而仍其舊者。不外有譯者。具有苦心。然以普通人之眼光觀之。鮮不譏其生吞活剥矣。是書經編者數年之力。解釋務求的當。用語皆極雅馴。不獨初學日文者得之。可省索解之勞。即從事翻譯者取之。亦可備案頭之用。誠最近之良著也。其體裁雖畧似坊間所刻之和文奇字解及和文奇字解釋諸書。然此書選擇精當。無一語出於蹈襲。且搜羅極富。約近九千餘言。又復旁注假名。學語學文。皆切實用。明眼人自能辨其涇渭也。書出無多。速購爲幸。

發行所

東京 惠福里
神保町

群益書社

中國新報第九號

報資及郵費價目表

全
年

半
年

零
售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印刷
三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發行

報
資

二
圓

一
圓

二
角

上
海
郵
費

二
分

一
角

一
分

上
海
寄
內
地
郵
費

六
角

五
角

五
分

陝
西
川
貴
州
雲
南

七
角
四
分

三
角

六
分

各
外
埠
郵
費

七
角
四
分

三
角

五
分

日本各地及日郵已通之中國各口岸每冊一仙

七
角
四
分

六
分

一
分

廣
告
取
次
所

本
社
總
經
理
處

經
售

長沙
長沙城內府正中街
集益書社

天津
天津北門西
同記普及書局

南京
南京城內花牌樓
啓新所

南京
啟新局

廣
東

漢口

一年

半
年

廣
告
價
目
表

期
限

一
年

半
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p